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就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聲請 解釋案，請依說明二惠示意見，俾供審理之參考，請 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副	本	正	本	立法委員			密
						郝		立		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五十五人			等
						郝		立		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五十五人			解
		辦	擬	文			發			密	條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化
						(4) 處大一字第一〇〇三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件	抽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存	後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後	解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密	密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年	月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日	自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動	解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伍月捌日 發文			密	密	

一、依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須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並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是以，請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及本案係行使何項職權，提出說明。如係因審議法案而發生上述疑義，亦請提供具體相關之資料。

三、本案謝委員聰敏等十八位委員已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撤簽，茲檢附郝委員龍斌等七十三位釋憲聲請書、撤簽聲明及撤簽名單影本各乙份。

(函)、室公辦斌龍郝員委法立

年	限年存保
	號 檔

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釋憲規定，請 查照！	查「省縣自治法」時，部份委員對於省的法律定位產生疑義，並經本院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請釋憲在案，	主旨：前次向貴院提出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聲請釋憲案，係因本院內政、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於第三屆第四會期審	示 批		受文者	速 別
			位單文行	副 本	正 本	
					司 法 院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公 布 後 解 密
				(八七)龍字第0五二九—一〇—一號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說明：

一、准貴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八七）處大一字第1000三號函辦理。

二、本院現有立法委員一五八人（見附件一：立法院秘書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七）台處人字第一七四四號

函），本席前次就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向貴院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案，已獲本院七十三位委員連署。雖據

貴院來函表示，謝委員聰敏等十八位委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撤簽，仍有本院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五十三）以

上立法委員連署在案。

三、本席前次就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聲請釋憲案，原係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院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

會議審查「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時，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一新對於是否在該法第一條規定：「其適用範圍以

現稱台灣省之區域為限」；鄭委員寶清、林委員濁水、傅委員崑成、陳委員一新，對於是否維持該法第二條「

省為公法人」及其施行有效期間，均曾有相關提案是否符合憲法上台灣省法律地位之疑義（見附件二：立法院

公報第八十六卷第五十三期委員會部份記錄，及附件三：內政及邊政、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各乙份。

四、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之職權，則審議法案乃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應屬當然之理。且

本屆大法官自八十三年就任以來，共有釋字第三八〇號、第三八八號、第四〇一號、第四三六號等四案，係根

據立法委員於審議法案時，對於法案條文或其相關背景是否符合憲法規定，做出憲法解釋。

五、綜上所述，本席等七十三位委員於本院審議「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時，就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產生疑義，

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

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聲請解釋規定。

六、對於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本席曾於四月十日向行政院蕭院長提出質詢，蕭院長並表示將提請大法官會議解

釋，茲並檢附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七卷第十七期院會記錄部份乙份（附件四），以為參照。

立法委員

郝龍斌

立 法 院 秘 書 處 (函)

受 文 者

郝 委 員 龍 斌

副 本 抄

送 機 關

主 旨：本 院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立 法 委 員 之 總 額 為 一 五 八 人，復 請 查 照。
說 明：復 貴 委 員 辦 公 室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八 七) 龍 字 第 〇 五 二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號 函。

立 法 院 秘 書 處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87) 台 處 人 字 第 二 七 四 四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伍 月 廿 伍 日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版出六·三期星每
 卷六十八第
 (下)期三十五第

發行 立法院秘書處
 成本費 每期新臺幣八元
 半年 新臺幣四二元
 全年 新臺幣八三元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室
 地址 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三二一五三一
 轉六五五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	(一——八)
教育、交通、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案.....	(九——三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蔡部長兆陽率同相關首長列席報告「交通建設採行BOT模式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三五——八四)
司法、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案.....	(八五——二二六)
財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十五案.....	(二二七——二七八)
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李委員慶雄等十七人、葉委員菊蘭等十六人、施委員明德等四十九人、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一人、周委員伯倫等十六人與蘇委員煥智等十六人分別擬具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七九——三三二)
法制委員會會議 「立法院組織革新方向」公聽會.....	(三三三——三五〇)

(出下)

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列席就設立「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可行性發表意見……………	(二五一—二七四)
交通、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七五—二八六)
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監獄組織條例第九條所附之員額表再修正草案」案及「監獄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再修正草案」案二、審查陳委員瓊讀等十七人擬具「監獄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看守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看守所組織條例第八條所附之員額表再修正草案」案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再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觀護所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八七—三一八)
財政、預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邀請財政部部長及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列席專案報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民營化方案」並備質詢……………	(三一九—三四〇)
財政、預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邀請財政部部長正雄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專案報告「農民銀行民營化」問題並備質詢……………	(三四一—三六六)
經濟、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六七—三九〇)
司法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九一—四二二)
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二三—四六九)

附：發言紀錄索引…………… (四七〇—四九三)

十五、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第一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 本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委員 十三人

列席委員 二十二二人

列席人員 內政部長 葉金鳳

內政部長 江清釷

內政部長 紀俊臣

行政院人 廖正村

行政院處 李若一

銓敘部次 朱永隆

銓敘部司 長

主 席 李委員俊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

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台中市議會為「省縣自治

法」對於縣(市)長等，因

故離職應否派員代理，其條
文規定未臻明確，謹請惠予
修正以符地方自治精神案。

二、台北縣議會為敬請修正省

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相關條
文，以維議員提案權之法定
效力案。

主席：以上二案係本院程序委員會函請本
聯席會審查之人民請願案。請各位委員
併予參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濁水等

四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八十四年一
月五日本院第二屆第四會期

第三十三次會議決定：「交
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
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濁水等

二十五人擬具「刪除省縣自治
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八十五年十
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會期
第八次會議決定：「交內政
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進勇等
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
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八十五年十

二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本院委員林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簡錫堉等三十二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寶清等十九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縣自治法草案』、張俊宏等

三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及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

(一)簡委員等案係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鄭委員等案係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六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三)林委員等案係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四)張委員等案係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五)行政院案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六)鄭委員等案係八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七)李委員等案係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現在進入審查的程序，先由提案委員作說明，然後再作詢答、廣泛討論、逐條討論。

林委員濁水：（在席上）本席要作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濁水就程序發言。發言時間一分鐘。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同仁。本案已醞釀了五、六年，所有意見均已相當成熟，行政院提案的內容也有相當令人佩服

之處，我們也會將跟不上的部分照行政院的提案作修改，所以請行政院在報告時，時間可以略為縮短，三分鐘即已足夠，各個提案的委員同仁，也將發言的時間縮短，同時在詢答部分，若沒有爭議，本席建議就直接進入逐條，較為恰當，敬請主席裁決。

主席：請簡委員錫堉作程序發言。

簡委員錫堉：主席、各位同仁。此次修法因版本太多，所以雖有共識但整合起來有些困難，因此本席建議今天會議可以採取兩階段的修法，若今天先將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二段再修正縣自治法，如此採取兩階段修法，才易達成目的。

主席：請周委員伯倫發言。

周委員伯倫：主席、各位同仁。為了待會處理的方法，所以本席必須先就程序的部分作說明。

當時，政黨協商國發會形成結論，李總統為了要儘快落實，所以決定停辦下屆選舉，亦即連下個月各鄉鎮市長的選舉，都不選了。

後來在修憲時，有些國民黨籍反凍省的國大代表在吵吵鬧鬧，所以民進黨為

了顧全大局，退一步表示只選一屆，但國民黨團揚言要推翻只選一屆的政黨協商，所以這些都不算數，因此本席建議今天應畢其功於一役，因為國民黨片面撕毀承諾，所以今天就將省縣自治法部分，明文規定，從下個月的鄉鎮市長就開始停辦。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明憲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主席：請傅委員岷成發言。

傅委員岷成：主席、各位同仁。國發會的決議，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立法院若對國發會的決議，過分重視的話，是自取其辱，自棄職權，更何況省縣自治法茲事體大，本席覺得仍然應該照規矩來，不能任意省略。尤其今天內政部葉部長，尚未到會，上星期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有兩次會議，部長也沒有來，本席建議應立刻請內政部長來，因為葉部長的口頭報告無法由次長取代。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收到內政部葉部長來文表示監察院委員巡察內政部，所以不克前來本會，本席收到這封函件時，並未置可否，因為本席以為這個問題必須讓各位委員來決定，但為了考慮選

後整個地方自治體制改變的需要性，所以我們是否馬上進入審查的程序。現在依照提案資料的先後順序，請提案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就三個案一併說明三分鐘。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修憲凍省之後，省縣自治法應作大幅度修改，經過這樣的修改，整個中央及地方的體制才能健全，但是由於過去當政者未作長遠的計劃，以致在修法上造成技術上的困難，例如省長及省議員任期只剩一年，若各鄉鎮長不選的話，則馬上要進行修法，進行二、三讀，所以似乎不太擋得住，所以在本席看來，大家還是君子一點，因為修憲時對只選一屆是大家有共識的，若只選一屆的話，將發生省縣自治法所賦予鄉鎮長的權限，必須延續到新任的鄉鎮長任期為止，所以立法之間，有些時間上的技術，必須要克服，本席以為國民黨要對這種零亂的現象，負起所有的責任，因為他們政權的考量，都是在如何透過黑金派系的勾結，來穩固其政權，以致造成體制的混亂。

在國發會提出凍省的決議，的確對國民黨此次的選舉，有所影響，但是若未提出凍省，國民黨也不見得會永遠長治

久安，其實凍結鄉鎮的自治，是給國民黨用短痛的方式來解決長痛的問題，亦即國民黨會因凍省及鄉鎮長自治取消而使得政權受損，但長遠來看，國民黨卻有浴火重生的機會，但國民黨不圖這條路徑來走，卻反而繼續與黑金掛勾。現在還要推翻國發會的共識，而要繼續選下去，如此國民黨政權根本也沒有趨於穩固，因為地方派系在示威，同時也喪失了年輕選民，表面上，國民黨似乎可維持短暫的政權利益，但將來國民黨將會很恥辱的在台灣歷史上消失。

所以國民黨現在採取的策略意圖鞏固鄉鎮長的選舉，再以中央與地方的鄉鎮長，來來殺民進黨籍縣市長的地方自治，本席以為這是非常錯誤，且使國家政治趨於動蕩，要不得的作法。

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國民黨仍應從善如流，接受國發會的共識。

在這次修法的兩項重點為縣長對人事權的任命，以及副縣長、政務局長的任命，另外鄉鎮市長仍容許再選一屆，但

必須有下屆停選的落日條款，本席建議這樣的內涵，各位同仁能將其列入修法的內容中。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錫塔發言。

簡委員錫塔：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係針對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因為針對鄉鎮市長選舉，國民黨又欲否定國發會的共識，同時在新黨也表示反對之下，我們要達成目標，恐有困難，所以本席才建議分為兩階段進行，較為簡單，雖然今天可以吵嚷的以技術性順利通過一讀，但在二讀時，又可能會被翻案，而延宕至一九九九年，才能修正完成，本席以為這對新當選的縣市長是不利的。因為他們徒具新的職位，卻沒有新的權利擴增，則會形成跛腳的地方自治，所以本席以為今天的重點應放在第三十六條，本人對第三十六條提出的說明是原本國民黨的意見，是在第三十六條增設副縣長，本席以為如此是不夠的，還必須要注意的是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亦即其須具各該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外，餘均列為政務性職位，由縣（市）長任免之，

才能承擔政治的成敗，據以貫徹地方自治與責任政治的意旨。

另外為使縣（市）政府現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高級文官得以順利過渡，強化縣（市）政府在人事調度上的彈性，並疏通縣（市）政府所轄公務員的升遷管道；爰授權縣（市）政府得依實際之需要，設置參事若干人，藉以作為縣市行政的參事，本席認為這樣的阻力較小，也較能舉其功於一役，而且以我們各位委員的智慧，將會很快的通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進勇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在國發會取得共識，但國民黨現在一選輸就要賴，現在將國發會的共識一一推翻，當初國發會的共識，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取消鄉鎮市長自治的選舉，更重要的是對精省業務要儘速規劃完成，但是現在國民黨選輸之後，講的是一套，作的又是另一套，而內政部葉部長竟然以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為由，就不到本院來備詢，如此藐視立法

權，這種違反憲法行政機關應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竟然也敢做，更難譜的是在葉部長的口頭報告第三點，還說要落實國發會的會議結論，結果內政部卻要繼續鄉鎮市長的選舉，則當初為何要浪費那麼多人民的血汗錢，早知如此，當初又何必召開呢？召開決議要遵守的是國民黨，現在又打算要推翻結論的，也是國民黨，所以很明顯的葉部長只是要規避立法院的質詢，她自己知道站不住腳，絕對會受到人民的唾棄與唾罵，所以葉部長才不敢到院備詢，因此在此我們要對國民黨的這種行為表示嚴重譴責，同時也對行政單位不尊重立法權，表示譴責。

我們修改地方自治法，是關係到整個國家效率的提升並且關係到國家如何邁入下一世紀，非常重要的法案，但國民黨刻意規避，上從秘書長、內政部長，甚至國會研究中心提出繼續選舉鄉鎮市長的研究資料，以利黑金掛勾，而國民黨一黨之私，本席認為民衆看清楚之後，會更加唾棄國民黨，國民黨垮台的日子將會更快。今天國民黨最重要的關鍵，應馬上進行更大幅度的改革，若今

天國民黨想要違反潮流，並且違反自己書面與口頭所作的承諾，來更改國發會的共識，相信在下次選舉，人民會以更多選票，來唾棄國民黨，並請行政單位改進，不要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謝謝。

傅委員崑成：（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要求內政部長現在到會備詢，在上星期的會議，有兩次葉部長也沒有來。主席：剛才已通知過，他們表示葉部長下午才能來，現在仍請內政部國會聯絡人儘速通知葉部長，明確告知本會葉部長何時可以到會。謝謝。

請張委員俊宏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就提案提出說明，本席在此作簡短的說明。

一、在陳省之後，整個未來縣市的法制，必須要直轄市化，因此要有副縣市長的設計，且一級主管必須由政務官擔任，要取消鄉鎮市這一級單位。這些體制的設計牽涉到國家中央與地方的扁平化及二級政府的建構，效率的提升，由於時程已經相當短，希望各位同仁在發言時，能把握時間。謝謝。

另外在今天的開會通知有明確的列明要求內政部長葉部長金鳳到會說明修正要旨，並備詢，也請司法院及考試院，分別派員列席。

雖然葉部長曾來文表示，因事不克列席，但本席為本週輪值的召集委員，並未批准。在本席沒有批准的情況下，今天早上才透過電話，表示今天早上不能來，所以內政部的報告，本席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行政院內政部的報告，是否就不必報告了？

陳委員定南：（在席位上）本席認為這個方式有問題。

請陳委員定南發言。

陳委員定南：主席、各位同仁。省縣自治之修訂極為重要，皆為重大政策性問題，並非次長層級所能決定。而針對委員的詢答，亦非次長一人能夠決定。甚至於內政部長葉金鳳在此所作之承諾是否算數，都還有疑問，因為國民黨是以黨領政的體制。全國各黨派參與國發會所形成之共識為四年之後縣鎮長改為官派，理由即是精簡層級、消除黑金政治，此乃為國家長治久安設想。結果國民黨在縣市長選舉中敗選，竟然就說話不算

數，想要以鄉鎮來包圍縣政府，為了一黨之私，完全不顧國家長遠發展的建構。所以，本席主張今天內政部長一定要來報告並備詢，否則會議就暫停，謝謝。

主席：方才已完成提案說明。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應維持立法程序。

主席：本席方才已說明，內政部葉部長金鳳的修正草案說明及備詢，由於葉部長未列席會議，所以，我們就跳過此部分。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主席，此一程序實不宜省略，因為如果立法程序有瑕疵，徒留他人對程序挑剔的空間，會增加不必要的麻煩。現在部長未列席，就先休息十分鐘，請葉部長必定列席，本席絕不相信她走不過來。十分鐘她不來我們再予處理。

主席：好，休息五分鐘等部長來列席，如果部長不來，馬上進行裁決。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據內政部的訊息，部長無法前來列席，因此，本席徵詢各

位的意見，現在直接進入廣泛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進行廣泛討論。請各位再重新登記，每位委員發言三分鐘。

請林委員濁水發言。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如何落實地方自治的問題，討論已久，而共識亦相當簡單，即為權力的下放。而其要者為，讓地方有充分的人事權、財政權、組織權。依照國發會的共識，此三權應於「縣」的層級上落實，所以應賦予縣長組織縣政府的權限，讓其具有充分的人事權，尤其應設置副縣長並能任命各局處長。並在財政方面，給予地方更充裕的財源。此三權中有二權係在「省縣自治法」中處理，至於財政權則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法規的問題。因此，今天我們修法的重點是，如何強化縣長、縣政府在自治上的組織權與人事權，各提案版本中的共識為設置副縣長，本席認為其層級應比照十三職等，各局處長應為政務性任命。

此外，欲落實地方自治尚須斬斷黑金，取消鄉鎮長級的自治法人地位，其實國發會對此已有共識，但牽就於國民黨

一時無法轉型，所以，於修憲時已達成共識，再選一屆，以後就不再選了。因此，此一精神應納入條文中，相信國民黨是一個有信用、有歷史、有黨格的黨，不會翻案才對，我們也期待其在修法時勿意圖翻案。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同仁。國發會的共識涉及了許多議題，其中增派副縣長、廢除鄉鎮市長的選舉及停辦省議員、省長的選舉，皆與省縣自治法有關，因此有委員認為應先制定省縣自治法暫行條例，用以過渡至明年底。但是，目前面臨二大問題：設置副縣長、是否廢除鄉鎮市長選舉。在此情況之下，本席認為如果制定了暫行條例，明年仍必須修法，所以今天的修法勢在必行，國民黨如果故意拖，內政部長未列席會議，我們仍可進行審查，因為各委員的版本皆已提出，內政部的報告及行政院的修正案亦已送來。至於未來單獨制定縣自治法，各委員亦會提出案子，今天的時間已很緊迫，本席有如下意見：

一、第三十六條增設副縣長，究為一人或二人，其職等係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或第十三職等，應予確定。

二、第三十七條中應否廢除鄉鎮市長的問題，國民黨最近認為不僅此次，下次還是維持選舉。所以，只是我們修法未通過，國民黨又可以認為以後還是依法選舉。因此，我們應決定此屆是否選舉，如果此屆仍然選舉，下屆不再選舉，就應制定落日條款。

以上二點是很急迫的條文。至於自治財政、鄉鎮非法人、公務員涉案後須判決確定才予停職，除非是羈押留置或通緝等相關條文尚可再作討論。而國民黨較為關切的應是繼續居住超過六個月改為四個月，至於不逮捕特權的修正條文，國民黨不見得同意，因其斬不斷地方的黑金。所以，基本上國民黨並不急著修法；但是，對於落實國發會共識、台灣民主的進步及提升競爭力而言，此次修法應是急迫的，因此，本席希望今天的修法應提高效率，儘快修正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定南發言。

陳委員定南：主席、各位同仁。配合凍省之後，縣市政府的地位大幅提升，應予縣市長較大的人事權、財政權；並予地方議會較大的立法權。針對人事權方面

，多位同仁已表示了意見，本席支持他們的看法，認為未來的縣市長至少應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縣長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現行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為荐任第九職等，未來內政部擬提升為簡任第十職等，本席則認為應將之提升為機關首長，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老實說，當年立法院在制定省縣自治法時，民進黨團中唯有本席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立法院無權制定省縣自治法，因依憲政體制之規劃，立法院只有權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孫中山先生所設計的政府體制係劃分為政權、治權機關，其中由國民大會制定國憲，省民大會制定省憲，縣民大會制定縣之憲法，當時並無鄉民代表大會，但是台灣卻荒謬地將原屬政權系統之鄉民代表大會變成治權中的立法機關。依照憲政設計，立法院只有權制定省縣自治通則，由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由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縣自治法；如果設置第四級政府，則鄉民代表大會是制定鄉自治法。自治法之權威極大，除了不能牴觸憲法之外，可以挑戰中央的法律與命令。

主席：請黃委員爾璇發言。

黃委員爾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對省級有重大改變，在時機運作上，省縣自治法應維持至明年底。但在法律上，應及早準備因應。過渡期應再配合其他有關的自治法律作一整理，本席希望內政部提出綜合性的地方自治法，因為在省級非自治法人化之後，「直轄市」一詞已不應存在，而為了配合新縣市長就任，給予其運作上的方便，所以，今天可先討論幾個重要條文，在進行逐條討論時，較無關緊要的條文可先依程序唸過去。最重要的應是有關副縣長之任用，以及賦予縣市長一級主管之任用權。其他如不逮捕特權、辭職或補選任期之計算皆為次要問題。關於地方財政的問題，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修正，本週四將於財政委員會中審查。

有些委員主張二階段修法，本席亦予支持，今天先修正較急迫性的條文。另外，內政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因非屬機關首長，不宜改為政務職，且縣（市）長本即有依法派免權限」本席認為這是胡說八道，縣市長如對一級主管有任用權，

讓其隨縣市長進退未嘗不可。至於「政務職」，行政院現有一政務人員法草案尚未送來，我們早於三、四年前在法制委員會中表示，未來實施地方自治之後，縣市級以下亦有一些非常任文官可以任用，可稱為「政治性任用人員」，不宜稱「政務官」，因此，如果修法使一級主管隨縣市長進退未嘗不可，內政部應修正觀念。

主席：請蔡委員明憲發言。

蔡委員明憲：主席、各位同仁。去年年底早已形成國發會共識，為何迄今為止，內政部尚未提出縣市自治法？今天內政部部长未來列席，以及在縣市長選舉已完成后，縣市自治法迄未提出，是無效率、不負責任政府的做法。

本席認為今天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落實縣市政府的人事、財政自主權。關於副縣市長，多位委員及內政部的版本中主張只有一位，本席則認為應仿照北、高二市，設置二位副縣市長，一為政務、一為常務。其次，本席認為一級主管應為政務職，因為縣市長在施政時必須由一級主管配合。內政部的看法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因非屬

機關首長，不宜改為政務職，且縣（市）長本即有依法派免權限。」但是現在的縣市長對警察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並無任免權，所以，本席認為，如欲落實地方自治，讓縣市長有自主權，就應將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改為政務官，與縣市長同進退。再者，在凍省之後，也應賦予縣市議會更多的立法權與財稅權，適度調整，擴張議會的立法權。今天最重要的是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真正落實地方自治。

主席：請周委員伯倫發言。

周委員伯倫：主席、各位同仁。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政治應以協商為基礎，若協商不成才動用表決，我們認為政黨政治的協商已逐漸有好的開始，所以，民進黨有責任與義務落實政黨協商。國發會政黨協商的共識即是停辦下屆鄉鎮市長選舉，而下個月即將辦理該選舉，如欲履行政黨承諾、落實政黨協商，今天就應儘快修正省縣自治法，停止下個月之鄉鎮市長選舉，讓新的縣市長有任命鄉鎮市長之權。相信民進黨絕對不會只任用自己人，我們的縣市長有包容心，不排除任用國民黨優秀的鄉鎮市

長，也甚至不排除任用新黨優秀的鄉鎮市長，這些都是可以談的，所以，國民黨、新黨都不必緊張。今天的委員會在民進黨的主導下，我們有義務、責任儘快通過省縣自治法修正案，並送院會。因此，本席正式提議停止廣泛討論，進入逐條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周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十三人，贊成本案「停止廣泛討論，進入逐條討論」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十三人，贊成者八人，反對者四人，贊成者為多數，通過。本案現在進入逐條討論。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傅委員岷成就程序發言。

傅委員岷成：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程序實在有嚴重瑕疵。部分同仁主張一切從簡，以國發會的決議處理本案，本席認為十分不妥。試問：國發會為何

物？在憲法上有何地位？何況，國發會對此事亦未達成結論，即使有結論，也沒有絲毫的拘束力，因此，就格外需要經由立法的程序來予以補強，所以本案的討論過程應依法進行。方才陳委員定南說明的十分清楚，本法案乃一高位階法律，並非為一如道路安全處罰條例之普通法，現在因國、民兩大黨，於國發會中亂協議，搞出凍省、廢省的產物，隨便修憲，搞得天下大亂。倘若現在再將本法案隨意地草率審查，實在不應該。剛才為了等部長而休息十分鐘，部長還是沒來，部長以監察委員巡察為由，不到立法院來報告，難道面對監委巡察會比列席立法院審查本法案還重要嗎？簡直莫名其妙！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再這樣和稀泥下去了，部長必須來本院報告，而本案也必須進行詢答，否則，若未詢答，接下來的程序又怎麼會適當呢？所以本席認為，應等部長過來。方才陳委員定南亦有相同的意見。今天我們應讓老百姓看清楚，行政院自己本身的提案，相關的部長卻不來做口頭報告，試問，這是如何看待這樣一個重大且高位階的法律？內政部長如此行徑，不僅是對立

法權的踐踏，也是對監察權的踐踏，因為他把監察權當做擋箭牌來利用，根本就是對兩大權的藐視。行政院對自己本身的提案，不能規避到立法院說明的責任和詢答的程序，不能如此草率通過。本席今天看見主席與民進黨委員的表現，懷疑是否又是國民黨與民進黨串通的結果，部長故意不來，讓法案草率通過，陷國家於混亂局面之中。在行政區劃法未修正通過、重新完成以前，就談鄉鎮長是否應廢選的問題，根本就是莫名其妙的，是不負責任的立法態度。從當前的法律角度來看，這次的鄉鎮長選舉不能不辦嗎？在鄉鎮長的職權中，的確有些需要進行合併，變成縣市層級，比如板橋市在台北縣中的地位，從任何條件來看，板橋都應該進行縣市升級，但它至今仍為縣轄市。本席認為，我們現在的程序應回歸至剛才本席與陳委員定南的建議，即請內政部長部長一定要來院報告與詢答，否則以本法位階之高，卻以如此草率之立法程序，實是立法過程中重大瑕疵，將來必然會影響其一讀效力。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審查的版本，不只是

行政院的版本，還包括很多委員提案的版本，而委員的提案，都是早於行政院版本提出。行政院的版本事實上是為了因應立法院的審議才趕製出來的。因此，我們的法案審查是否就應因為部長沒來而停止，本席認為是不必要的，我們委員會可以依據既有的版本來做出審慎的決定即可，因為我們已通知部長來院報告，說明行政院的立場，但他就是沒來，我們也沒辦法，所以會議還是繼續進行，請李委員友吉程序發言。

周委員伯倫：（在席位上）本案先前已經由表決通過進入逐條討論了，現在為何還要進行程序發言？否則剛才為什麼還要通過本席的提議？本席提議即為「停止廣泛討論，進入逐條討論」呀！

主席：剛才周委員伯倫的提議，進行表決後已經生效，所以本案廣泛討論已經結束，現在進行的是逐條討論的程序。在審查過程中，只要委員對程序有疑問，都是可以就程序發言，我們應予以尊重。現在請李委員友吉程序發言。

李委員友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提出三點意見，首先，剛才已運用表決方式決定進入逐條討論

，對此，本席以為並不妥當，最大的理由在於，面對如此重大的修正草案，有許多委員登記發言，然而卻在只有數位委員發言後即停止廣泛討論，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使草案欠缺討論的基礎，在動用表決之前應先有充分討論才是，反正動用表決的機會很多，何必急於一時，實在應該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再進行表決，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點意見。第二點意見則與方才有委員提到有關，本修正案的產生來自於國發會的共識，國發會中的某些意見也會在修憲時被提出來，然我們目前所討論者，並未在修憲時獲得通過，必須是修憲通過的項目才算正式。若是修憲未通過者，只能表示其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共識卻未在國民大會上達成全面共識。今天立法院卻在幾位委員提案後，尚未充分討論，就要進行表決，是十分不妥的。第三點意見就是，行政部門對於如此重大法案的討論是不應該缺席的，上回在法制委員會討論類似法案時，還是一直等到該首長的到來。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本席認為今天的這種情況，要不要等部長來是一回事，若要等，就可順便讓大家都討論一下

，既然有多位委員已登記發言，即顯示大家都十分關心此法案，不論是持贊成或反對意見，總算是一種協商的過程，有無討論過程的差別是很大的……，

主席：請尊重發言人的權利，不要在本席發言時進行私下討論，請大家思考一下本席方才的談話。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李委員友吉現在正進行正式的程序發言，而主席卻在那兒聽幾位委員的非正式發言……。

周委員伯倫：（在席位上）現在根本沒有程序發言，程序發言時間早就已經過了……。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既然如此，乾脆表決免除一讀好了……。

主席：不行，這樣做是違法的。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當然這樣做是明顯違法，所以不能這樣做！立法院現在有許多錯誤的慣例，我們應該回歸議事規則才對嘛！

主席：請大家尊重發言委員，維持會場的秩序。

李委員友吉：方才本席所言，主席可能沒有聽進去，在此再簡單說一遍。國發會雖有做成某些共識，但有些共識並未在

修憲時完成……。

主席：李委員所說係牽涉到實質上的問題，但我們現在是討論程序上的問題。

李委員友吉：請主席尊重本席的發言。本席的結論是，本草案攸關未來地方自治重大決定，故提議應做充分討論，期使正反兩面意見並陳。面對此一重大法案，行政部門首長自應來院報告，現在，大家可一面討論，一面等待內政部長，如此一來，才能充分反映民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一新發言。

陳委員一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審查法案有一定的程序，先是進行詢答，接著是廣泛討論。本席到場時，詢答已結束，廣泛討論也因為委員的提議、表決而迅速結束，自本會期以來，立院已建立相互尊重的原則，倘若朝野各黨只要一見對方人少就逕行表決，那豈不是可隨時提議、表決，甚至散會？這種作法，可說是完全違反了程序正義。過去在立法院，只要是需要部長答詢的場合，部長就必須一定在場，否則就是藐視國會，主席有權力要求部長一定到場，展現主席的魄力，此時的主席乃代表立法院，而非個人政黨。

主席不能因為個人政黨的利益而縱容部長不來立院詢答，這樣的作法實有違程序正義。立法院本已被人看輕，主席若還如此任人作賤，縱容部長，豈不毀了立法院名聲？主席應致力維護立院地位才是。剛才有委員講得很好，至於是否為實質問題，在此不做討論。若硬要把國發會共識拿來作為修法準繩，是大有問題的，國發會本身就是一個大問題，其共識僅能作為參考，就連憲法都能經由修憲做一再的更改，遑論國發會共識了，更何況連美國都有修憲錯誤而一再修憲的案列。在今天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主席應堅守立法院立場，要求內政部長出席，我們要了解部長不出席的真正原因，謝謝！

主席：本席並非未堅持立場，對於內政部長未到場一事，本席方才已說了重話，甚至有委員上台發言表示不應予以譴責。在場委員是否願意提案譴責？

陳委員一新：（在席位上）本席提議予以譴責。

主席：陳委員一新提議，內政部部长葉金鳳未依法列席內政及邊政、法制委員會審查「省縣自治法修正案」第一次聯席

會議，嚴重藐視國會，本聯席會特提出譴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請問各位，有無附議？（有）有人附議，本案成立。

請問各位，贊成陳委員一新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八人，多數通過。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認為現在不只是譴責而已，而是我們內政與法制聯席會一再、再而三地要求內政部長出席，其卻置之不理，像這種離譜的事情，我們應不僅是譴責，還應送監察院要求彈劾……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尚有幾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而未及發言，現在就依序發言。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發言。接下來登記的彭委員紹瑾、劉委員光華、林委員豐喜皆不在場，程序發言到此已經全部發言完畢。現在進

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法案「名稱」。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名稱 縣自治法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名稱 省縣自治暫行條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名稱 省縣自治法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名稱 縣市自治法

現行條文：

名稱 省縣自治法

主席：對本案名稱依據登記發言順序，先請曹委員爾忠發言。（不在場）曹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爾璇發言。

黃委員爾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的幾個有關名稱的版本中，有不同的模式。一個是「縣自治法」，一個是「省縣自治法」，乃是原來的名稱，另一個是「縣市自治法」，還有一個是「省縣自治暫行條例」。本席比較贊成採用張委員俊宏所提之「省縣自治暫行條例」。理由在於今年七月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已作了若干改變，現在有不少法律須配合修改，而本法

第一條因與之有連帶關係，所以亦須配合修正。然而在衆多提案條文中，多數皆規定：「本法（條例）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與民國八十三年通過的現行條文規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內容已有許多改變，只是法律來不及隨著更改，所以省縣自治的規定應用暫行條例來處理。尤其省的層級單位於明年底即停止運作，若再以省縣自治法的名稱制定本法，則恐有不當。

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六條與直轄市自治法第五十六條皆規定：自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省級之改變，明顯屬於行政層級劃分的問題，而所謂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又沒有明白規定係為修憲後一年內或是修法後一年內。在此種情況下，應以暫行條例的名稱較佳。本席並建議本委員會作出決議，限定內政部於明年六月底之前提出有關地方自治的新法律，不要等到年底才匆忙提出。

主席：羅委員傳進就廣泛討論有提出一份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羅委員傳進書面意見：

因應凍省效應，落實地方自治的功能，發揮精簡行政組織的效用，在凍省後，縣市政府首長的權力也相對提升，為使縣市首長擁有掌理地方事務的權力，由中央政府充分授權，省縣自治法必須配合凍省的決策，做適度的修正，目前行政院版已送請立法院審查，另有立委版七個版本，將於今日併案審查。

茲就各版本的特色分述如下：
有關民意代表人身保護規定

《行政院版》為配合整肅治安的需要，將修改省縣自治法三十一條規定，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了現行犯，再增加涉有刑責而通緝有案的地方民意代表，不給予人身保障，也就是是現行犯、通緝犯在會期內，非經省縣市議會或民代會許可，警政或司法單位不得逮捕或拘禁。

《立委版》為張俊宏提案：省縣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縣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換言之，廢除了鄉鎮市民代表人身保護規定。

另有林濁水提案：鄉鎮市民代表的言論免責權應該予以修正，鄉鎮市自治地

位取消，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取消，省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的人身保護也應全面刪除。

黑道介入地方選舉，掌握地方議會由來已久，但鑑於省縣自治法現行規定，在會期內，省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非經議會或鄉鎮市民代表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的規定，使得具有黑道背景的地方民意代表，因為這項法令規定，而依法享有人身保護的特權，司法或警政單位對這些民意均束手無策，連帶也影響民衆對執政黨的執政品質質疑，執政黨與黑金掛勾的情況，也成為選舉時，在野黨的攻擊焦點，為擺脫民衆對執政黨黑金執政的存疑，民意代表的人身保護規定，確實應該加以修正，並廣召社會大眾，讓各界瞭解執政黨有心與黑道劃清界線的決心。

有關民代自肥條款的規定《現行規定》

為：省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版》為明確規範省縣市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的費用給付，將修法明文規定，除非有法

律規定，否則民代不可以自行增加費用。這項條文修訂，顯示行政院為避免民代自肥，引起民衆強烈反彈，決定以法律來規範，民代自行增加其各項費用的疑慮。

〈立委版〉為林濁水與張俊宏均提案，希望該項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本席意見是：有關民意代表各項費用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等各項支出，均交由社會大眾進行公裁，實在沒有必要再以法令來規範，民代的各項支出該增該減，應交由民意公審而決定，才是民主政治運作的常軌。

主席：請林委員濁水發言。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建議本法名稱延用「省縣自治法」。黃委員爾璇剛才的立論非常精確，其認為本法適用期間因有限制，只到明年年底省長任期結束為止，所以用暫行條例的名稱來規範一個具過渡性質的落日法律較恰當。然而本席以為若果用暫行條例，將來即有很多條文須將「本法」的規定改為「本條例」，本席以為無此必要。所以本席建議，以落日條款規範此暫時性的過渡法律較為簡潔。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六卷 第五十三期 委員會紀錄

其次，本委員會內部的作業中，皆將本人所提與李俊毅委員另提的「縣自治法草案」放入省縣自治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中一併審查，本席以為並不恰當。所以本席建議未來在審查時，應將此部分排除不處理。理由是縣自治法固然會在將來取代省縣自治法，但須等到省長的法定任期結束後，才能取代適用，換句話說，從現在開始到明年年底省長任期內，省縣自治法仍有適用餘地。所以在省縣自治法行使期間內，另行訂定縣自治法，並在條文中分別訂明：在省縣自治法部分，給予有關行使時限的「落日條款」；而在縣自治法部分，則規定於一定時限後得以行使的「日出條款」，才不會產生兩個法律出現競合適用的情況。因此本席建議主席作一裁示，將有關縣自治法併案的部分，全部予以剔除。

主席：請簡錫堉委員發言。

簡委員錫堉：主席、各位同仁。由於省縣自治法的名稱施行已滿三年，且第六十六條亦明定落日條款，具暫行條例的精神，為避免因名稱變動可能產生的爭論，所以本席贊成林濁水委員所提，按原

有名稱繼續進行審查。將來制定縣市自治法時，再作第二階段的大翻修。

另外，本席對傅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有不同看法，國際化的決議並沒有強制力，否則國民黨原先傾向廢除鄉鎮長選舉，現在為何又主張維持舉辦選舉。本席以為當今最重要的，是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由於未來縣市將由行政院直接管轄，如果不儘快通過此法案，可能會讓地方自治成為跛腳制度。尤其若是阻擋此種改革，將會遭到人民的唾棄。所以本席呼籲今天的審查，除了慎重外，速度上也要加快，否則若再拖延，遲至西元一九九九年才通過，則對新任縣市長不僥不利且不公平。

主席：請陳委員一新發言。

陳委員一新：主席、各位同仁。個人較贊成黃委員爾璇所提把省縣自治法改為暫行條例。理由如下：

一、精省到底如何精法，無人知道。雖然一般人皆稱凍省，實際上，其正式名稱為精省。精省的程度，可稍微為之，亦可像福建省精簡到只剩下省府委員會。所以精省到底要作到何種程度，尚不能確定。

四三五

二、國民黨新任章秘書長最近亦提到國發會共識，鄉鎮市長是否要廢除選舉改為官派，只能供作參考，還不確定。所以現在就明訂省縣自治法的名稱，不免會產生問題。至於有委員提到若先訂定暫行條例，將來不免費再修，所以不贊成。其實，立法院本來就在作此項工作，一旦法律需要修訂，即須為之。所以本席以為黃爾璇委員提出的省縣自治暫行條例，可以考慮。

主席：請劉委員光華發言。

劉委員光華：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為省縣自治法的名稱目前不宜修改。本席並非反對黃爾璇委員的理由，而是個人認為，既然目前不能確定，暫時就不要修改。因為原本既已不確定。一旦修改，則會讓不確定的狀況更加不確定。所以本人與黃委員等人的意思一樣，只是作法剛好相反。因此本席以為省縣自治法的名稱不用更改，等到整個制度都確定、塵埃落定後，再來考慮修改名稱的工作。

第二點，民進黨於此次縣市長選舉，當選席次雖然增多，但總得票率並未獲得壓倒性的勝利。這種情況剛好反映基

層選民對國發會的決定或某些有關中央地方權限的結論，可能還是有意見，因此，身為執政黨，當今即須重新評估，由選舉期間，選民的投票取向來評估民衆對國發會作成的若干結論，是否還表支持。所以本席補充剛才陳一新委員所講，國民黨新任秘書長章孝嚴曾提到需要再評估。這是一個事實！當然要評估！如果不評估，行政院即無法形成一個明確的決定。為對選民負責，檢討民意趨向，作最後政策的抉擇，此為執政黨應有的立場。因此可能會引起國發會結論的不確定性。這也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發展邏輯。

執政黨的確非常開明。撫順民情，民意既然認為有評估的必要性，執政黨即應再進行一次評估。在此種情況下，本席以為省縣自治法中某些重要條款，仍須視最後的評估結果出來後再作選擇。立法院是民意機關，不是黨意機關，應以民意主導黨意，若黨意無法切合民意，即無法代表人民。所以，本席以為，此時仍須視台灣社會總體未來的發展，再作一評估考量，現在不是政黨較勁的時刻。個人在此呼籲大家理性且謹慎的

思考省縣自治法未來的走向，這才是正確之途。

主席：關於本案名稱部分，登記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上）可否讓本席與

蔡明憲委員就名稱部分各發言一分鐘。

主席：請問各位，就上述傅委員、蔡委員兩位委員請求發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先請傅委員岷成發言。

傅委員岷成：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贊成維持「省縣自治法」的名稱，並同意劉光華委員的理由。就省縣自治法的修法工作而言，本席以為社會大眾與委員同仁應慎重考慮。尤其主席與民進黨同仁都希望加速本法案的審查，以一個太過草率的態度完成審查；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不得不很沈痛、慎重的呼籲民進黨同仁，寧可放慢進度，不要太急，因為立法不是兒戲，有關縣自治法的部分也須放入一併進行審查，並非草率的讓其通過即算數。

新任縣市長雖由較多的民進黨當選，但並不表示縣自治法與省自治法可分開處理。因為省、縣在憲法制度內同屬地方自治的概念，與中央相對，有許多相

關問題，如財政收支，行政區域的劃分，都是這種概念下的產物，所以本席建議維持省縣自治法的名稱，至於縣自治法不能如林濁水委員所提剔除縣自治法、先進行省縣自治法的審查，應一併進行審查工作，方為恰當。

主席：請蔡委員明憲發言。

蔡委員明憲：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想請江次長說明內政部現正研擬的縣（市）自治法，何時可送到本院？

其次，本席以為省縣自治法的名稱應維持原案。因為一旦修改名稱後，勢將變成一個新的條例，如此可能會對現存的省縣自治法產生重疊或適用上會有模糊不明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不要更改名稱，本法案之要點應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等到內政部將縣（市）自治法提到本院後，我們再做整體的考量，以免節外生枝。

主席：請內政部江次長說明何時可將縣市自治法送到立法院？

江次長清謙：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正在進行作業，預計在明年七月分可送到立法院審議。

蔡委員明憲：為何需要花那麼長的時間？

內政部這樣是沒效率、不負責任的作法。國發會在去年十二月達成共識至今已一年的時間，為何還要花半年的時間？本席建議本委員會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將縣（市）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

主席：針對本案名稱，各位委員的發言大致分成二種，其一是主張將原名稱改為暫行條例，其一則認為應維持現行法律名稱。請問各位，本案名稱，維持現行「省縣自治法」的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濁水：（在席位上）主席、各位委員。縣自治法草案係另外獨立的法律，但因內部作業的緣故，而將其併入，所以本席以為應將縣自治法草案抽離不在此審查。

主席：由於要抽離縣自治法草案，另外再行審查，在程序上會非常麻煩，所以本席建議按照現行法的條次進行，至於林委員的意見則可在處理條文時再行提出。這雖對提出縣市自治法的委員較為不利，仍須重新提案，但應無大礙，聯席會若有必要為此作成決議，則請林委員提案。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章章名總則部分，由於沒有委員提案修正，所以維持現行章名。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省、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省、縣（市）之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制定之，適用範圍以現稱台灣省之區域為限。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九條制定之。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七條制定之。

省、縣（市）、鄉（鎮）、縣轄市
（一）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律。

主席：截至目前為止對第一條登記發言者
已有九位，現在再開放登記，稍後截止
登記。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不在場）曹委
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劉光
華委員提到民進黨，在此次選舉的得票
率比國民黨多出百分之二，是代表民意
不一定完全支持國發會的共識。本席以
為是否支持國發會尚是未定之天，但民
衆對於提高行政效率、減少省政層級，
則幾為一致的共識。由於國民黨之前曾

口口聲聲提到，為增加行政效率，所以
不得不凍省並停止鄉鎮市長的選舉；現
在又反口說須再探求民意，可見國民黨
是個不負責任的政黨，前後說法不一致
。

本席提案的主因在於憲法增修條文已
重新制定關於省縣自治法的規定，且將
原條文第十七條改為第九條，法源依據
已經改變，所以應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
制定。另外，由於金馬地區情況特殊，
人口稀少，若全照省縣自治法施行，恐
怕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訂定適用範
圍以台灣省的區域為限。至於第一條第
二項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律。」則依現行條文規定，未作
修改。

省縣自治法對台灣的整個發展非常重
要，並非因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與否來
決定其立法精神。立法的根本精神應在
於如何建立一個可大可久可長的制度，
為提升行政效率、促進人民福祉作最大
的考量，如果一再以政黨利益為考量，
最後將受到人民的唾罵、歷史的譴責。
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以慎重的態度儘速
通過這些法案，並以人民的利益為優先

考量，不要以一黨之私來考量讓其通過
或修改與否。

主席：請黃委員爾璇發言。

黃委員爾璇：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一
條前段規定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制定之
法源依據並不一致的情形，本席以為規
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本法的人
，主要是參與國發會後，發現國發會當
時是依據第八條作成共識，所以這些委
員都很有先見之明的提出修法，但最後
憲法增修條文卻將原內容的條序改為第
九條。本席曾在法制委員會一再聲明，
鑒於現行法律常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為法
源依據，本席以為並不必要。就省縣自
治法而言，若欲發揮地方自治的精神，
訂出宗旨性的文句即可，並不一定要明
定憲法增修條文。以現行省縣自治法為
例，其法源明定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
七條，現在又要改成第九條，這是不必
要的。若將第九條訂定法源依據，而省
級問題尚待解決，因為明年底省長任期
即將屆滿，所以須在附則中規定一落日
條款，明定省長與省議員的選舉將於明
年十二月底為止。否則，由於法律名稱
為省縣自治法，而修憲後的省已非自治

法人，不應在自治法的法律內存在，所以，如果大家堅持本法法源依據，應明定為憲法增修條文，本席以為鄉鎮（市）之未能依國發會結論改變，亦應同樣在附則內補上一條落日條款。

主席：請簡委員錫增委員發言。（不發言）簡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一新發言。

陳委員一新：主席、各位同仁。本法第一條提到的法源依據，確實令人很混淆，憲法增修條文的次序與數目每隨修憲而變動，所以應明定以民國幾年或第幾次修憲通過的增修條文第幾條為依據較妥。另外依鄭委員實清所言，由於金馬地區的自治條例不一定與台灣省相同，所以明定以台灣省為限；實際上，由於大家皆曉得這些地區的情況不同，所以不必寫明也很清楚。本席也不同意法律以可久可長為目標或以此種精神為依歸，法律應以民意為依歸，當民意認為需要改變時，即須順應，並不是訂定一些一百年也不變的法律，否則立法院將沒多少事作。所以本席以為不管國發會或修憲，皆應以民意為依歸。

因此就第一條而言，本席以為並不一

定須明定限制台灣省的區域；另外，若要以憲法增修條文為法源，則須訂明時間，以合乎時效，讓大家可以了解係根據何次修憲條文而調整。

主席：請林委員濁水發言。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第一條條文作具體建議。本席以為只須將現行條文：「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之。」改為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即可，如此也可迴避掉金馬地區是否包括在內的問題。

其次，個人原來條文的法源係規定第八條，理由在於本人係在修憲前提出此法案，當時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如今條序變動，變成第九條，所以本人的提案應改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制定之才適當。

第二點，本席建議審查過後，委員會能做成一項提議：建議院會重新考量「縣自治法」乃屬另外一法案，不能與「省縣自治法」併案處理。如果現在不做此處理，未來將會遇到兩個問題。第一現在所有的「縣自治法」會被消滅；其次，目前行政院亦在起草「縣自治法」

如果我們現在不做處理，將來院會必然要將該案與本案併案，屆時這個法就被消滅了。今天我們審了半天，只有一個「省縣自治法」，但到了明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就無法可依了，這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本委員會必須對此做一處理，不是審過就算了，如果行政院要提案也可以，但要等到本法三讀通過之後，屆時行政院再來提案；否則在本法三讀通過之前，只要行政院將「縣自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本法馬上就被消滅，本席認為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換句話說，只要審查本法的動作較慢，那麼「縣自治法」就永遠不會出現了，所以本席建議主席還是對本案方才的提議會作處理比較允當。

另外，方才黃委員爾璇擔心有關落日條款問題，在本席看來，其實各委員會的提案條文中都已做了處理，至於本席對落日條款的提案，因為是在修憲之前提出的，所以定為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其實應改為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是為與憲法增修條款銜接，所以關於落日條款的問題已做了處理，目前我們擔心是「縣自治法」的問題，

因此本席建議主席能對有關「縣自治法」的問題做一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濁水將就提議的內容提出具體文字。

請傅委員岷成發言。

傅委員岷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贊成以此種草率的方式來進行法律的逐條討論，但既然程序上本案現在已經在第一條，本席也必須就第一條的內容表達個人的意見：

事實上，本席從今年暑假開始，就已經著手在寫相關修正條文，只是因為太過慎重，所以至今尚未提出，本席看到各位提案委員都已將相關的修正文字提出，實在感到敬佩，但也深感遺憾。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憲法增修條文條號的問題，這也是兩大黨在國民大會搞出來的笑話，尤其是執政黨的李主席，我們實在是不想說，但大家真的這麼容易忘記嗎？一機關兩階段的修憲沒有完成，至今已經四階段也還沒完成嗎？下次假如再修憲，所有增修條文的條號是否又要再重新洗牌，重新再排列一次，本席以為，這簡直是亂搞嘛！整個國家竟然是這樣治理的，我們實在不知該怎

麼講。

憲法增修當初講好是一機關分二階段進行，在民國八十一年即應完成，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完成。當中條號變來變去，現在引用條號竟變成了笑話，因為根本不知明年的條號是，否還是一樣，這種情況，簡直不可思議。當然本席很贊成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款的規定制定省縣自治法，以落實省縣地方自治，這是我們長久以來所支持的理念。但是這次條號的問題，讓我們再次看清楚一些事情，這也是社會大眾想清楚，整個國家為什麼會被治理成這個樣子？本席深感遺憾。本席認為在省縣自治法的第一條中，可將憲法增修條款的條號刪除，即在條文中只言明「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來制定即可，不見得一定要把條號寫出來，否則，明確寫出來，明年不知道還是不是這個條號？

當初我們制定憲法增修條款的方式是學美國，美國的增修條文制定出來之後，增修條文的效力超越前法，所以其可以條號不變的慢慢增加條文。而且美國從憲法制定以後，迄今已二百多年，但

經過後面一百多年的不斷修正，到現在增修條款也不過才二十六條，反觀我們卻不知在搞什麼。本席在此譴責執政黨，也譴責最大的在野黨——民進黨，從國發會到國民大會裡一直配合李登輝主席亂搞，才弄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主席：請蔡委員明憲發言。

蔡委員明憲：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沒有配合李登輝，而是配合台灣的民意和時勢的需要。本席附議方才有位委員所說，第一條乃是載明法源的基礎，所以第一條可用原來的條文，只要將第一項中「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的「第十七條」，改為「第九條」即可，這是較簡便的修正。如果再拖著其他文字，可能會浪費時間。

其次，對黃委員爾璇所提出有關落日條款的問題，本席也在思考這個問題，但是現行法的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事實上這已是一個落日條款了，所以要在第一條中加入落日條款，本席認為無此必要，第一條應完全是法源的基礎和背景，落日條款在

現行法第六十六條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不過，本席未雨綢繆提出一個問題，在第六十六條中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在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款的第九條中寫得很清楚，不是在憲法增修條款公布施行之後的十年內，亦即在明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前要完成本法的修正，否則本法就失效了。如果本法第六十六條的內容是這樣的解讀，希望主席和內政部可以思考一下，第六十六條中所謂的「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即失效」，既然憲法增修條款在今年的七月二十一日已經總統公布施行，現在凍省了，所以省政府省長的選舉、縣議會的選舉完全廢除，因此本席認為在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一定要完成本法的修改，包括「縣市自治法」，否則本法就失效。這點請各位委員、內政部及相關部門能夠考量本法第六十六條的落日條款，以上是本席所做的補充。

主席：請鄭委員龍水發言。（不在場）鄭

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陽山發言。

周委員陽山：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了一個很重要的「省縣自治法」。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條次的問題，各位應該要注意到，在第三階段修憲之後，條文的正式名稱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而今天大家所引用的，按照法規的資料，是叫做「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因此嚴格來講目前我們所引用的名稱都是錯的，所以本席認為註明日期是必要的，亦即要在條文中註明是八十六年七月這次的修憲，這樣它的法源才會清楚。

其次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若本次條文依此方式修過之後，會出現基層民主不見的問題。在上個世紀，法國一位非常重要的民主政治思想家托克菲爾寫了一本名為「美國的民主」的書，他特別強調美國的民主，最重要的根基就是基層的民主，可是在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各個版本中，鄉鎮市的民主被取消，這不是一個號稱民主國家搞民主政治的正途。大家都說現在黑金政治氾濫，在現有八百多位的縣市議員中，三百多位

有黑底，但我們卻不能因噎廢食，而憑這樣的理由取消縣市議員的選舉，但英國對此問題就有一個做法，就是當一個縣議會發生賄選時，當地的法院可以裁定其停止一屆選舉，等狀況改善之後，才恢復民主，可以藉由司法介入來改變，但卻不可因為目前鄉鎮市長黑道太多，而全面取消，這樣是不對的，更何況以台灣的生態而言，像板橋有六十萬的人口，今天若通過一個法將板橋市市長選舉取消，對板橋市民當然是不公平的。所以現在真正應該做的是，各黨同仁應全面重新思考台灣整體的區域規劃，不應該像台北縣有三百多萬人，在縣長選完之後，其他各個鄉鎮市長都用派的，這樣做是不對的，而是應該將國土重新規劃、區域整合，在立法院先通過之後，再來談本法之修正，這才為正途。否則老百姓會說，一紙法律就把板橋市、三重市、新店市等鄉鎮市長選舉全部取消，這樣不是一個負責的做法，所以我們堅決反對以此種方式來修法。

主席：對第一條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第一條照林委員濁水方才

所提，擬將第一條第一項中「第十七條」改為「第九條」，其他文字則維持不變，有無異議？

有委員建議將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的年、月、日也寫明。

林委員濁水：（在席位置上）不用把年、月、日寫明。如果只是一個提案，寫「修正案」是沒錯的，但正式通過之後，就不能稱為「修正」了。現在印出來的條文的確稱為「中華民國增修條文」，沒有「修正」二字，沒有人把法律之上加上「修正」二字的。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置上）林委員濁水說得對，稱「修正」只是法案的案名而已，最後的名稱還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周委員陽山：（在席位置上）第三次修憲的正式名稱，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至第四階段根據司法委員會的文則是稱「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以當印出成冊時，當然是以第四次修憲條文為主。

主席：根據今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刊的總統府公報，是使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名稱，這應是定案的法律名稱。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置上）另外也不要長時間加進法條中，因為修法會有一段時間，到時再去對照即可，否則在每個法案中，都加入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年×月×日公布之條文，會很麻煩的。

主席：這是牽涉到立法例的問題，請各位就不要再堅持了。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置上）本席建議不要寫明條號，寫「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是否可以折衷一下，不要把條號條次擺在條文中，如此修正並不影響其效力。

關於第一條就照傅委員提議將第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制定之。」之外，第二項的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置上）是否改成「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比較適當？

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即總統府的公告是獨立公告的。

傅委員岷成：（在席位置上）其實，照我們的修正文字，在義理上已經跳脫出那一

條，而把整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當作一個法源基礎。

主席：本席方才已根據傅委員的意見，將條文條文做了修改，請傅委員不要再堅持。

關於第一條，就照本席方才所提把條文中第一項中「第十七條」等文字刪掉，其他文字則不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傅委員岷成、陳委員一新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另外，林委員濁水提案，內容如下：本席等十六人所提「縣自治法」，在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增強縣（市）政府之職權，與「省縣自治法修正案」體系不同，無相關提案可併，還請院會重新考量，單獨交付審查。

提案人：林濁水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濁水提案有無意見？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置上）院會有做成決議，只要委員會決議送交院會備查，就可以在院會提案。

主席：這樣可以做嗎？

林委員濁水：（在席位置上）審查完之後再

做會有問題，第一在審查之前，行政院
的提案送不進來，第二、除非院會已經
三讀通過，否則，我們在立院雖將「省
縣自治法」審查通過，但「縣自治法」
卻……

主席：我們通過這樣的一個決定，即請內
政和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來發文給院會
，請院會做決定，因為我們並沒有要求
院會做什麼，只是請院會重新考量。

周委員伯倫：（在席位上）本席不做程序
發言，只做實質發言，可否給本席一分
鐘發言時間？

主席：請周委員伯倫發言。

周委員伯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同仁。方才所通過不寫條號的條文，是
否可以提補救議案？因為過去規定法源
依據的條文沒有不寫明條號的，本案第
一條依據的法源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九條，如果說依據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第一條是關於國民大會，第
二條是關於總統、副總統，這些條文和
省縣自治法有何關係？因此本席主張要
寫明條號。

主席：請周委員伯倫將復議案提出。針對
林委員濁水的提案，我們還是行文給院

會，請院會重新考慮，至於院會該怎麼
做，就讓院會決定。
現在進行第二條。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縣（市）為法人，依本法辦理
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以
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
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
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省以下設縣（市）均為法人，
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
政府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以
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
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
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省以下設縣、市，均為法人，
各依本條例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
級政府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

簡稱鄉（鎮、市、區）」，市以下設
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

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
、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省政府附屬於行政院，承行政
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事宜。

縣（市）為法人，依本法辦理自
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委辦事宜。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下
設區，以執行縣（市）交辦之事宜。

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
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
、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省政府為縣（市）自治之上級
監督機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
市）自治事項。

省以下設縣（市），縣（市）為
法人，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
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縣（市）以下設鄉、鎮、縣轄市
、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
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
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省為法人，省以下設縣、市，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發言。（不在場）曹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條，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規定，在省的部分，省主席將改由行政院長派任，省不設省議會，而設省諮議會。所以本席要譴責內政部，在你們的報告中，選用省議員的名稱，而且送來的案是在修憲之後，七月份就修憲完成，你們月份送來的案上面還寫省議員，所以可見行政單位之不用心。

本席認為根據增修條文，如果省還是一個法人，而省長和省諮議會是採派任制，會造成省的權限大大超過縣市長，換句話說，本席主張省的法人地位應被取消。所以在本席的提案中特別強調省

政府是附屬於行政院，亦即從行政院來監督協調縣的自治事項，而縣市才是真正地方自治的法人，至於縣以下的鄉鎮縣轄市，依據國發會的共識，取消其為法人機構，而由縣來指揮監督，這樣鄉鎮市就會類似台北市、高雄市，我們知道台北市、高雄市的區長並沒有經過選舉，但我們可以看到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建設速度都遠高於縣市政府，而其行政效率亦遠高於省所轄的縣市政府，所以是否能把鄉鎮市的部分，取消法人資格，而全部由縣來做指揮、統籌、監督，省的部分，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附屬在行政院之下，承行政院命令來監督縣市協調自治事項。以上淺見就敬於各位同仁。

主席：請黃委員爾璇發言。

黃委員爾璇：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條，具體而言，依照憲法的精神本席主張維持原來的條文，因為目前本法的名稱採用「省縣自治法」，而且在各委員提出的版本中，如果有很多地方要修改，整個體系必須要有一貫性，所以在內政部提出的六條條文中，關於縣的副縣長部分，我們建議再增加其一級主管的

任用權，其他在附則加入落日條款，本席認為這樣就可以了。至於第二階段，明年我們再來制定較為完整的法律，這樣流程會比較快。

方才許多委員所爭議的部分，如林委員濁水擔心其所提出的縣自治法草案這次不能修，但按照議事慣例及一般規則，院會如果付委，就要併案辦理，現在如果林委員或其他委員要將提案抽出，其實程序上也不來不及了。所以還是照本席方才提出的較簡要的精神，儘快將法案審查通過，假如有較完整的新見解，可另外在院會中重新提出。

本席並不支持劉委員剛才所提對暫行條例之見解，主要是因為暫時條例自有它的道理，即若省縣、鄉鎮仍維持原案，而第一條又須表明根據憲法增修第九條，則勢必有個日落條款；既有日出條款又有落日條款，按法理則為暫時性。至於是否由於其為暫時性就不必修改？其實不然。畢竟省長及省議會現在尚未變動。又提出六條條文之修正案有其必然的暫時性。所以，本席方才所提的建議不但顧及法理的完整性，時間上也配合新任的縣長市。總之，本席認為第

二條應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林委員濁水發言。

林委員濁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牽涉自治法人到底是那幾個層級機關為自治法人，而本席認為目前的增修條款及國發會共識合併後，省的處理應為：省縣於明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為自治法人，十二月二十日之後應以縣自治法及省政府組織條例來規範。縣為自治法人，於明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縣的部分適用於現在的省憲自治法並且修改，以便賦予縣有更大的政治權，同時，於十二月二十日之後仍適用於縣自治法來規範。總之，目前應當進行縣自治法的立法工作。至於鄉鎮是否為自治法人？目前的共識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前仍為自治法人，即明年三月一日上任的鄉鎮長仍為自治法人單位的首長；而九十一年三月之後，則喪失自治法人的資格。本席贊成黃委員爾璇不修改本條的意見，但本席認為有關鄉鎮及省的部分應有個日出及日落條款，以便能在負責的範圍內增加規範，如本法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失效，不過為了使其更具完整性，雖不必處理省自治法人

，但仍需於鄉鎮部分增加規範，即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前為自治法人，之後則取消。又因將來有縣自治法，而本席認為縣自治法若按照國發會的共識，則鄉鎮便不具自治法人之地位。所以，應當訂立一項鄉鎮自治條例作為過渡時期的法律，即鄉鎮自治暫行條例；又鄉鎮自治暫行條例也應重新立法，其適用之年限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為止。以上為本席的建議，請大家作參考。

主席：第二條截止發言登記。

請傅委員岷成發言。

傅委員岷成：本席認為可保留第二條，不必修改，因為此條的內容已清楚說明省及縣市皆為自治法人，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這與憲法的設計相符合。而唯一的疑點可能為鄉鎮市到底是否為法人？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本席認為鄉鎮市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但必須重新調整鄉鎮市及縣市的行政區。今早，本席和其它同仁也一再地強調：有些鄉鎮市實在需要合併，作調整、升級為縣市，而不是繼續為縣轄市，板橋市是最明顯的例子，另外中、永和地區亦是如此。所以本

席認為在行政區尚未完全作調整之前所作的修正不具實益，應依照原條文不變，不增修相關條文之內容才是最簡明且合乎實際的作法。至於，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應依照國發會的共識進行，本席並不同意。國發會為何物？國發會的共識只是少數幾個在李主席的魔棒下起舞所完成之意見，會議本身根本不具拘束力及決議。若會議有決議應於一開始就經由各黨全數派簽名同意才算數。但事實上，新黨一發現國發會根本不按法理事，即退出，如此一來，便無決議之存在。所以會議根本沒有決議，當然沒有共識；即便有共識決議，也無拘束力；國發會是個笑話，根本不具任何拘束力，而依國發會的共識來作修正更是件可笑的事，毫無實益。

主席：請蔡委員明憲發言。

蔡委員明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為由內政部葉部長的報告之三十一條，仍稱呼為省議員，可知內政部並不用心。本席贊成第二條條文不必修改。因在第一六六條已清楚說明：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所以，本席認為

不需增加修正條文，按照原條文即可。畢竟省仍為法人，而修正省、縣市或鄉鎮均是不切實際的作法。應立即進行其他條文。

主席：請高委員惠宇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陽山發言。

周委員陽山：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為大家對第二條修正的看法並無太大的歧異，但本席仍要對實質的內容發表意見。第一，本席認為在具體條文中提及國發會共識是件不倫不類的事情，且立法院絕對不具理由配合體制外的國發會之共識去做任何事，它根本不是個合法的機構。第二，本席一再強調廢鄉鎮市對新黨的影響並不大，但廢的理由實在站不住腳。有的鄉鎮僅六千人，有的卻有六十萬人，而本席認為真正要做的是整個行政院區化的重整，不應將六千人及六十萬人以同一套方式來處理。若要同時廢掉則是件荒謬的事。我們現在實在很難想像紐約市皇后郡郡長取消選舉，由紐約市長來指派；果真如此，將使紐約市的市民啼笑皆非。若皇后郡郡長涉及舞弊、黑道而遭罷免、廢掉，改由紐

約市長來指派，這真是不倫不類。所以，目前的當務之急應是將整個行政區化作一個整體的設計，同時配合台灣整體需要，而這須要從長計議。未來立法院約有一年左右的充分時間，可以完成這項任務，但目前若另立一法而將其整個取消，本席以為這簡直是荒謬極了！何況，所根據的原則為國發會的共識，但國民黨現在又說可以不必理會國發會的共識。本席認為以政治上的共識來解決法律的問題是不正確的，且此作法對立法院的職責所在，即是根據國家人民的需要及民意背景來做事，怎可以一句取消即帶過。所以，將鄉鎮市長及鄉鎮市長的選舉，從條文中廢掉且取消法人的地位，顯然是不正確的。新黨的確是主張回歸憲法，但憲法上的條文若不適合目前台灣地區現有的國土規劃及行政區化時，當然要做必要的調整。例如：有些縣市僅有三、四千人，有些鄉鎮市卻有六十萬人，在此情況下，怎能取消六十萬人地區的選舉，而維持三、四千人的選舉？這明顯不是將全部回歸於縣自治法人之地位，即可解決一切的問題，這

是教條主義，也是項荒謬的說法，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希望各位能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一新發言。

陳委員一新：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從第一條來作檢討；方才指出第一條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但由於縣長、鄉鎮市長根本沒有達成增修條文的條件，所以這條根據有問題；即將鄉鎮市改為非法人，取消鄉鎮市之法人地位，或停止選舉，都是無法可依。本席認為此法並不妥當。雖然各位同仁大多同意不必修第二條，但本席以為後面有許多條文是根據這樣的精神來修定；而這樣的修法可能會引起民進黨鄉鎮市之選民許多不滿。另外，國民黨是否依照正常修憲方式來修改憲法修正條文？由於國民黨不敢負責，所以累積所有的條文；以至於雖然一開始的錯誤不是由民進黨所造成，但民進黨卻不敢提出錯誤，且每一次選舉都將條文打散再重組，造成憲法條文混亂的局面，本席認為這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表現，當效法美國，只要競選條文及修正條款一出現錯誤，就立即作處理，這才是正確及負責的作法。事實上，

本席以為台灣省政府不僅現為法人，將來也應屬法人，如福建省政府亦為法人。所以，不能因為取消選舉而喪失其法人之地位。又目前大家都質疑國發會的共識，而此共識也開始動搖。本席以為民進黨猴急似地想藉由獲勝的縣市長選舉來指派鄉鎮市長是罔顧民意的作法，應當先採取行政區合併、調整及劃分，而不是急於廢選，且幾十萬人口的市不採取選舉的方式而由官派，實在是荒謬。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曾提及縣為自治單位，但並不表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就不能辦選舉；因鄉鎮市區選風敗壞而廢選，則是否也應廢掉亦有賄選的立法委員？本席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事。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不在場）彭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錫增發言。

簡委員錫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為廢鄉鎮即是將鄉鎮視為非自治法人來處理。事實上，在台灣整個地區，台北市的人口僅次於台北縣，而它的區長雖是經由指派，卻沒有出過問題。所以，台北市的區長由市長指派的作法徹底推展市長的政治理念；如為

何台北市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能順利推展，即因為區長由陳水扁市長指派擔任以貫徹其政治理念、提昇行政效率。因此，本席認為若縣市為一自治單位，則鄉鎮市可比照台北市由市長指派區長的作法；此法不但是政黨政治亦為責任政治的開始。未來會在一年後大修完成

縣市自治法，所以目前為了落實憲法的精神，本席以為應擴大縣市自治之權力，即將重點放在條文之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除非有同仁認為某條有必要提出討論，否則本席以為應將逐條進行視為保留才能加快會議進行的速度，而不是一再地拖延，違害地方健全。又本席認為最重要的仍是行政院應給予內政部壓力，應於下次會議二月份開議前，將縣市自治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如此一來，地方自治的立法及修法才得以完整。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若要落實民主政治，就應從落實地方自治做起。而地方的層級不僅僅只有縣或院轄市，尚有政治人物常提到的鄉鎮，以及甚至層級比鄉鎮更低的行政區域。所以，若停選鄉鎮長及

縣轄市市長即代表地方自治並不存在。

本席仍記得美國眾議院院長提普·歐尼爾先生曾寫過一本書名為：一切政治皆來自地方；以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都有如此認知，台灣的地方民主卻不被重視。尤其大陸方面，目前也正大力推動地方選舉，而我方卻急於廢掉地方選舉。剛才有新黨同仁提及民進黨同仁之所以急欲廢選鄉鎮市長係由於基層選風敗壞。但本席以為地方均是由國民黨及民進黨輪流執政，所以應由新黨提出此種批評才有道理，我們認為地方選風敗壞，執政的國民黨及民進黨理應檢討。為何提名有賄選或有暴力傾向的人參選？這種作法首應歸咎於政黨不負責任，兩大黨只求勝選，根本不監督自己的候選人。其次，司法機關也有問題，這也是國民黨最須檢討之處，被判無期徒刑者卻能在選舉期間保釋擺桌請客，這真是一個笑話及諷刺。所以，本席認為只要政黨能負責，司法機關及檢調單位能嚴格執法，則選風必將得以改善；否則，不公平的司法必然導致地方選風敗壞。

又，方才有同仁提及台北市的經驗，本席相信連陳市長水扁都不敢說台北市

沒有選舉區長，仍可以辦好市政。因為陳市長也說過，其實不該說是「台北市的經驗」，而應說是「台北縣的經驗」，因台北市的資源豐富，所以將台北市辦好是應該的。因此，本席認為鄭委員寶清應先請教陳市長後再發表這樣的言論才恰當。

本席非常同意周委員陽山的看法，即應重新調整全國行政區域；黃委員爾璇也提及應檢討地方自治法規，選舉才能合理化地進行。總之，本席認為再舉行兩三次的鄉鎮市長選舉，若選風仍舊如此敗壞，那麼，本席並不反對鄉鎮市長廢選。

主席：請鄭委員朝明發言。

鄭委員朝明：主席、各位同仁。有許多法律方面的專家同仁對這條文作深入瞭解，如黃委員主張應保留第二條條文；蔡委員認為應加快進行條文討論，不應拖延。本席雖認同這些同仁的意見，但本席仍要提出意見。凍省、精省、虛省是我們三黨兩派的共識，本席以為應落實這項共識，使得縣市自治法的修正有宣暫性。

蔡委員勝邦：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同仁。本席支持第二條應維持原文，不必修正。若堅持要增修時，也僅須增加一項日落條款即可，註明省的規定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另外，方才有許多同仁提及行政區重整劃分問題，本席認為這也是未來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大家也同意太多的鄉鎮市長選舉很浪費資源及金錢，各方面皆不經濟，但本席以為台北縣是個特例。因台北縣有成立二個省轄市的資格，如板橋市、中、永和、三重市及新莊等，皆有成為省轄市的條件。最近又成立蘆洲市，僅鄰三重市，為何要設立如此多的市？本席以為其生活條件、文化及過去的關係密切，其實可以不用再多設蘆洲市。另外，本席很贊成廢選不具功能的小鄉鎮，但這並不適用於三百多萬人口的台北縣，因台北縣範圍廣大，僅靠一個縣政府是不能顧及完全，內政部應就這點作審慎檢討。

主席：請周委員伯倫發言。

周委員伯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新黨同仁對於國發會的批評，本席可以理解，因為新黨最後退出國發會，而是由兩大黨達成了共識（

commitment），同時，國發會的結論也並無拘束力。本席認為，正因為如此，才需要立法院來修法，否則的話，祇要在國發會結束後即不必再進行鄉鎮級選舉。因此，顯然新黨同仁乃是有所誤解，因為國發會祇不過是國民黨和民進黨所達成的政治協議而已，新黨加以譴責的作法，本席認為是可以理解的。

另外，在處理本條條文之前，仍然有些問題值得加以注意。在行政區域重劃的同時，行政層級是否必須予以簡化，恐怕也是必須加以考慮的。目前我國乃是四級政府，但是省縣自治法則是一項相當於憲法層次的法律，其目的乃是在於規範、設計政府的組織型態；目前問題的癥結則是在於國民黨不願意簡化行政層級。本席認為，一旦行政層級加以調整，則本法就自然失效而不必加以處理；但是，由於國民黨不願如此，因此，目前祇能採取變通的作法，將廢省改為凍省，將廢止鄉鎮市改為停辦鄉鎮市級選舉，並且取消其自治法人的地位，此均是屬於折衷的作法。如此一來，或許在表面似乎並未重新調整行政層級，但是在實質上卻已經達成簡化行政層級

為兩級政府的目標。本席認為，台灣祇有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面積，以及二千一百多萬人口，維持四級政府的型態，不但妨礙到行政效率的提升，同時，人民對於選舉頻繁舉行也會感到厭惡到極點。因此，本席建議第二條條文先不予更動，並且留待日後再加以處理，因為第二條條文若予以更動，則可能會出現下個月公佈新法時省政府已被凍結但是其任期卻並未結束的情形。因此，本席建議先針對對省政府的部分以重新規劃，同時，此部分也有新的法令加以處理，而不必再由省縣自治法去加以規範，畢竟目前已經訂定了六十幾條落日條款。至於鄉鎮市長選舉部分，本席認為，既然兩大黨之間已有承諾在先，因此，本席建議規定鄉鎮市長的任期到明年的二月二十八日為八，日後即不再辦理此項選舉。謝謝！

主席：對第二條，到目前為止，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休息，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休息（十二時七分）

繼續開會（十四時三十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審查會，現擬將程序稍作變動，亦即逐條審查暫時停止，待內政部葉部長列席，就修法方向進行詢答後，再繼續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濁水：（在席上）如此恐將有問題產生，因為所有參與聯席會的委員同仁之認知均為本案已進入逐條討論，如果現在要改為詢答的話，應當通知所有的人，而不是光只有在場的幾位委員知道而已。

主席：由於今日上午部長沒有列席，因此並未進行詢答便直接進入大體討論，其間又有委員提議停止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所以上午等於是省略了詢答的程序，現在部長表示今天下午願意就修法方向進行報告，所以我們只是將省略的程序補足而已，影響並不大。至於委員的權益應該也不至於會被剝奪，因為我們本來就已經發出通知今天要開會了。

林委員濁水：（在席上）除非今天早上大家都有共識，只要部長一列席就隨時進行詢答，否則就不可以這麼做。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將會議進行的程序向各位再做一說明：等一下我們先進行詢答部分，詢答完畢後再回到逐條討論，繼續審查第三條條文。這是由於早上部長原應列席說明，然因部長另有要公，所以才改變了此一程序。

其次，下午三時三十分截止發言登記，每人詢答時間為十分鐘。

鄭委員龍水：（在席上）既然改變了程序，本席可否程序發言？

周委員伯倫：（在席上）本案上午即已進入逐條討論，並將第二條討論完畢，現在不應再回頭進行詢答。過去沒有一個法案在審查時曾於進入逐條討論後，又回頭進行詢答的。本席認為我們可於討論第三條時，利用對第三條的詢答，來進行大體詢答，如此較符合程序，而且發言時間只要每人五分鐘就夠了。

趙委員永清：（在席上）要詢答就乾脆

一次問清楚，如果利用討論第三條的時間進行詢答，由於只有五分鐘的時間，如果時間不夠，還要利用討論下一條的時間繼續詢答，會將詢答的時間切割了。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可以再增加二分鐘的時間。

趙委員永清：（在席位上）進行逐條討論之後，部長是否又會離開？

主席：根據法令規定，逐條討論時，部長除有重大事情外，均應列席備詢，過去我們只是為方便部長處理政務，故而請政務次長在場即可，但這只是慣例，按照法律，仍應由部長列席。

現在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五分鐘，必要時得延長二分鐘。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等了很久，卻沒有等到部長列席。

主席：請葉部長金鳳說明。

葉部長金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各位委員表示抱歉，但是今天監察委員巡察的行程是上個月即已排定的，因此於上週接獲大院通知本人於今天列席後

，即立刻備文請假。

鄭委員寶清：但是主席並沒有同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於此次縣（市）長選舉中，民進黨贏得大多數縣（市）的執政權，不知中央是否會擔心地方包圍中央的情形？

葉部長金鳳：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及互動，憲法有明文規定，此與政黨獲得席位的多寡無關，一切只要依法行政，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你們不擔心地方包圍中央，我們卻很擔心中央打壓地方。目前正在進行凍省與精省的程序，將來省究竟有哪些職權？其權力是位在？我們很希望省縣自治法中能儘快對此加以定位。

葉部長金鳳：關於精省的問題，事實上在選舉之前，行政院即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加以因應，目前該委員會的組織及其下六個工作小組的組織均已確定。

鄭委員寶清：將來是否會因國民黨於此次縣（市）長選舉失敗，即將省的權力加大，以成為監督地方自治更大權限的單位？

葉部長金鳳：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建設與地方發展考量，應該抱持互信的態度，不

要在事情未發生前即加以質疑、擔心，如此對政務的推動並無助益。

鄭委員寶清：本席也贊成應以人民利益為考量，而凍省及停止鄉（鎮、市）長選舉，就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增加人民福祉；但國民黨新任秘書長章孝嚴上台後，立刻就表示要重新考量是否停止鄉（鎮、市）長選舉，請問內政部對此的看法如何？是否因為縣（市）長選輸了，就要讓鄉（鎮、市）長繼續選下去？

葉部長金鳳：我們目前無此建議。

鄭委員寶清：鄉（鎮、市）長選舉究竟由本屆開始停選，抑或由下屆開始停選？

葉部長金鳳：目前我們提出的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只是針對明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至於明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由於已無省自治的問題，我們會再研擬縣市自治法，但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部長的報告中表示要「落實國家發展會議增加縣（市）政府職能之結論」，而國發會又做成「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的結論。

葉部長金鳳：剛才個人已經強調過，今天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印發

院總第一五四四號

政府
委員提案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六	五	一
七	一	二	八	五	三	〇	二	〇
四	〇	九	一	〇	九	〇	三	六
								三
								八
								八
								三

號之一

案由：本院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濁水等四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五人擬具「刪除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草案」、簡委員錫堦等三十二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進勇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十九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縣自治法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

俊宏等三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及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86)台內發字第一六三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濁水等四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五人擬具「刪除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草案」、簡委員錫階等三十二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進勇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十九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縣自治法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俊宏等三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及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函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84)台處議字第一〇四號、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85)台處議字第二八二五號、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85)台處議字第三三四五號、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85)台處議字第三六七八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86)

台處議字第〇八四八號、八十六年四月三日(86)台處議字第一一六號、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86)台處議字第一四一七號、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86)台處議字第一九二一號、八十六年十月一日(86)台處議字第三二五三號、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86)台處議字第三五一八號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86)台處議字第四二五二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
內政及邊政
法制委員會
啟

併案審查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院會決議陸續交由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之提案依序計有：

本院委員林濁水等四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五人擬具「刪除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草案」、簡委員錫培等三十二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進勇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十九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縣自治法草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俊宏等三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及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等十一案。

內政及邊政、法制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復於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將全案審查完竣，兩次會議均邀請內政部部长葉金鳳、次長江清麟、司長紀俊臣、人事行政局處長廖正村、銓敘部次長李若一、司長朱永隆等政府代表列席。並均由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俊毅擔任主席。

二、茲將各案提案要旨或總說明先行摘述於次：

(1) 林委員濁水等四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鑒於法律上所規定的不逮捕特權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在金錢與黑道當權的當代議會，不逮捕特權反而突變成保護不法議員的制度。爰提出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五人擬具「刪除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鑒於現行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賦與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不得逮捕或拘禁之特權，使司法機關即使

有罪證在手，也對某些有黑道背景的地方級民意代表束手無策；許多有黑道背景者也因為民意代表有此特權存在，使其樂於參與選舉進入議會，不逮捕特權彷彿為其護身符；再者，依學理而言，不逮捕特權原為中央級民意代表才得享有，其乃源自三權分立之精神，為保障立法權不受司法權之干擾才得創設，而地方級民意代表在地方事務之範圍享有言論及表決免責權即已足，故擬提案刪除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一條。

(3) 簡委員錫塔等三十二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意旨，使縣（市）政府的組織與人事安排，得以充分因應自治行政之需要，並合乎責任政治原理之要求，特提案修正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強化縣（市）政府的組織與人事架構，使縣（市）首長對其一級機關主管得有基本的任免權，並使縣（市）政府得以設置副縣（市）及參事等職，以利自治行政之推行。

(4) 李委員進勇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針對「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規定，省長、縣市長和鄉鎮長，因辭職、去職、死亡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年以上，即應依法舉行補選，而內政部又依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條，「省長、縣市長和鄉鎮長得連選連任一次」，解釋地方行政首長如經補選選上，其所補遺缺不管任期長短，皆計算為一任。地方首長出缺補選，依地方自治和民主政治之精神有其必要性，殆無疑義。但過短的補缺任期，仍計算為一任，使得這些補選的地方行政首長，必須受連選得任一次的限制，事實上並不合理。因為，如此一來其施政的連貫性必大受影響，而地方行政也因此難有長期的規劃和建設。為此，特擬具「省縣自治法」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省長、縣市長和鄉鎮長因補選當選者，其補選任期未超過二分之一，仍得依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和三十七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以利補選之地方行政首長，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地方建設之長期規劃和推動。

(5) 鄭委員寶清等十九人擬具「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為落實地方自治，特提案修正「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 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縣自治法草案」案

為求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增強縣（市）政府之職權，以健全地方自治，特擬具「縣自治法草案」，建請交付審查。台灣目前的省、縣（市）、鄉（鎮、縣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係依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訂定之「省縣自治法」辦理。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制度法制化與落實地方自治功能，為順應國家政治情勢之發展，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擬具「縣自治法草案」。

在社會各界對如何簡化政府層級議題，呈現百案雜陳、莫衷一是之時，對縣市政府自治地位的提升與職權的增強，卻具有相當之共識，究其原因，乃因「縣」無論就其地理環境亦或人口分布而言，是一個相當合適的自治單位之設置。國父孫中山先生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山先生所以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因為縣的區域不大，人口亦不多，交通便利，便於實行直接民權；同時一縣之人，都愛其生長所在的故鄉，對地方事業，容易博得多方支持，故實行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最為適宜。中華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於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中明文規定：「縣實行縣自治」，明確揭示縣為自治單位。

在未來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簡後，縣市層級的自治地位必將提升，縣市政府的職權與重要性也必將增強，尤其今年（民國八十六年）年底適逢縣市長選舉，縣市政府的職權調整更為當務之急。因此，為因應地方自治新局面的需要，兼顧遠近程的立法規劃，我們主張應該儘速制定「縣自治法」，對縣市政府的組織與權限作一明確合理的規範，以落實縣自治之精神，並健全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

(7) 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為提升縣（市）政府職權，並修正鄉鎮市層級所具有之自治功能，以因應現階段地方自治新局面之需要，特擬具「省縣自

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撤回院會付委之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去年底的國家發展會議針對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議題，形成了多項共同意見，包括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以及縣市政府職權應予增強等等。為落實上述共識，各項地方自治相關法規，宜作全盤的規劃與檢討，其中又以「省縣自治法」的適用性研究，更為當務之急。

在未來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簡後，縣市層級的自治地位必將提升，縣市政府的職權與重要性也必將增強，尤其今年（一九九七年）年底適逢縣市長選舉，縣市政府的職權調整更具迫切性。因此，為因應地方自治新局面的需要，並配合鄉（鎮、市）層級自治功能之廢除，我們主張現階段應該儘速修訂「省縣自治法」，一方面提升縣（市）政府之職權；另一方面修正鄉鎮市層級所具有之自治功能與權限；至於省政府的組織與權限，在本屆省長、省議員任期屆滿之前，亦即在本法未失效前（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仍維持現有之組織功能與自治權限。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省的自治地位與功能必將大幅縮減，本法已不能再行適用。屆時有關縣（市）自治之部分，應重新制定一部「縣自治法」予以規定，而省的部分，則可考慮以「省政府組織條例」之法律形態予以規範。

(8) 張委員俊宏等三十八人擬具「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調整政府行政層級，擴增縣（市）長權限，增設副縣（市）長，確立鄉鎮市長派任方式，並因應在省級自治單位凍結前之過渡性省縣自治結構，特擬具「省縣自治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自從去年（一九九六年）年底國家發展會議做成「調整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及「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的結論後，有關中央、省、縣（市）政府層級間的關係、縣（市）是否應設副縣（市）長、縣（市）長之權限的調整、及鄉（鎮、市）長之派任方式等，均成為社會各界關切的焦點。

為落實國家發展會議之結論，並督促執政之國民黨確實執行國發會之決議，以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解除黑金治國危機、並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暫時性自治關係，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由張俊宏等十位委員所組成的「跨世紀國會辦公室」特擬具「省縣自治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十條條文。

(9) 行政院函請審議「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內政部函以，為利本（八十六）年底縣（市）長選舉後得以儘速增置副縣（市）長，且最近社會各界對加強整肅治安並反對地方民意代表自行增加支給費用等有強烈反映，及參照本院前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放寬公務人員停職之條件等因素，爰修正省縣自治法六條文及直轄市自治法五條文，以應實際需要。

(10) 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

增修條文第九條之精神，為落實省政組織精簡，調整政府行政層級，提昇縣（市）政府職權，以達成提昇政府效能之目的，而原施行之「省縣自治法」已不敷適用，特重新擬具新版之「省縣自治法」草案。

(11) 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擬具「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案

省縣自治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各界對現行地方四級自治政府之建構爭議不斷，從企業界上萬言書痛批國內行政效率不彰，至重金禮聘外國學者前來論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道；更有地方基層政治黑道、金權氾濫之情事，有嚴重侵蝕國家根基之虞，問題之解決刻不容緩，故在百般曲折之下，終在國家發展會議中凝聚各界共識，就地方制度之改革達成：(一)調整省府精簡功能之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凍結省自治選舉。(二)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三)縣（市）增設副縣（市）長，縣（市）政府職權應予增強等結論，爰擬儘速修正省縣自治法加以配合。

三、聯席會於聽取各提案說明，並與內政部葉部長等列席政府代表進行詢答後隨即進行逐條討論，茲將全案審查修正情形概述如

下：

(一) 林委員濁水等四十八人提案、林委員濁水等二十五人提案、李委員進勇等二十六人提案及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提案均與「簡委員錫培等三十二人提案、鄭委員寶清等十九人提案、林委員濁水等十六人提案、張委員俊宏等三十八人提案、行政院案、鄭委員寶清等二十六人提案及李委員俊毅等二十四人提案」案併案審查。

(二) 名稱照鄭委員寶清等案通過。

(三) 第一章章名照林委員濁水等案、鄭委員寶清等案及李委員俊毅等案通過。

(四) 現行法第一條除將第一項中之「第十七條」等四字刪除外，餘均維持不予修正。

(五) 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及章名，不予修正。

(六) 第十條僅將第三四款中之「依法」二字修正為：「依地方自治法規」外，餘均未予修正。

(七) 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等均維持現行法條文及章名。

(八) 現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省縣市及鄉鎮各級民意代表在會期內非經各該議會或代表會之許可，均不得逮捕或拘禁，各提案中有擬予全條刪除，有擬維持省議員及縣（市）議員，並刪除鄉（鎮、市）級民意代表之此項特權外，行政院案之修正案則於現行法條文中「現行犯」之下增加「通緝犯」，經聯席會同意照行政院案通過。

(九) 第三十二條規定省議員等各級民意代表得支領各項費用之規定。現行條文規定前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之修正案於第二項末句之後增訂：「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據其修正理由謂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係屬法律保留事項，允宜明確規定。聯席會同意照行政院修正案通過。

(十)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節節名均維持現行法條文及節名。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中之「主管」二字修正為「首長」，餘均維持原條文。

(五)第三十六條為此次本法修正之重點，現行條文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由選舉產生。各修正案均以政府業務日益繁雜，或為根據國發會結論落實地方自治或鑑於凍省後縣（市）自治地位提升等因素擬具增置副縣長一人或二人及其資格、任免等之相關規定，審查會於參酌各提案內容並詳加討論後，分別就置副縣（市）長、縣（市）一級機關首長、參議等之職等及任免等詳加規定，條文詳如後附對照表。

(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為審查會增訂條文，除規定前條增列人員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限制縣（市）長、副（縣、市）長不得兼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列舉辦理都市計畫、公共工程之採購招標等事項，其作業過程必須公開，俾可防堵弊端，取信於民，條文詳如對照表。

(七)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六條及其中各章章名均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五十六條之一為審查會增訂條文，係屬迴避條款，詳細規定民選政府機關各級首長、副首長及其相關親人對其所辦理之工程、財物等業務均須迴避；各級民意代表及其相關親人亦均不得與其職權監督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進行交易，旨在防堵弊端。條文詳如對照表。

(九)第五十七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款次下增列「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等文字外，餘均照行政院案通過。

(十)第五十八條照林委員濁水等案第五十八條通過。

(十一)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十二)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均予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三)第六十六條亦為本次修正之另一重點，是為落日條款，明定鄉鎮（市）代表及鄉鎮（市）長之選舉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改由縣（市）長任免之。

四、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委員：傅崐成、陳一新、趙永清。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俊毅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省縣自治法</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名稱 縣自治法</p> <p>張委員俊毅等提案： 名稱 省縣自治暫行條例</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名稱 省縣自治法</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名稱 縣市自治法</p>	<p>名稱 省縣自治法</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爰考慮省組織、職權、功能大幅刪減，故以「縣市自治法」代之。</p> <p>審查會： 照鄭委員寶清等提案通過。</p>
<p>第一章 總 則</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制定之。

省、縣(市)、鄉(鎮

、縣轄市)之自治依本法之

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法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省、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之。

省、縣(市)之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制定之，適用範圍以

現稱台灣省之區域為限。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其它法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制定之。

縣(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法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

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之。

省、縣(市)、鄉(鎮、

縣轄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說明本法之法律源及本法與其他法

律之適用順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總統八十三年八

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

文，修正本法法源。

二、鄉(鎮、縣轄市)之自治法

人地位取消。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總統八十六年七

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正法

源。

二、第二項刪除省、鄉(鎮、縣

轄市)之自治規定。

審查會：

一、全條修正如上。

二、委員傅嶷成、陳一新聲明

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二條 省為法人，省以下設

縣、市，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條 縣（市）為法人，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條 省以下設縣（市）均為法人，各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條 省以下設縣、市，均為法人，各依本條例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條 省政府附屬於行政院，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事宜。

第二條 省為法人，省以下設縣

、市，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市）為法人，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委辦事項。
二、明定鄉（鎮、市、區）以下之基層組織。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法人地位與自治功能取消，鄉（鎮、市）為縣政府之派出機關。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款，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廢止省及鄉（鎮、市）之法人地位，改為縣（市）之監督機關與以下之行政機關。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中央辦事宜。 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下設區，以執行縣（市）交辦之事宜。 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條 省政府為縣（市）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省以下設縣（市），縣（市）為法人，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縣（市）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p>	<p>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市設置標準。 二、為避免現已設置之市人口未達設置標準，而滋生疑義，增列不溯及既往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市設置標準。 二、為避免現已設置之市人口未達設置標準，而滋生疑義，增列不溯及既往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p>

<p>定。</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定。</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轄市設置標準。 二、為避免現已設置之縣轄市人口未達設置標準，而滋生疑義，增列不溯及既往規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因鄉（鎮、市）已非自治團體，配合刪除自治財源之要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鄉、鎮改制為縣轄市，並未</p>	<p>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項之規定。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縣轄市。

一、縣治所在地。

二、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鄉、鎮符合第一項設置條件改制縣轄市者，由縣政府提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政府

；縣(市)設縣(市)議會、縣

(市)政府；鄉(鎮、市)

設鄉(鎮、市)民代表會、

鄉(鎮、市)公所，分別為

省、縣(市)、鄉(鎮、市)

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條 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分別

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公所。村、

里設村、里辦公處。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

第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政府，

縣(市)設縣(市)議會、縣

(市)政府，鄉(鎮、市)設

鄉(鎮、市)民代表會、鄉(

鎮、市)公所，分別為省、縣

(市)、鄉(鎮、市)之立法

機關及行政機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自治組織之立法機

關、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區

)、村、里之組設。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層級之立法權取消

，鄉(鎮、市)民代表會廢除，

涉及行政區域之變更，為使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改制程序。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縣(市)政府，分別為省、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張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分別為省、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鄉(鎮、市)設鄉(鎮、市)公所，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條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長遴選中央政府行政官員及學者專家兼任，並提請總統任命之。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由各縣(市)議會議長兼任，並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各級民意代表、監察委員、司法人員及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之政府官員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

省政府委員及省諮議員均為無給職。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條 省設省諮議會、省政府，分別為省之諮詢機關、行政機關。

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分別為

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派出機關。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將省議會改為省諮議會，省諮議會為諮詢機關。

二、刪除鄉(鎮、市)設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之規定，另於第三項明定於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六條 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公所。

第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

行政院，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鄉(鎮、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條 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但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自治監督機關，仍為省政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

政院，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鄉(鎮、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

二、為兼顧現任省長及省議員仍為民選，省政府仍具地方自治之功能，明定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日本屆省長省議員任期屆滿之前，縣(市)之自治監督機關，仍為省政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非自治單位，毋須自治監督機關。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有關縣(市)之自治監督機關於第二條規定之。

二、省及鄉(鎮、市)非自治單

	<p>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七條 縣(市)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備。</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七條 省、縣(市)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備。</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七條 縣(市)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核備。</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位，毋需自治監督機關。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嶼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辦理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落實地方自治，增強縣(市)政府職權，明定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備。</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嶼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第八條 省政府、縣(市)政

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請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代表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或代表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八條 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八條 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八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省政府、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訂，在議會未成立前，由省政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之擬定與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實施。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八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省政府、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八條 省政府、縣(市)政

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請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代表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或代表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無鄉(鎮、市)民代表大會，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之擬定與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實施。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分別改由行政院、縣(市)議會、縣(市)政府決定之。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二章 省、縣(市) 、鄉(鎮、市)民之 權利與義務</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章 縣(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章 省、縣(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p>	<p>第八條 省政府所在地依附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政府決定之。 新設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訂，在縣(市)議會未成立前，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八條 省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行政院決定之。 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議會決定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縣(市)政府決定之。 新設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訂，在議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成立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省、縣(市)、 鄉(鎮、市)民之權利 與義務</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因應鄉(鎮、市)法人地位之取消，修改章名。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配合省與鄉(鎮、市)法人地位</p>	

第二章 省、縣(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二章 縣(市)之權利與義務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章 縣(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設

籍在省、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設籍在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縣(市)民。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設籍在省、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省民、縣(市)民。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設籍在省、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省民、縣(市)民。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設籍於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縣(市)民。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設籍在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縣(市)民。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設籍

在省、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市)民之定義，並以現設籍在縣(市)行政區域內為要件。

二、所謂設籍係指依戶籍法之規定，於縣(市)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鄉(鎮、市)已無自治法人地位。

二、設籍係屬現行存續行為，故刪除原條文中之「現」字。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鄉(鎮、市)民之規定。

二、設籍係屬現行存續行為，爰刪除條文中之「現」字。

之取消，修正章名。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章名。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十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條 縣(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p>	<p>第十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p>	<p>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十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條 縣(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p>	<p>第十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列舉明定縣(市)民之權利。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已無自治功能與地位。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鄉(鎮、市)民權利之規定。 審查會： 一、全條修正如上。 二、委員傅嶷成、趙永清、陳一新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十一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一條 縣(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p>	<p>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條 縣(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它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條 縣(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四、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五、其它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列舉明定縣(市)民之義務。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一條 省民、縣（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十一條 省民、縣（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一條 縣（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一條 縣（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鄉（鎮、市）已無自治功能與地位。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鄉（鎮、市）民義務之規定。

-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三章 自治事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章 自治事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章 自治事項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章 自治事項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為省自治事項：
 一、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二、省地政事項。
 三、省教育文化事業。
 四、省衛生環保事業。
 五、省農、林、漁、牧、礦事業。
 六、省水利事業。
 七、省交通事業。
 八、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九、省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省觀光事業。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三章 自治事項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為省自治事項：
 一、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二、省地政事項。
 三、省教育文化事業。
 四、省衛生環保事業。
 五、省農、林、漁、牧、礦事業。
 六、省水利事業。
 七、省交通事業。
 八、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九、省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省觀光事業。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取消省之法人地位。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
- 十一、省工商管理。
 - 十二、省建築管理。
 - 十三、省財政、省稅捐及省債。
 - 十四、省銀行。
 - 十五、省警政之實施事項。
 - 十六、省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省合作事業。
 - 十九、省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省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省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省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省社會福利事項。
 - 二十四、省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二十五、省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
- 十一、省工商管理。
 - 十二、省建築管理。
 - 十三、省財政、省稅捐及省債。
 - 十四、省銀行。
 - 十五、省警政之實施事項。
 - 十六、省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省合作事業。
 - 十九、省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省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省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省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省社會福利事項。
 - 二十四、省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二十五、省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二十六、省新聞事業。
二十七、與其他省、直轄市
〔以下簡稱省(市)〕合辦
之事業。
二十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
事項。

第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

- 自治事項：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之實施事項。
 - 二、縣(市)地政事項。
 - 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 四、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 五、縣(市)農、林、漁、
牧、礦事業。
 - 六、縣(市)水利事業。
 - 七、縣(市)交通事業。
 - 八、縣(市)財產之經營及
處分。
 - 九、縣(市)公用及公營事
業。
 - 十、縣(市)觀光事業。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行政區域調整。
- 一、縣(市)自治規劃、鄉(鎮、市、區)指導監督及
 - 二、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三、縣(市)地政事項。
 - 四、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 五、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 六、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 七、縣(市)水利事業。
 - 八、縣(市)交通事業。
 - 九、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十、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十一、縣(市)觀光事業。
 - 十二、縣(市)工商管理。
 - 十三、縣(市)建築管理。

二十六、省新聞事業。
二十七、與其他省、直轄市
〔以下簡稱省(市)〕合辦之
事業。
二十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
項。

第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

- 自治事項：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之實施事項。
 - 二、縣(市)地政事項。
 - 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 四、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 五、縣(市)農、林、漁、牧
、礦事業。
 - 六、縣(市)水利事業。
 - 七、縣(市)交通事業。
 - 八、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
分。
 - 九、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十、縣(市)觀光事業。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爰參考縣(市)現制，並衡量縣
(市)政府職權增強之所需，明
列縣(市)自治事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增
定縣(市)自治規劃、鄉(鎮、
市、區)指導監督、行政區域調
查以及縣(市)警政事項為縣(市)
之自治事項。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爰將第二十八款「省法規」等字
取消，以配合修法。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

- 十一、縣(市)工商管理。
- 十二、縣(市)建築管理。
-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 十四、縣(市)銀行。
- 十五、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縣(市)合作事業。
- 十九、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 十四、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 十五、縣(市)銀行。
 - 十六、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事項。
 - 十七、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八、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九、縣(市)合作事業。
 - 二十、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一、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二、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三、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四、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 二十五、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二十六、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二十七、縣(市)新聞事業。
 - 二十八、與其他同級地方政府合辦之事業。
 - 二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第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縣(市)自治規劃、鄉(鎮、市、區)指導監督及行政區域調整。
 - 二、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三、縣(市)地政事項。

- 十一、縣(市)工商管理。
- 十二、縣(市)建築管理。
-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 十四、縣(市)銀行。
- 十五、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縣(市)合作事業。
- 十九、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四、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二十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二十六、縣(市)新聞事業。

二十七、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二十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賦予之事項。

四、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五、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六、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七、縣(市)水利事業。

八、縣(市)交通事業。

九、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十、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一、縣(市)觀光事業。

十二、縣(市)工商管理。

十三、縣(市)建築管理。

十四、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十五、縣(市)銀行。

十六、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事項。

十七、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八、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十九、縣(市)合作事業。

二十、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一、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二十二、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二十三、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四、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五、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二十四、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二十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二十六、縣(市)新聞事業。

二十七、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二十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賦予之事項。

二十六、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二十七、縣(市)新聞事業。

二十八、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二十九、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賦予之事項。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二條 縣(市)自治事項如下：

一、指揮監督鄉(鎮、市、區)之行政作為。

二、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三、縣(市)地政事項。

四、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五、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六、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七、縣(市)水利事業。

八、縣(市)交通事業。

九、縣(市)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一、縣(市)觀光事業。

十二、縣(市)工商管理。

十三、縣(市)建築管理。

十四、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十五、縣(市)銀行。

十六、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事項。

十七、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八、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十九、縣(市)合作事業。

二十、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一、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二十二、縣(市)保障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二十三、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四、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五、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二十六、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二十七、縣(市)新聞事業。

二十八、與其它縣(市)合辦之事業。

二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二、縣(市)地政事項。

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四、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五、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六、縣(市)水利事業。

七、縣(市)交通事業。

八、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九、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十、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縣(市)工商管理。
- 十二、縣(市)建築管理。
-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 十四、縣(市)銀行。
- 十五、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縣(市)合作事業。
- 十九、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 二十四、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二十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二十六、縣(市)新聞事業。
- 二十七、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 二十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二、鄉（鎮、市）教育文化事業。

三、鄉（鎮、市）衛生環保事業。

四、鄉（鎮、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五、鄉（鎮、市）水利事業。

六、鄉（鎮、市）交通事業。

七、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八、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九、鄉（鎮、市）觀光事業。

十、鄉（鎮、市）財政及稅捐事項。

十一、鄉（鎮、市）合作事業。

十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四條（刪除）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十四條（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二、鄉（鎮、市）教育文化事業。

三、鄉（鎮、市）衛生環保事業。

四、鄉（鎮、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五、鄉（鎮、市）水利事業。

六、鄉（鎮、市）交通事業。

七、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八、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九、鄉（鎮、市）觀光事業。

十、鄉（鎮、市）財政及稅捐事項。

十一、鄉（鎮、市）合作事業。

十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故本條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取消鄉（鎮、市）之法人地位。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崐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防救事項。</p> <p>十三、鄉（鎮、市）社會福利事項。</p> <p>十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p> <p>十五、與其他鄉（鎮、市）合辦之事業。</p> <p>十六、其他依法律、省法規及縣規章賦予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事項。</p> <p>十三、鄉（鎮、市）社會福利事項。</p> <p>十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p> <p>十五、與其他鄉（鎮、市）合辦之事業。</p> <p>十六、其他依法律、省法規及縣規章賦予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明定自治事項爭議之解決方式。</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將自治事項爭議之解決改由司法院解釋，以求客觀公正，避免中央介入太深。</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明定自治事項爭議之解決方式。</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將自治事項爭議之解決改由司法院解釋，以求客觀公正，避免中央介入太深。</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

(鎮、市)與其他省(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省、市

(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四條 縣、市與其他同級地方政府合辦之事業，經該地方政府立法機關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該地方政府立法機關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立法機關約定之議會決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六條 省(市)、縣(市)與其他省(市)、縣(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省(市)議會、縣(市)議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約定之議會決定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十六條 省、縣(市)與其他省(市)、縣(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省(市)議會、縣(市)議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約定之議會決定之。

鄭委員實清等提案：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與其它同級地方政府合辦之事業，經相關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相關地方立法機關職權事項者，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

與其他省(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省(市)

(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推動縣(市)與其他同級地方政府合辦之事業，明定得設必要之組織經營。

二、明定合辦事業有涉及兩個以上地方政府立法機關職權事項時，依約定之方式行使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已取消。李委員俊毅等提案：一、取消省及鄉(鎮、市)之法人地位。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得由相關地方立法機關約定之議會決定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六條 縣（市）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縣（市）議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p>		
<p>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第四章 自治組織</p>	<p>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一節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節 縣（市）議會</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一節 省議會、縣（市）議會</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一節 省議會、縣（市）議會</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一節 縣（市）議會</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一節 縣（市）議會</p>	<p>第一節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配合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作節名之修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節名修正，刪除省議會及鄉（鎮、市）代表會之規定。</p> <p>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節名。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第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由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組織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除依下列規定外，並參酌各該省、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省議會組織規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定之：

- 一、省議員總額不得超過七十九人；每一縣(市)最少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五條 縣(市)議會由縣(市)民依法選舉縣(市)議員組織之。

縣(市)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其名額並應參酌各縣(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大會

由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組織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除依下列規定外，並參酌各該省、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省議會組織規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定之：

- 一、省議員總額不得超過七十九人；每一縣(市)最少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 二、縣(市)議員總額，縣(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縣(市)議會之組織，議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二、為因地制宜及貫徹地方自治精神，規定縣(市)議會名額之最高限額，至於確實名額則應參酌財政、區域狀況，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三、依據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婦女及原住民當選名額之保障。

四、第五項明定縣(市)議員就職日期。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一、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廢除，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取消。
- 二、於第三項明定縣(市)議員

二、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三、鄉(鎮、市)民代表之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省、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第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由省民、縣(市)民依法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組織之。省議員、縣(市)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員、縣(市)議員名額除依下列規定外，並參酌各該省、縣(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省議會組織規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一、省議員總額不得超過七十九人；每一縣(市)最少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二、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縣(市)議員選舉，每一鄉(鎮、市、區)應有一席以上縣(市)議員名額。省、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三、鄉(鎮、市)民代表之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省、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

選舉，每一鄉(鎮、市、區)應有一席以上縣(市)議員名額，以保障鄉(鎮、市、區)民之權益。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配合省及鄉(鎮、市)法人之取消，刪除各項有關省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組成及名額之規定。

二、縣、市議員的名額因縣(市)業務的擴增而擬增加，增加的幅度如何？需進一步評估，由立法院院會定之。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顯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議員、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由省民、縣（市）民依法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組織之。省議員、縣（市）議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員、縣（市）議員名額除依下列規定外，並參酌各該省、縣（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省議會組織規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一、省議員總額不得超過七十九人；每一縣（市）最少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二、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三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二十三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九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一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十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九人；每一鄉（鎮、市、區）至少應有縣（市）議員一名。

三、刪除。

省、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名額。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議員名額。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鄉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五條 縣（市）議會由縣（市）民依法選舉縣（市）議員組織之。縣（市）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者，不得超過六十五人，其名額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經立法院審議後定之。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縣（市）議員選區應選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七條 縣(市)議會由縣(市)民依法選舉縣(市)議員組織之。縣(市)議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縣(市)議員名額由立法院院會定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省法規。
 - 二、議決省預算。
 - 三、議決省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省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省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但不得逕行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省法規。
 - 二、議決省預算。
 - 三、議決省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省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省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但不得逕行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 省取消法人地位後，已無立法機關之設置，本條配合刪除。
- 審查會：
- 一、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省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法規。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事項。
 - 七、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八、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九、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十、接受人民請願。
 - 十一、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但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法規。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省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一、明定縣（市）議會職權範圍。
 - 二、第一項第三款議決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係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之規定。
 - 三、為免於縣（市）議會議決之法規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法規不一，乃於第二項明定縣（市）法規報備程序。
-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為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增列議決縣（市）法規（第一款）、議決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款）以及議決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事項，為縣（市）議會之職權。
-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 縣（市）議會議決縣（市）規章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

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六、議決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事項。

七、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八、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九、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十、接受人民請願。

十一、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省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

發言權。

六、議決縣、市、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法規。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六、議決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事項。

七、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八、議決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九、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十、接受人民請願。

十一、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第二十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第二十條 (刪除)
-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 第二十條 (刪除)
-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法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鄉(鎮、市)民代表會廢除。
-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 鄉(鎮、市)取消法人後，已無立法機關之設置，本條配合刪除。
- 審查會：
- 一、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法律、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縣、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對省議會、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省議會、縣、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有效解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紛爭，爰明定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議決案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之處理方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因應鄉、鎮、市、自治地位之取消所作之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政府與省議會、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關係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對省議會、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省議會、縣、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並在縣、市、議會請求下，向其報告執行情形，接

受議員之質詢。

縣 市 議會與縣（市）政府發生紛爭時，得請省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人士協商解決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縣（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轉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

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

達省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

送請省議會覆議，覆議時如

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

議決案，省政府應即接受。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

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

由函復省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及第十一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

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

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

，縣（市）政府應即接受。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

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縣（市）議會。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

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

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

原議決案，縣（市）政府應即接受。第九款及第十款之

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縣（市）議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

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

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省政府

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省議會

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

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省政府

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

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

敘明理由函復省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

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

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參照現制，明定縣（市）政府對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及第十一款之議決案有窒礙難行

時提請覆議之程序，與第九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執行有困難時之

處理方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因應第十九條第一項款次的

更動，本條第二項應配合修正

。

二、因應鄉（鎮、市）自治地位

取消，本條第三項應予以刪除

。

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

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

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

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

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縣（

市）政府應即接受。第八款

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

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

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

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

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

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

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鄉（鎮

、市）民代表會覆議，覆議

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

持原議決案，鄉（鎮、市）

公所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

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

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

鎮、市）民代表會。

會。

第三項（刪除）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

達省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省議會覆議，覆議時如

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省政府應即接受。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

由函復省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

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

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縣（

市）政府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

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七

款及第九款、第十一款之議決案，認為窒礙難行時，應

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十日內，敘明理由移請縣

（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

議決案，縣（市）政府應即接受。

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呈送之覆議案，應

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縣（市）議

會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於開議十五日內做成決議，覆

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

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

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

決案，縣（市）政府應即接受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

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

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二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

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

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

（鎮、市）公所三十日內敘明

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

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鄉（

鎮、市）公所應即接受。第八

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

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

（鎮、市）民代表會。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關

於省及鄉（鎮、市）之規定，

配合予以刪除。

二、縣（市）政府將議決案送請

縣（市）議會覆議，只要出席

議員「二分之一」維持原議，

縣（市）政府即應接受。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

發言權。

議案逾期未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二分之一維持原議決案，縣(市)政府應即接受。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

鄉(鎮、市)總預算案，省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省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十九條 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縣(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縣(市)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縣(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

(鎮、市)總預算案，省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省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參考現制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縣(市)總預算送達縣(市)議會及其審議完成之期限。
二、參照憲法第七十條及現制，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縣(市)議會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三、參照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條第三項明定縣(市)總預算案縣(市)議會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縣(市)議會應議定補救辦法，及未議

於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

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

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省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年度開始仍未議

定補救辦法時，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

公所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

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

繼續經費。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總預算案，省政府應於會計年

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省議會，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

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省議會、縣(市)議會對於省政府、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省、縣(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省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省政府、縣(市)政

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省政府、縣(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

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省、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

議完成部分，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總預算案，省政府應於會計年

、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

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

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

知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年度開始仍

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

公所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

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

定補救辦法時之權宜措施，以利縣(市)政工作順利推行。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因應鄉(鎮、市)自治功能之

取消而為之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及鄉(鎮、市)總預算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一、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後二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省議會、縣、市、議會對於省政府、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省、縣、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省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省政府、縣、市、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省政府、縣、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省、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九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經常性之支出由行政院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

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畢。

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縣（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縣（市）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縣（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份，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縣（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時，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縣（市）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縣（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份，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

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條 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條 縣(市)總預算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

(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參照預算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確立預算審查之分際。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已無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及鄉(鎮、市)總預算審議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決算

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縣（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省、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決算審議程序及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已無決算案之審議。李委員俊毅等提案：刪除省及鄉（鎮、市）決算審議之規定。

審查書：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決

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鄉（鎮、市）決算報告

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

會審議，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省、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

，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省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

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省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仍須與法律配合，議決委辦事項仍須與法規互相配合，俾利於國家建設之

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省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條例施行期限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賈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及縣(市)規章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條例施行期限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條例施行期限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二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鄭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整體運作。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議決事項無效函告之機關。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議決事項有無牴觸法令之疑義解釋機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無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事項，故本條文應予以修改。

二、明定縣(市)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三、第四項文字略作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效力規定。

二、縣(市)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改為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提升縣(市)會議決事項之效力。

三、縣(市)會議決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p>前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省政府予以函告。 前項議決事項與法律、中央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相關機關函請司法院解釋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前項議決事項與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p>	<p>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互選或罷免，並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以資配合。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鄉(鎮、市)已無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設置，故本條文應予以修改。</p>
<p>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定之。</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p>	<p>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定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選舉罷</p>

第二十三條 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員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開會時，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政府各廳處局會首長、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鄉(鎮、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省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縣(市)議員於議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省長、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府各廳處局會首長、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省議員、縣(市)議員於議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

項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省長、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政府各廳處局會首長、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開會時，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政府各廳處局會首長、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鄉(鎮、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省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免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依一般民主政治運作，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局科室主管應提出施政報告或應邀提出業務報告；並明定縣(市)議員對上述人員有質詢之權及其質詢之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鄉(鎮、市)民代表會廢除，本條文應予以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p>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p> <p>省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市）長或有關之局科室主管列席說明。</p> <p>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縣、市 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省議員、縣（市）議員於議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縣（市）議員於議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p>
<p>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p> <p>省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縣（市）議會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包括大會及委員會，因其性質不同，列席對象應予區分。</p> <p>第二項關於委員會開會時，規定僅得邀請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是為避免縣（市）長頻於出席各種會議，影</p>	<p>、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得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省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省長、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省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省長、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議會大會召開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所列之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時，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

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響縣（市）政之推動。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廢除，本條文應予以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相關規定。

二、縣（市）議會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改為有「瞭解之必要時」，以順暢文句。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三十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p>
<p>明。 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時，得邀請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開會時，省議員、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開會時，省議員、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縣(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p>
	<p>第三十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參照憲法第七十三條之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意旨，明定縣(市)議員言論免責權範圍。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民代表會廢除，本條之鄉(鎮、市)民代表言論免責權應予以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禁。

行政院案：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縣(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市)議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縣(市)議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掃除不法民代，將地方民意代表之免逮捕特權予以刪除。

行政院案：

一、為配合加強整肅治安之需要，爰增列在會期中，涉有刑責而通緝有案之地方民意代表不在人身保障之列。

二、司法檢察機關與議會並無隸屬關係，本條規定係在規範議會對司法檢察機關法律行為之同意，爰修正「許可」二字為「同意」，以符事實。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規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與議會並無隸屬關係，本條規定係在規範議會對司法檢察機關法律行為的同意，使完成法律行為的效力，與許可之本質係對原禁止事件之解除者有別，爰修正「許可」二字為「同意」，以符事實。

實。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p> <p>行政院案：</p>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案通過。</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一、參照現制明定縣（市）議員平時得支研究費，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二、為使縣（市）議員之支給有所節度，明定各項費用支給標準應以法律定之，以資遵循。</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已無鄉（鎮、市）民代表之設置，故本條應配合修正。</p> <p>行政院案：</p> <p>為明確規範省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費用支給係屬法律保留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應依法律規定支給，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第二十七條 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

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

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

表，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

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

各該省政府、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及其所

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

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

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

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各該

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

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縣(市)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

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

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

除其職務或解聘。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

兼任各該省政府、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

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

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

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省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市)

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

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

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

時視同辭職，並由各該自治監

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

職務或解聘。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議員及鄉(鎮、市)

民代表費用支給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案通過。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

言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

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公私

立各級學校專任之教師其工作

繁忙，如准兼地方民意代表，

勢將影響學生之課業，爰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亦不得兼任公私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以符實

際。

二、本立法、行政分立原則，縣

(市)議員自不得兼任行政工

作，以明分際。

三、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司法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九號、

開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省政府、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縣（市）議會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號、第七十四號解釋

意旨，各級民選公職人員不得互兼，亦一併予以明文限制。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一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條第二
項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已
無鄉（鎮、市）民代表之設置，
故本條文應配合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刪除省議員及鄉（鎮、市）
民代表之相關規定。

二、為使文意明確，爰將但書之
「法令」修正為「中央法規」
，以杜絕爭議。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
言權。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自治監督機關函請行政院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組織規程

由省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報請內政部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省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省府定之。各級議會、代表會之組織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縣（市）議會擬訂，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定。

第一、二項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並於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組織規程由省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縣（市）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各級議會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組織規程由省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組織規程

由省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報請內政部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省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省府定之。各級議會、代表會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符合地方需要，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各縣（市）議會擬訂，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定。

二、組織規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鄉（鎮、市）自治地位取消，鄉（鎮、市）民代表會已廢除，本條文應配合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刪除省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縣（市）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各級議會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縣（市）議會擬訂，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核定。

新設之縣（市）議會，其組織規程訂定前，由省政府頒布暫行規程以為適用。

規範議會組織之相關法規，其有關考銓業務事務，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四條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省政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核定。

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送行政院定之。

議會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節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節 縣(市)政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二節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區)公所

郵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二節 縣(市)政府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綜理省政，並指導監督所轄縣(市)自治，由省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省長二人，襄助省長處理省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省主席職務為特任；其餘八名省政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副省長，由省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省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第二節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節名修正，刪除省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節名。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綜理省政，並指導監督所轄縣(市)自治，由省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省長二人，襄助省長處理省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省長及副省長之相關規定予以配合刪除。

二、明定省主席及省政府委員之職等。

審查會：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主管」修正為「首長」。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副省長，由省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省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省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

省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

省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省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首長由省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省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萬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副縣(市)長由縣(市)

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省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省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省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簡委員錫培等提案：
一、縣(市)政府的業務日益龐雜，除了傳統上的機要人員之外，實另需要設置副縣(市)長，方足以對縣(市)長之施政提供充分的協助；且縣(市)長因故停止職務或請假期間，其代理人選亦不宜由上級政府指派或由事務官代之，若設有副縣(市)長，此項代理人選之問題亦可妥善解決。準此爰參酌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簡委員錫培等提案：
一、縣(市)政府的業務日益龐雜，除了傳統上的機要人員之外，實另需要設置副縣(市)長，方足以對縣(市)長之施政提供充分的協助；且縣(市)長因故停止職務或請假期間，其代理人選亦不宜由上級政府指派或由事務官代之，若設有副縣(市)長，此項代理人選之問題亦可妥善解決。準此爰參酌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長任命，並報請省政府備查。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除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首長由縣（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

縣（市）政府得置參議若干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員額由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定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縣（市）政府得置參事若干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員額由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定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縣、市長之設置、權限、產生方式、任期）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縣（市）長以及副縣（市）長，須聯名搭檔競選，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市）長缺位時，由副縣（市）長繼任，至縣（市）長任期屆滿為止。縣（市）長、副縣（市）長均缺位時，依法進行補選。縣（市）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縣（市）長代行其職權。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除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縣長任免之。

項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增列「置副縣（市）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之規定。

二、於第一項後段增設之副縣（市）長，屬於政務性之職務，非常任文官，故參酌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使其任免與進退問題得以明確化。

三、縣（市）長就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免，應享有較完整的人事權，方合乎地方自治與責任政治的法理。故參酌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縣（市）長除就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須依法任免外，就其餘之一級機關首長，得自由任免之。

四、增訂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縣（市）政府得設置參

依第二項選出之正副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副縣（市）長，由縣（市）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除副縣（市）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另一人職

事若干人，據以緩和將其一級機關首長改列為政務性職位對現行文官體制所造成之衝擊，並強化縣（市）政府在人事調度上之彈性、擴大縣（市）公務員的升遷管道。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為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鄭委員實清等提案：

一、國發會結論決定落實地方自治，縣（市）政府之重要性大幅提高，有必要增設副縣長，以滿足縣政所需。

二、縣（市）政府地位提昇後，應賦予縣（市）長任免一級主管之權，故將縣（市）政府一級主管調整為政務官，與縣長同進退，以確保地方政府責任政治之建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縣（市）長

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副縣(市)長，由縣(市)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除副縣(市)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市)長依其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副縣(市)長，由縣(市)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除副縣(市)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

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二、由於工商發達，縣(市)政業務增加，並為因應省凍結後，縣(市)自治地位提升、職權增強，增置副市長二人以資襄佐，其中一人隨市長同進退，另一人為常任文官須具有一定之任用資格。

三、本法第三項明定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等及任免方式。

四、本法第四項明定縣(市)長就職日期。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由於工商發達，縣(市)政業務增加，並為因應省凍結後，縣(市)自治地位提升、職權增強，增置副市長二人以資襄佐，其中一人隨市長同進退，另一人為常任文官須具有一定之任用資格。

二、本法第三項明定縣(市)政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行政院案：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副縣(市)長之任免，由縣(市)長報請省政府備查，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縣(市)屬機構之業務執行。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縣(市)長以及副縣(市)長，需聯名搭檔競選，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府一級機關首長職等及任免方式。

行政院案：

一、第一項於縣(市)政府增置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副(市)長一人。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副縣(市)長之任免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爰縣(市)自治地位提昇、職權增強，增置副縣(市)長以資襄佐，但人口在一百萬以上之縣(市)得再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為政務職。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副縣(市)長之任免程序。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縣(市)長之人事任免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

縣(市)長缺位時，由副縣(市)長繼任，至縣(市)長任期屆滿為止。縣(市)長、副縣(市)長均缺位時，依法進行補選。縣(市)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縣(市)長代行其職權。副縣(市)長任或代理縣(市)長職務，時間連續達兩年以上者，視同擔任縣(市)長一任。經由補選，擔任縣(市)長職務達兩年以上者，亦視同一任。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除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縣(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萬以上之縣(市)政府，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

前項副縣(市)長之任期，由縣(市)長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

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除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依其人事管理法

項，文字配合修正。

審查會：

一、全條修正如上。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前條增列之人員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p> <p>縣(市)長、副縣(市)長不得兼任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p> <p>縣(市)長、副縣(市)長指揮所屬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其過程應公開透明，供民眾、媒體參與旁聽、調閱議事錄、會議紀錄：</p> <p>一、有關都市計畫事項。</p> <p>二、有關縣(市)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招標事項。</p> <p>三、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審核、發放。</p> <p>四、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案之審核、發放。</p>		<p>律任免外，餘由縣(市)長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新增，文字如上。</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刪除)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節 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公

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置鄉(鎮、市、區)

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並承縣(市)長之命綜理鄉(鎮、市、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置鄉(鎮、市、區)

長一人，由縣(市)長派任之，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承縣(市)長之命綜理鄉(鎮、市、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鄉(鎮、市、區)長任期四年。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鄉(鎮、市、區)長應隨同離職，非因觸犯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者，縣(市)長不得任意停職或解除其職務。

依第一項派任之鄉(鎮、市、區)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行政工作經驗，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師以上教職，或執行經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合計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以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

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審查會：

一、刪除。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鄉(鎮、市、區)非自治層級，無法人地位，爰於本條明定鄉(鎮、市、區)長之任用方式及職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鄉(鎮、市、區)非自治層級，無法人地位，鄉(鎮、市、區)長改由縣(市)長派任之，並承縣(市)長之命綜理鄉(鎮、市、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二、鄉(鎮、市、區)長之任期與停職、解除職務之規定，明列於第二項。

三、鄉(鎮、市、區)長之任用資格明定於第三、四項。

四、訂定鄉(鎮、市、區)長任

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曾任縣（市）議員以上公職或鄉（鎮、市）長以上公職合計三年以上者。

前項學、經歷之認定，以檢察行之。其檢察規則由考試院定之。該項所指行政工作，如為公務員時，係指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務。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或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被派任為鄉（鎮、市、區）長。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鄉（鎮、市）政，由縣長任免之，縣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鄉（鎮、市）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情事之一，或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或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擔任鄉（鎮、市）長。

用之反黑條款於第五項。
審查會：

- 一、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置鄉（鎮、市、區）長一人，由縣（市）長任免之。其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承縣（市）長之命綜理鄉（鎮、市、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山地鄉鄉長之派任，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依法任用之，並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八條（刪除）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三十八條 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由市長任免之，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區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情事之一，或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或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擔任區長。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八條 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依法任用之，並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區長之任用方式及職權與鄉（鎮、市）長相同，已於前條一併規定，故本條文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因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任免，增列相關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區）長之任用資格，防範地方政治之惡質化。
三、為確實保障山地鄉之原住民的主體性，山地鄉鄉長的派任

<p>第三十八條 鄉（鎮、市、區）公所置鄉（鎮、市、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綜理鄉（鎮、市、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未逾十年者；或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被派任為鄉（鎮、市、區）長。</p> <p>山地鄉之鄉長派任，以具有山地原住民之身分者為限。</p>	<p>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以原住民為限。而「山地鄉」之界定以行政院內政部訂之「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刪除）</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備。</p> <p>前項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並於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訂定機關及程序。</p> <p>審查會： 一、刪除。</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四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而無人申請</p>	<p>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村、里長之產生方式、任期、無人申請登記之遴聘方式及其就職日期。</p>

<p>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而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有村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p> <p>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p>	<p>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有村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p> <p>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而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有村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p> <p>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p>	<p>理候選人登記而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有村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p> <p>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十條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條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四十條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村、里長之職權。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十一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省政府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村、里應由鄉（鎮、市、區）長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訂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村、里應召集村、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省政府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村、里得召集之會議，並為期全縣（市）之一致性，其實施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求縣（市）自治地位之提升，並為期全縣（市）之一致性，村、里民大會之實施辦法改由縣（市）政府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為由「縣（市）政府」定之。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自治監督機關擬訂，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第一、二項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p>	<p>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各縣（</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符合地方需要，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備查。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新設之省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送立法院查照。新設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參照第二、三項準則之規定，由省府擬定，送省議會查照。

各級政府、公所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

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並於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送立法院查照。

各級政府、公所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各級政府、公所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

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備查。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

由省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新設之省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送立法院查照。

新設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參照第二、三項準則之規定，由省府擬定，送省議會查照。

各級政府、公所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二、組織規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提升縣(市)之自治功能與增強其職權，本修正條文明定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省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以「法律」定之。

二、第二項縣(市)政府之組織修正為由行政院擬訂準則，經立法院同意後實施。

三、第三項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修正為由縣(市)政府擬訂準則，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實施。

審查會：

，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郵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擬定準則，送請立法院審議。各縣（市）政府再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

新設之縣（市）政府，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擬訂暫行組織規程，並送立法院查照。

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組織以法律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擬訂準則，經立法院同意後實施，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送行政院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由縣（市）政府擬訂準則，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實施。

新設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規程，準用第二、三項準則之規定。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五章 自治財政</p>	<p>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第五章 自治財政</p>	<p>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 林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配合省法人地位之取消刪除本條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依據現行法規臚列縣（市）財政收入項目。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各項縣（市）收入業有相關規定，另為因應地方自治施政需要，縣（市）稅及自治稅捐應由中央儘速制定「地方稅法通則」，以為縣（市）立法依據，並據以課徵，俾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八款因鄉（鎮、市）已非自治法人，縣已無協助收入，刪除「及協助」三個字。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郵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依據現行法規臚列縣（市）財政收入項目。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各項縣（市）收入業有相關規定，另為因應地方自治施政需要，縣（市）稅及自治稅捐應由中央儘速制定「地方稅法通則」，以為縣（市）立法依據，並據以課徵，俾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八款因鄉（鎮、市）已非自治法人，縣已無協助收入，刪除「及協助」三個字。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p>

二、委員傅崑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 十二、其他收入。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p>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p>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借款收入。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p>林委員瀾水等提案： 鄉（鎮、市）非自治層級，其自治財政之規定應予以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配合鄉（鎮、市）法人地位之取消，刪除本條。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四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p>	<p>林委員瀾水等提案： 第三十八條 縣（市）應分配之國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前項統籌分配之比率，行政院應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比較其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比率，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p>	<p>第四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p>	<p>林委員瀾水等提案： 一、各縣（市）應分配之國稅及縣（市）稅統籌分配比率，按財政收支劃分法所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城鄉之平衡發展，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狀況，前項統</p>

市)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三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六條 省、縣(市)應分配之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三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前項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之財源，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改由行政院統籌分配，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立法院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一)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三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籌分配比率應於必要時修正。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已非自治層級，其稅款分配之規定，應作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刪除省及鄉(鎮、市)分配稅率之規定。

審查會：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p>
<p>行政院應依據第四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縣(市)應分配之國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前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需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二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六條 縣(市)應分配之國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二項原則，每年檢討縣(市)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市)收入及支出範圍由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p>

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縣（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縣（市）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範。

二、明定縣（市）稅課徵之依據。

三、明定縣（市）政府規費徵收之依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已不具自治功能，其財政收支相關規定應予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及鄉（鎮、市）收入及支出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委員崑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縣(市)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縣(市)議會之決議徵收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縣(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p> <p>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p>	<p>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鄉(鎮、市)與中央、直轄市間應維持適度比例。</p> <p>前三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定，提請立法院決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四十條 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縣(市)與各級政府間應維持適度比例。</p> <p>前三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訂，提請立法院決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與各</p>	<p>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與各級政府間應維持適度比例。</p> <p>前三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訂，提請立法院決定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與各</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落實地方自治，宜維持穩健之財政結構，另為保持城鄉之平衡發展，爰訂定規定如上。</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鄉(鎮、市)非自治層級，其自治財政及稅課收入已毋須規定，本條文應作修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一、刪除省及鄉(鎮、市)分配稅率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p> <p>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鄉(鎮、市)與中央、直轄市間應維持適度比例。</p> <p>前三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定，提請立法院決定之。</p> <p>稅率之規定。</p>

級政府間應維持適度比例。

前二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定，提請立法院決定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

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與中央、直轄市間應維持適度比例。

前二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或立法院擬定，立法院決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七條 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

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縣（市）與各級政府間應維持適度比例。

前兩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定，提請立法院決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縣（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

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縣（市）與中央間應維持適度比例。

前兩項適度比例，由立法院院會決定之。

二、第三項刪除「由行政院擬定」程序，直接由立法院院會決定之。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委員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四十九條 省、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前項比例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前項比例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九條 省、縣(市)公共債務，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四十九條 省、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前項比例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八條 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佔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前項比例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四十九條 縣(市)公共債務，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省、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前項比例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發行公債及除借，係屬政府債務，將來須還本付息，為維護政府債信與債權人權益及穩固地方財政，爰明定如上，並於第二項明定由法律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鄉(鎮、市)已無自治地位，其借款未償餘額相關規定應予廢除。

二、公共債務法業經於八十五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內容規定詳盡，爰修正省、縣(市)債務依該法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公共債務法業經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其內容涵蓋立法目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適用範圍、債限規範、監督機關及查核處理等，均有詳盡規定，爰修正縣(市)公共債務依該法規定。

第五十條 各自治監督機關為

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自治監督機關得酌減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金須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

第一項補助及協助辦法，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擬定後，送同級立法機關審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自治監督機關對縣（市）之補助及協助，應由自治監督機關訂定補助及協助辦法，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並送同級立法機關審議。

縣（市）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自治監督機關得酌減其補助款。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縣（市）應酌予補助；對於財力較優之縣（市），得協調取得協助金。

縣（市）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中央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若徵得中央政府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金須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

第一項補助及協助辦法，由行政院擬訂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條 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

第五十條 各自治監督機關為謀

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自治監督機關得酌減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金須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

第一項補助及協助辦法，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擬定後，送同級立法機關審議。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參照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有關經濟平衡發展規定，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治監督機關得對縣（市）進行補助及協助。

二、地方政府宜致力於開闢財源，如有依法應徵收而不徵收者，上級政府自得減少補助款之方法，予以有效規範，爰有

第二項之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一項之「各自治監督機關」修正為「中央政府」、「各級政府」修正為「縣（市）政府」。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鎮、市)公共造產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省、縣訂定之。

(公共造產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省、縣訂定之。

產事項，爰規定如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補助辦法由自治監督機關訂定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縣(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事項，以增加其財源，行政院對縣(市)公共造產應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為充裕地方財政，增強縣(市)政府職權，並配合鄉(鎮、市)自治地位之凍結，縣(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事項，爰修正本條文如上。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爰取消鄉(鎮、市)法人地位，本條配合刪除。

第四十一條 縣(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事項，以增加其財源，中央對縣(市)之公共造產應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誠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原屬鄉(鎮、市)之公共造產，歸由縣(市)所有。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刪除)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為健全地方財政，縣(市)應設置公庫。爰規定如上。

第五十三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省府擬定，經省議會核定，縣(市)以下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核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省、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省府擬定，經省議會核定，縣(市)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

第五十三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省府擬定，經省議會核定，縣(市)以下由省議會核定，縣(市)由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省、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省府擬定，經省議會核定，縣(市)由縣(市)政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刪除省及鄉(鎮、市)設公庫規定，文字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p>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縣（市）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同意之。</p>	<p>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核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縣（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縣（市）由縣（市）政府擬定，經縣（市）議會同意之。</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崑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第六章 自治監督</p>
<p>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省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省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省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將本條文第三項；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規定，修改為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將本條文第三項；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規定，修改為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為落實以縣為主之地方自治，將本條文第三項；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規定，修改為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p>

、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省或縣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

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縣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縣(市)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省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省或縣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二、將本條文第四項：縣(市)

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規定，修改為違背法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三、鄉(鎮、市)非自治層級，其辦理自治事項之規定(原第六項)，予以刪除。鄉(鎮、市、區)辦理委辦事項之規定，則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項。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二、五、六項配合予以刪除。

二、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修正為違背「法律」，並增加省政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程序

司法院解釋之。

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縣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縣（市）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 縣（市）政府辦理中央委辦事項或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項之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相關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二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

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為避免縣（市）政府怠於行使職務而影響人民權益，明定行政院得代行處理之情形。</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鄉（鎮、市）已非自治層級，其代行處理辦法應予修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一、刪除省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規定。</p> <p>二、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修正為「由法律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張委員俊宏等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p>	<p>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p> <p>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為避免縣（市）政府怠於行使職務而影響人民權益，明定行政院得代行處理之情形。</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p> <p>鄉（鎮、市）已非自治層級，其代行處理辦法應予修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p> <p>一、刪除省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規定。</p> <p>二、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修正為「由法律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五十六條 省與省(市)間、縣(市)與縣(市)間、鄉(鎮、市)與鄉(鎮、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決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集縣(市)層級以上之地方政府首長，召開中央地方政務協調會報。縣(市)與同級地方政府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自治監督機關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p>	<p>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 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省政府得函請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省政府得報請行政院逕行代為處理。 前項之代行處理辦法，由法律定之。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五條 縣(市)政府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自治監督機關得函請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自治監督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 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法律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省與省(市)間、縣(市)與縣(市)間、鄉(鎮、市)與鄉(鎮、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決之。</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中央地方政務協調會報」之召開方式與參加人員，俾利地方政務推行。 二、參考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意</p>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集縣(市)層級以上之地方政府首長，召開中央地方政務協調會報。省與省(市)間、縣(市)與縣(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省與省(市)間、縣(市)與縣(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決之。

鄭委員實清等提案：

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得召集縣(市)層級以上之政府首長，蒞議各級政府之政務協調事宜。並應省政府之請求，調處縣(市)與縣(市)間事權及相關權益之爭議。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縣(市)與縣(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解決之。

旨，明定縣(市)與同級地方政府間發生事權爭議之處理方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增定「中央地方政務協調會報」之召開方式及參加人員，俾利於地方政府政務之推行。

二、鄉(鎮、市)之相關規定廢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政府與省政府間、鄉(鎮、市)與鄉(鎮、市)間發生事權爭議之規定，文字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文字如上。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之一 省長、副省長、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及省、縣(市)、鄉(鎮、市)

辦理省、縣（市）、鄉（鎮、市）政府工程之訂作、財物之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獲得之人員，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所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對於其所辦理工程之訂作、財物之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獲得之業務，應行迴避。

省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其職權監督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進行交易。

違反本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

定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縣(市)議員、縣(市)長由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縣(市)議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解除職務之條件程序及補選有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解除職務之處分撤銷條件。

三、為維持政務正常運作，明定市長因病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應予解除職務之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鄉(鎮、市)長解除職務之有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改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以為政治犯之復權。

三、第一項第六款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將原規定「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修正為四個月

以上者。」

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

處分均應予撤銷。

縣（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鄉（鎮、市、區）長有下列第二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長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以上。

行政院案：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人需在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規定，將第一項第六款「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修正為「四個月以上」。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省長及省議員、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人須在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規定，將現行規定「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修正為「四個月以上」。

審查會：

一、全條修正如上。

二、委員傅崐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除鄉(鎮、市、區)長外，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由各該監督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除省議員、省長不須補選外，應補選者，須依法補選；應重新派任者，須重新派任：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除鄉（鎮、市）長外，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案：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各該

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六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省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縣（市）議會：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視察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縣（市）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縣（市）議會：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判刑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縣（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鄉(鎮、市、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長停止其職務：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確定者，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第四十九條 縣(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確定者，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鄉(鎮、市、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長停止其職務：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

-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明定縣(市)長停止職務及復職之要件。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一、鄉(鎮、市)長其停止職務及復職有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改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以為政治犯之復職。

行政院案：一、第一項考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任期制之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有別，為保障其服公職之權，修正於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除有被通緝、羈押或留置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應予停職外，餘不另定停職規定。又如經判決確定，除應依本法規定予以解除職務者外，應准其繼續執行職務至任期屆滿，爰明定不受公務員懲

，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前項人員，經刑事確定者，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鄉（鎮、市、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長停止其職務：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被通緝者。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確定者，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行政院案：

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羈押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限制。

戒法第三條之限制。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停職要件修正。至撤銷通緝仍受羈押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之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因第一項業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僅被通緝、羈押或留置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始予停職，爰配合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刪除省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規定。

二、刪除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林委員濁水等提案通過。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前項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應許其復職。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縣（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省府報

請行政院停止其履行：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被通緝者。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確定者，如非前款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若原職任期屆滿或已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則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八條 縣（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監督

機關報請行政院停止其職務：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被通緝者。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前項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者，如非前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第五十九條 省議員、縣(市)

(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條 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縣(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九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省議員、縣(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五十九條 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六個月者，不再補選。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省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不論其缺額多寡及所遺任期時間長短，均不再辦理補選。

第一項補選之縣(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十九條 省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補選事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已無鄉(鎮、市)民代表之設置，其補選事宜應予刪除。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縣(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五十九條 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縣(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省長、縣(市)長休職或停職者，由副省長、副縣(市)長代理；鄉(鎮、市)長休職或停職者，由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但副省

李委員進勇等提案：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應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所遺任期不足原任期二分之一者，經補選之當選人，其補選任期不予計算，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連選得連任一次。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應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李委員進勇等提案：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為增訂。因所遺任期如逾原任期二分之一者，經補選之當事人仍受本法第三十六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尚稱合理，然如所遺任期尚不足二分之一，其連任最多任職為六年，最少為五年，此時間不足以讓其進行地方建設之長期規劃和推動，對補選當選人亦

長、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自治機關派員代理。

第一項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村、里長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並均應於公告辦理補選三個月內完成選舉。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向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提出；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

第五十一條 縣(市)長、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應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縣(市)長之辭職，以辭職文書函送縣(市)議會或於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出席為口頭正式之宣佈，並以辭職文書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時視為生效。村、里長之辭職於報請該管鄉(鎮、市、區)長同意後生效。

第一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事務副省長、事務副縣(市)長代理；鄉(鎮、市、區)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縣(市)長重新派任；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省長、縣(市)長休職或停職者，由政務副省長、政務副縣(市)長代理。

前二項副省長、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

第一項省長、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公告辦理補選，村、里長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並均

不甚公平，且如所遺任期僅一年餘，加上改選之期間為三個月，至其就任僅餘九個多月，即算一任，對補選當選人甚不公平，且有可能候選人為避免浪費一次任期而不予參選，為求折衷，故在所遺任期不足二分之一之情形下，其任期不予計算，特增訂本項。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明定縣(市)長及村、里長出缺應辦理補選之規定及補選之當選人就職事宜。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縣(市)長及村、里長辭職生效之要件。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增定第一項，以規範省長、縣(市)長、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出缺時之代理、重新派任之規定。

二、增定第二項，以規範省長、縣(市)長、休職或停職時之代理規定。

公所提出，均自核准辭職後生效。

應於公告辦理補選三個月內完成選舉。但省長所遺任期未滿兩年，縣（市）長及村、里長所遺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省、縣（市）長之辭職，以辭職文書函送省、縣（市）議會，或於省、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出席為口頭正式之宣佈，並以辭職文書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時視為生效。鄉（鎮、市、區）長、村、里長之辭職於報請該管縣（市）政府、鄉（鎮、市、區）長同意後生效。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六十條 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或休職期間逾期者，應辦理補選或重新派任。縣（市）長、村、里長所遺任期不足一年六個月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不論辭職、去職、死亡、或休職期間逾期者，均不再辦理補選。

第一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行政院案：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村、里長辭職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補選之公告期限與完成選舉之期限。

四、依現行省縣自治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後，如所遺任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補選。惟在省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即將停辦的情況下，若一旦省長此刻辭職生效，則將會形成依法應再補選、依理不應補選之合法性與合理性衝突。因此，本院有義務儘速解決此一「合法性」之僵局，故修正原第一項之規定為第四項。

五、有關省、縣（市）長辭職之要件，現行省縣自治法中未能明確規範，為尋求徹底解決之道，以為日後省、縣（市）長有所遵循，本修正案乃依行政、立法分立及制衡之原則，並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特於

、去職或死亡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省長、縣（市）長休職或停職者，由副省長、副縣（市）長代理；鄉（鎮、市）長休職或停職者，由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但副省長、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自治機關派員代理。

第一項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於代理人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村、里長應於代理人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並均應於公告辦理補選三個月內完成選舉。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向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提出；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均自核准辭職後生效。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十九條 縣（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由副縣（市）長繼任；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若副縣（市）長因故無法繼任、代理或於所遺任期屆滿前去任者，由縣（市）議會議長代行其職，並

本法第六十條第六項修正案中明定，省、縣（市）長之辭職，以辭職文書函送省、縣（市）議會，或於省、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出席為口頭正式宣佈，並以辭職文書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時即為生效，而鄉（鎮、市、區）長、村、里長之辭職應於報請該管縣（市）政府、鄉（鎮、市、區）長同意後生效。

行政院案：

一、為明確規範地方行政首長之代理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出缺或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休職、停職時之代理人員。

二、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懲戒休職期間，並未撤其職務，實際上職務尚未出缺，不宜遽以補選，爰與停

依法進行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十個月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任，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縣（市）長之辭職，以辭職文書函送縣（市）議會，或於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出席為口頭正式之宣布，並以辭職文書報請省政府轉送行政院備查時視為生效。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條 縣（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副縣（市）長應隨同離職，但縣（市）長所遺任期不足原任期之二分之一者，由副縣（市）長代理。

前項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市）長辭職或去職，且所遺任期超過原任期之二分之一者，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村、里長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並均應於公告辦理補選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同一任。

縣（市）長之辭職，以辭職文書函送縣（市）議會，或於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出席為口頭正式之宣布，並以辭職文書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時視為生效。

職期間之代理併同規定於第二項，用以與離職、去職或死亡之代理情況有所區別。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各項補選之公告與完成選舉期限。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補選當選人員之任期視為一任。

五、增訂第五項規定，為使民選行政人員辭職程序法制化，明定其辭職及核准程序。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取消省及鄉（鎮、市）之法律的地位、省長及鄉（鎮、市）長的選舉停辦。

二、縣市長停職、休職或死亡後所遺任期若不足一原任期之二分之一者，爰考慮施政的連貫性及落實責任政治的考量，應由副縣（市）長完成前任縣（市）長的未竟之功。

三、有關村、里長之任免、代理

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原任期之二分之一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村、里長所遺任期未滿原任期之二分之一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村、里長之辭職於報請該管縣（市）政府同意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省議員、省長、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省議員、省長、縣（市）

（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並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並送縣（市）議會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准後辦理，並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縣（市）

政府核准後辦理，並送縣（市）議會查照。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

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准後辦理，並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鄉

第六十一條 省議員、省長、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省議員、省長、縣（市）

（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並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鄉（鎮、市）民代表、鄉

（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並送縣（市）議會查照。但其

、補選之相關規定統一規定於本條第六項，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定辦理。

一、照行政院案通過。
二、委員傅謙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之原因、核准權責機關。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之規定，為配合鄉（鎮、市）自治

地位之取消，應作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省議員與省長、鄉（鎮、市）民代表補選之規定。

與鄉（鎮、市）長延期改選或

補選之規定。

二、第三項刪除。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查照。但其屬於全省性者，由省政府逕行決定，並送省議會查照。

(鎮、市)公所核准後辦理，並送縣(市)議會查照。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准後辦理，並送同級立法機關查照。

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鄉(鎮、市)公所核准辦理，並送縣(市)議會查照。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十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省政府送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並送立法院查照。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

屬於全省性者，由省政府逕行決定，並送省議會查照。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辦理，並送立法院查照。

第六十二條 省議員、省長、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其缺額，均不補選。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期缺額，均不補選。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十二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其缺額，均不補選。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六十二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

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其缺額，均不補選。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十一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期缺額，均不補選。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二條 省議員、省長、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其缺額，均不補選。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後，發生延期辦理改選時職務延續之處理方式。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延期辦理改選職務延續之處理方式，為配合鄉(鎮、市)自治地位之取消，應作修改。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省議員及省長、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之規定。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第六十二條 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期缺額，均不補選。</p>		
<p>第七章 附則</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七章 附則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七章 附則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刪除)</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職及罷免。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免除職務及罷免。</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本法所稱「去職」，因地方自治法規沿用已久，惟有關人事法規並無此規定，為避免滋生疑義，故予明定。 審查會： 一、刪除。 二、委員傅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刪除)</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相關規定，停止適用。直轄市與縣(市)之關係，另以法律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規定「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中有關本法已規定之事項而重為規定者，「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公布實施後，原「省縣自治法」停止適用。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公布實施後，原「省縣自治法」停止適用。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p>	<p>應停止適用。直轄市與縣（市）之關係，則可考慮以修改「直轄市自治法」方式定之。 審查會： 一、刪除。 二、委員傅崐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崐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六十四條 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四條（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取消省法人地位故配合刪除此條。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崐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p>	<p>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未修正。</p>

<p>、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失效。鄉（鎮、市）代表及鄉（鎮、市）長之選舉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停止辦理，鄉（鎮、市）長由縣（市）長任免之。</p>
<p>、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法失效。立法院應於本法失效前完成「縣自治法」、「省政府組織條例」之制定，以及相關法令之修正。 張委員俊宏等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條例失效。 立法院應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廢省條例」、「縣市暨原住民族自治區自治法」、「行政區劃法」之立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p>
<p>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p>
<p>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並規定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必須完成本法之修正。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一、增訂省縣自治法落日條款。 二、明定本法施行期限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落實省府組織與功能業務精簡之工作，提升國家行政效率，立法院應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制定「縣自治法」及「省政府組織條例」，並完成「直轄市自治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刪除第一項「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p>

。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
之規定。
審查會：
一、全條修正如上。
二、委員傅岷成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每星期三期·六出版

第八十七卷

第十期(上)

發行	立法院秘書處
成本費	每期新臺幣八三元
半年	新臺幣四二六元
全年	新臺幣八三〇元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室
地址	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二三二二一五三一 轉六五二至六五三

院會紀錄

頁次

要

目

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二四八)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四〇—二四八)
國是論壇	(二六一—二七〇)
質詢及答復	(二七一—四一四)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二七一—四一四)
附：發言紀錄索引	(四一五—四三五)

須有我們自己的犯罪研究，對於陳進興及近日所發生的妨害風化案，都必須作個案研究，才可以清楚未來在面對重大案件時應如何應對。本席認為行政機關對於這方面的工作過於忽視。

其次，談到依法行政的觀念，立法委員每天接觸的事務幾乎九成以上與依法行政有關，以電動玩具的取締為例，電動玩具業是否應該開放？我們現在不討論，但是目前中華民國對於電動玩具的政策是一國三制，台北市目前是全面掃蕩，但是知道門路的人，從後門進去，仍然可以看到賭博性的玩具，對此，陳水扁應該負起責任。高雄市目前市面上仍有賭博性和一般性的電動玩具，但是禁止新申請案件的核准。本席不明白為何原來已經設立的店家可以繼續營業，而新申請的案件卻不核准。至於台灣省則是現有的店家可以繼續營業，而新申請的案件也會批准。試問，世界上哪有一個國家像中華民國這樣，行政機關的措施，過了一條河就有所不同，河的這邊可以做，但是另一邊卻不能做，此與依法行政有關嗎？中央政府難道沒有一套標準讓全國統一施行的嗎？

此外，有關行政官員「不作為」的問

題，在此本席要舉出一例，此例並非在現任的經濟部長任內發生，而是發生在經濟部。曾經有幾位商家經過我們的建議，希望共同成立一家無限公司，由於近年來已很少有人成立無限公司，他們赴經濟部索取申請無限公司的申請書，結果經濟部居然沒有，因為已經有一、二十年沒有人申請成立無限公司。當時承辦人表示「沒有這種表格」，言下之意，好像他們不可以申請。當他們進一步說明，在公司法中有申請無限公司的規定，他們可以依法申請設立，承辦人卻直斥：「你不懂公司法！」要知道，人家是教法律的！行政官員此種態度即是，他們不依法行政，只以自己眼中所見的法律作為全部的規定，他們沒看過的就不存在。

本席印象最深刻的是到區公所辦事例子，時到如今高雄竟然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前去區公所更改身分證職業欄之登記，前後一共去了三次，第三次遇見區公所主任秘書，他認得本席，就說：「唉呀，姚老師，你不需要自己跑來辦理，只要打個電話來就好了」，這讓本席發覺，前二次前往時與承辦人員大談道理，從民法談到行政法，再談

及憲法時，他理都不理本席，可是我只要認得主任秘書，不必親自前往就可以把事辦成。中華民國的法律怎麼這麼小！難怪發生交通事故時，人們從口袋中拿出來的不是法規卻是電話簿，以尋找「關係」，只要找到有力人士，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

本席質詢依法行政的部分，勿須蔣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回答，本席相信你們的體會應與本席一樣。本席總覺得，面對問題時應具有開創性的思維，諸如：賭博究竟有無合法化的目標？公娼究竟要不要設立？電玩是否允許有開汽車的遊戲？到底允不允許酒店開業？到底發不發執照給舞廳？為何政府對某些行業保障其合法化，另有一些卻不被保障為合法化？對這麼多的與民生直接相關的事項，政府為何不做政策性的決定、認真的討論，並大膽的講：蔣院長可以說我們行政院贊成什麼，不贊成什麼？如此一來，讓全國上下有一遵循的標準。

以上的質詢，可以不必答復。
主席：姚委員的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今日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十二時二十二分）

繼續開會（十四時三十五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郝委員龍斌質詢、郝委員的質詢採四問四答方式，詢答各為五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問。

郝委員龍斌：（十四時三十五分）主席、行政院蕭院長、劉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精省後省定位的問題。最近省政府和行政院對於省府財產和預算等問題，不斷發生爭執，成為社會注意焦點，本席認為，這正是行政院遲遲不肯對精省後，省的定位問題做出明確宣示所造成。

上個月蕭院長在立法院曾經針對省的定位問題，答復立委的質詢。院長說：省政府變成中央派出機關，是承行政院之命監督地方自治縣市政府，我們即依此修憲條文，成立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並開始作業，所以我們認為不要只將它限於是否屬於公法人，因為如此一來，還要對公法人的性質、定位加以解釋。」以上是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說的話。

從院長這段話，本席認為，一方面，行政院無法界定公法人的性質和定位，

因此決定規避這個問題；但是另一方面，行政院卻已經照著派出機關的方向開始作業。然而本席認為，精省作業必須先確定省的定位，否則大方向錯了，全盤規劃一定錯誤百出。

事實上，省是不是公法人，最關鍵的就是省諮議會的功能，和省制訂單行法規的權力這兩件事，本席下面要就這兩方面請教院長。

首先我要請教蕭院長，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提案說明指出，未來省將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供省政府施政之諮詢」，但是，如果省不是公法人，就沒有自己的獨立意志，省政府凡事只要秉承行政院的命令去做就好了，就像台北市的區公所，根本不需要徵詢省諮議會的意見，如此一來，省諮議會很可能淪為花瓶。因此本席要請問院長，行政院準備怎樣規劃省諮議會的功能？是代表省民利益的獨立機構呢？還是類似總統府國策顧問，不願也不問的花瓶機構呢？

其次我要請教蕭院長，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但是，一旦省變成

只是派出機關，而不是公法人，它就像是財政部的國稅局，不可能去制訂不同於中央命令的單行法規，即使中央的命令在省窒礙難行，省也沒有救濟的辦法，因此請問院長，未來省制定法規是根據法律的授權，還是根據行政院的授權？省所制定的法規能不能和行政院的命令平行，或者是不同於行政院的命令？

未來省究竟是不是公法人，關係到台灣省一千多萬民眾的權益，行政院卻一邊迴避問題，一邊黑箱作業；跟這個問題相關的法案，如「省縣自治法」，也沒有排進這個會期審查，顯示行政院根本就是打算趁年底所有立委都在準備競選之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將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到時候，在野黨即使有異議，也來不及退回行政院重擬。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沒有擔當的作法；因此，本席請蕭院長就未來省究竟還是不是公法人，在此做出明確的答覆。謝謝。

主席：郝委員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四時三十九分）主席、各位委員。郝委員的質詢中提到精省後，亦即憲法增修條文生效之後，省的地位問題。關於此一問題，行政院一定會遵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目前行政院已就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等事項設立一個委員會，並分為六組正緊鑼密鼓地進行精省的規劃工作。

郝委員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省府定位，特別是省諮議會將來功能問題，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規定，台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的選舉至本屆任滿日起停止辦理，換言之，從今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將停止辦理省長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未來省級政府組織架構，省設省政府置省政委員九人；並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上皆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同條應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因此我們認為，在省級自治選舉停止辦理之後，省政府當然喪失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成為中央的派出機關。至於省府是否具有公法人的地位？此乃憲法解釋層面的問題，行政院實無權解釋憲法，將來有需要時，我們將會循憲法

解釋程序，釐清大法官會議來解釋。關於日後省政府的業務，功能及組織調整，本院所設立的委員會正分為六個小組進行規劃中，待達成具體結論之後，再研擬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關於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省得制定單行法規，在精省之後，省制定單行法規之效力如何的問題，由於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係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對於第一項各款，省在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因此，台灣省在喪失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之後，省政府是否仍能制定單行法規，須視將來台灣省是否有繼續受託辦理的業務而定。如果未有繼續受託辦理的業務，那麼現行所有的省單行法規，在納入中央法規或是移轉為縣市法規之後，都必須廢止；如果省政府仍然有繼續受託辦理的業務，那麼基於台灣省政府仍是地方行政機關的性質，在法律或是中央機關授權省政府發布命令時，省政府當然可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制定省的單行法規，作為執行的依據。以上答復，請郝委員指教。

主席：請郝委員龍斌進行第二問。

郝委員龍斌：（十四時四十四分）蕭院長剛才答復表示省將成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而不再是自治團體，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提案說明中明白表示省也是公法人。從院長剛才的答覆證明，行政院根本就是故意模糊省是不是公法人的定位問題。但是雖然院長一再迴避正面答覆，本席卻觀察到，行政院目前的作法，其實就是在剝奪省公法人地位的方向規劃。

據本席瞭解，在內政部的規劃中，未來省諮議會議員有一半是卸任公職人員，另一半則是所謂的學者專家和社會公正人士。換句話說，未來的省諮議會根本就是執政黨卸任公職人員的收容所，這樣的省諮議會怎麼可能有獨立行使職權的機會！

另外，蕭院長日前在本院答詢時，曾經明確表示，未來「省政府原有的資產及負債、自治所需的財源，都將移撥給縣市政府或中央」；顯然行政院已經假設未來省不再是公法人，因此才認定省不能支配本身的財產。

如果照行政院目前規劃的方向去做，

未來的省雖然仍保有某種形式的政府組織，但是事實上完全喪失獨立人格，淪為執行行政院命令的白手套。這哪裡是「精省」，根本是把省做為地方制度一環的功能完全廢掉了！

本席認為，當初修憲者之所以要規定省同時具備中央政府派出機關，及公法人兩種地位，完全是為了維護中華民國憲法上的地方制度。一方面，在國家統一之前，精簡省的組織有其必要；但是另一方面，國家一貫的體制，也就是中央、省以及縣市三級制度必須予以尊重，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開宗明義就指出：「省、縣地方制度」，確立省在憲法上為地方制度的一環。既然如此，憲法就不可能認為省是虛位，而應該是一個能夠獨立行使權利、承擔義務的法人。

其次，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政府和省諮議會分立，其目的顯然是要讓省諮議會制衡省政府，避免省政府完全淪為中央命令的執行機關。換句話說，立憲及修憲者都極力避免中央政府過度擴張職權，甚至形成中央專權，而損害到地方利益。

當初修憲時既然並未凍結憲法第一百零八條，就表示希望維護省的獨立人格，在不抵觸國家法律的前提下，省可以基於省的獨特考量，制定平行或不同於中央命令的法規。

由此可見當初修憲的本意是希望省在縮減其組織之後，仍然同時具備中央派出機關和公法人的地位，一方面可以制衡中央的權力，一方面則維護地方制度的完整性。如今行政院只取憲法解釋說明的部分，這不但是藐視修憲者本意的違憲作法，並且將破壞中華民國憲法上地方制度的精神，本席認為，這與毀憲沒有兩樣！

為避免出現行政院毀憲的嚴重後果，本席要求蕭院長明確答復，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提案說明中「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這句話應如何解釋？行政院又準備如何落實？

主席：郝委員的質詢，行政院蕭院長請內政部長黃部長答復。

現在請黃部長答復。

黃部長主文：（十四時四十九分）主席、

各位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意旨，剛才蕭院長已解釋得非常清楚。關於未來省諮議會的功能此一問題，事實上，在精省之後，省諮議會已經不是民意機構，而應該是行政機構，因此，省諮議會沒有質詢權、議決預算權及議決省單行法規的職權。省諮議會的定位，應是省府的諮詢機關，也是一行政機關，則其是否為公法人的問題，大家不必在此爭辯，而應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此外，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由此可見省府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省諮議會則為一行政機關。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郝委員龍斌進行第三問。

郝委員龍斌：（十四時五十一分）方才，黃部長表示省諮議會係一諮詢機關，但本席要強調它是一有獨立意志之機關，主要在制衡省政府。因此，省政府與省諮議會是權力分立，彼此制衡，為獨立行使職權，承擔義務之主體；換言之，也可說是一公法人。由蕭院長與黃部長

之答復，顯見行政院根本未搞清省之定位問題。為了避免行政院違憲、毀憲，本席建議行政院立即主動地聲請大法官解釋；否則，未來一切政治後果，將由行政院承擔。

其次，本席欲就「科技與人文」的問題向蕭院長提出質詢：

過去幾個月來，幾乎所有亞洲國家都被金融風暴所籠罩，我國是受傷最輕微的國家，證明政府過去多年來的經濟政策大方向是正確的，對於這一點，本席要在此給予肯定，尤其蕭院長過去一直在財經部門，對於健全財經制度和促進經濟發展，都有相當貢獻。

但是，我們也不能必須忽略，過去幾個月也是台灣社會最黑暗、人心最低沈的時期。我們看看，強暴、殺人案件幾乎每天發生，不但大人砍砍殺殺如家常便飯，就連青少年只要看別人不順眼，就聚眾加以虐待，然後再殺人滅屍。另外，飛機一架接著一架往海裡掉，各種公安事故、重大車禍，動不動死傷十幾人，甚至上百人。連續的慘案，加上從軍方到地方政府弊案不斷，搞得整個社會人心惶惶，人人都在說，我們的社會

病了，不但不尊重法律，不尊重道德，甚至連生命的價值都遭到踐踏。

蕭院長日前說，這些現象需要發起一項全民運動，來加以改革，我們也看到社會上有人發起為社會祈禱一分鐘運動，有宗教團體發起迎佛牙、安人心活動。本席認為，這些活動都很好，但是真正治本之道，還是找出社會的病根，和醫治病根的方法。

過去幾十年來，政府為了發展經濟，幾乎投下了所有的國家資源，甚至連國科會在推動各種研究項目時，也始終是以提昇科技、發展經濟為目標。為了推動尖端的科學研究和技術發展，政府可以編列許多預算，成立專門的研究中心和國家實驗室，但不可否認，我們過去確實很少關心到「人文」的問題。本席認為，過去政府過度重視科技和經濟的發展，已經成為社會價值觀的錯誤示範，今天社會人心的浮動、和種種暴力傾向，這就是社會的病根所在，也都跟政府不關心「人」有關。不過，亡羊補牢，為時不晚。

本席要強調，設備可以向國外採購，技術可以從國外引進，但我們的社會問

題，還是要靠國人自己的智慧解決。其實，中華民國在過去五十年來立足台灣，除了經濟成果外，最值得驕傲的，還是培養了許多人才，散佈在學術界和民間機構。他們應該可以協助政府建立一套新的思想觀念、行為準則和法律秩序，這才是醫治病根的最根本的方法，問題是：政府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提供足夠的資源，來整合這些人才？

面對二十一世紀外來的和內在的衝擊，如果政府還是只重科技、產業，卻不重視人文和社會科學的研究，必然會贏了經濟，輸了生活，還有可能賠了生命。因此本席要請問：政府對於導正社會現象有沒有完整的構想？構想目標是什麼？國科會在積極提昇科技的同時，有沒有請學者專家針對社會人文現象進行深入研究的計畫？政府又將如何落實這些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主席：郝委員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四時五十七分）主席、各位委員。郝委員指出，於當前國家發展過程中，衍生諸多新舊病象，且一一

暴發顯現，已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因為有許多問題，如整個價值觀之扭曲、功利主義之抬頭，造成社會諸多亂象，是我們國家所獨有的問題，的確值得大家關心。郝委員表示，政府不能再偏重於科技產業，而應重視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本人甚表贊同。

二週前，行政院院會通過一科技化國家的推動方案。通常，此種方案只是針對一般所指的狹義科技，如自然科學方面；但此次則不然，將特別著重人文社會科學。因觀諸舉世高科技國家，如無有良好之人文社會科學作基礎，則其所發展之高科技根本無法落實。我們亦深知，欲使國家走上真正的科技化，一定要在人文、環保方面給予同等之重視。目前，國科會對人文科學研究補助，亦很重視，而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約有四千人左右。占各學術領域研究人員的三分之一；再者，近兩年來，每年申請的研究案件計有三千件，可謂相當多。

實際上，國科會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經費高達六成，而其他如教育部、研考會等部會的補助僅為四成；此外，

過去一年多以來，國科會每月舉辦人文與科技對話的論壇，此論壇於網路中引發廣泛的討論，深獲各界肯定，可知大家都都了解，科技與人文應相互結合。目前，國科會除舉辦上述論壇之外，尚舉辦二十餘場具有社會關聯性的研討會，並推行若干項以人文社會為主題的研究計畫。此外，也擬於八十八年度在大學及研究機構設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並預計於明年一月舉辦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檢討會議。綜上所述，國科會從未忽略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的關連性，且也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郝委員龍斌進行第四問。

郝委員龍斌：(二十五時二分)身為學術、科技界出身的立委，本席非常欣見蔣院長強調人文科學的重要性，亦十分樂見國科會能重視科技與人文科學。本席繼續就教育問題提出質詢如下。

今天，在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史上，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日子，因為四年前的今天，民間的「四二〇」教改團體，提出了「小班小校」的訴求；而行政院教委會，終於在今年四月四日有了回應：政府將在十年間，投入一千一百億元推動

小班小校，預計將在九十六學年度，達到中國小每班平均三十五人的目標。事實上，教育部在八十七和八十八年度，已經針對小班小校，分別編列了五十億元和六十六億元的預算；看起來，國人多年的期待終於可以實現。

但是，本席在詳細研究教育部的一些統計數字之後，卻發現了二天疑點，與教育部宣稱推動小班小校的決心似乎有所矛盾。

第一個疑點：我國的出生率是在逐年遞減的。本席根據(台灣地區各國民中小學統計概況)推算，只要國中、國小的班級數維持不變，到九〇學年度，國小每班的平均人數是三十四人，國中則是三十九人；換句話說，因為入學人口數的自然減少，教育部什麼事都不必做，國小在九〇年度就會自然達到小班的標準，國中也相去不遠。那麼，為什麼教育部卻要花上這麼大的力氣，還要等到九十六學年度才能達到小班的目標呢？

第二個疑點，其實也就解答了第一個問題。原來，國中的班級總數卻在近年逐漸減少。根據本席的研究發現，從八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橫

<p>說明：</p>	<p>請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並提供有關資料。</p>	<p>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聲請解釋省是否為公法人案，</p>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內 政 部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如 文		(台)處大一字第0134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陸 月 廿 玖 日 發 文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聲請解釋案，請針對聲請意旨惠示意見及目前相關問題處理情形，暨理論上依據，並檢送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特請大法官解釋聲請書影本及立法委員郝龍斌辦公室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龍字第0五二九—

一〇——號函影本各一份。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 別 特急件
	副本	正本		
批	部長室 本部法規會 民政司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解 密 條 件
	擬		發	公 布
辦	文		期 日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如附件		台(87)內民字第 8778290 號		
<p>主旨：檢送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聲請解釋省是否為公 法人案，本部就該聲請意旨之答辯意見書如附件，復請 查照卓酌。</p> <p>說明：復 貴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合)處大一字第一四二三四函。</p>				
<h1>部長黃主文</h1>				

內政部對「省是否為公法人」意見書

登、主旨：為立法院郝龍斌等七十三位委員向 大院就「省是否為公法人」提請大法官解釋一案，大院大法官書記處六月二十九日行文本部就上開釋憲案表示意見，本部認為省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說明：本部自收到 大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函請就郝龍斌等委員上開釋憲案表示意見後，即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多位公法學者討論，咸認修憲後省不具公法人地位，謹將意見陳述於后：

一、郝委員等人於釋憲聲請書（以下簡稱釋憲聲請書）中，指出憲法規定省之地方制度，原不僅限於台灣省有其適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與第二、三項之專係規定台灣省者不同，憲法既以明文建立「省」之制度，以與中央與縣有所區別，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又將省之機關區分為省政府與省諮議會，以求省級機關之權力分立，則省為獨立承擔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地方公法人，而與中央之法人人格兩立，了無疑義，此觀之於民國八十七年修憲時之提案理由，亦甚明確。

本部意見：

蓋上開釋憲聲請書中，認為將省之機關區分為省政府與省諮議會，係為權力分立之架構，以此架構省為獨立承擔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地方公法人一節，實有諸多誤解。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省設省政府與省諮議會，其是否一定為求省制度之權力分立，實有可議之處。省設省政府固為行政機關，但設省諮議會亦僅具諮議性質，並非立法機關，二者實非行政與立法分立之權力相互制衡機制。

(二)復查郝龍斌等委員所持民國八十七年修憲時之提案理由，其僅係修憲提案第一號之提案說明，並非國民大會通過，總統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係依國民大會周代表威佑所提修正案第一一號通過，該第一一號修正案之條文內容與說明意旨並無省仍為「公法人」之內涵與文字（如附件一），郝龍斌等委員依修憲提案第一號之提案說明，而主張省為公法人，實為有誤。

二、釋憲聲請書中，認為省若隸屬於行政院，完全受其指揮而無獨立之人格，實無於憲法內容詳細規定其建制及機關之理由；實則「精省」之後，憲法上之「省」應具有「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之獨立聯絡功能，雖非自治單位，但亦非中央之一部分，其建制無非要在緩衝並減低中央侵犯縣自治之作用」之理由。

本部意見：

蓋上開釋憲聲請書認為省具有立於中央與縣間之獨立聯絡功能，致為公法人一節，實屬牽強附會。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中央與省、縣之關係」係屬憲法之授權條款，實尚待省、縣地方制度法制之補充，而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致省無獨立聯絡功能之可能，更無由即認省具公法人之地位。

三、郝龍斌等委員認為省之職權，雖僅限於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就中央委託省、縣執行之事項「制定單行法規」，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惟依憲法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省與中央與縣，自仍顯有區別，不能認為省為中央之一部分而無公法人地位。

本部意見：

蓋上開釋憲聲請書中，以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及第一百十一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有關剩餘權之劃分規定綜合論證，質疑省為中央之一部分而無公法人一節，實有未盡合理之處。

(一)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省單行法規，原係以省為地方自治團體，擁有自治權為前提，而憲法第一百零九條之省自治權已遭凍結，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顯已無所附麗。復因憲法第一百十三條關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凍結。由於省諮議會已非由民選之議員組成，省諮議會已不可能具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省立法權，而議決省單行法規，足見省政府即使有訂定單行法規之權，亦僅為「職權性立法」而已。因此，以省政府得訂定單行法規，即認為省應有公法人之論證，為明顯錯誤。

(二) 復查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有關中央與省、縣對權限分配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係指立法院可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將全國一致性及全省一致性之事務全納入中央行政系統及其派出機關系統處理，而依憲法規定處理中央與省、縣間之權限爭議。惟憲法該條之規定，省對於未列舉自治事項之分配權，仍應以憲法第一百零九條之省自治權為基礎，而憲法增修條文凍結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省之自治權後，其剩餘權之分配已失其附麗。因此，自不能再以省具有自治剩餘權之分配，而主張省仍為公法人。

(三) 再查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亦即指省為中央派出機關。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復以第七款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而省依此修憲意旨改制為非地方自治團體後，省政府

主席及委員既均由中央任命，其運作亦係承行政院之命辦理有關事務。據此，省政府自己成爲行政院之派出機關，其功能業務以「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爲主，辦理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爲輔。

四、郝委員等人認爲省與中央與縣爲不同之公法人，雖省非民選之機關，然中央委託省執行之事項，其是否委託與委託之後是否將委託之事務收回，均仍聽中央決定；而憲法未列舉之分權事項發生爭議時，亦由中央之立法院解決，自不慮省之權能有不受任何限制、逸脫權力界限之顧忌。

本部意見：

蓋上開釋憲聲請書中，「認爲即使省具公法人之地位」，依憲法條文之規定，省之權限仍有限制，而不影響中央權限之理由，足見郝委員等人，對主張公法人之權利屬性實難自圓其說。

五、郝龍斌等委員認爲憲法就省之一般建制規定如上述，惟授權立法院就台灣省爲特別規定之意旨爲何？其係專指就台灣省省長及省會議會議員之選舉另爲完全不同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建制之規定？殊令費解。現行省縣自治法第二條關於省爲公法人之規定，於台灣省部分是否必須修改，使之不具法人地位？尤爲關鍵。

本部意見：

蓋上開釋憲聲請書中，郝委員對未來省制度頗多疑惑。誠然，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省制度之一般建制與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此二者相關法制作業如何進行，實屬重大之政治工程，本部相當贊同，亦將審慎處理。

參、憲法相關條文不容省再具公法人之理由：

台灣省政府對「省仍為公法人」提出「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如附件二）。經本部詳加研究後，依其最主要之論點歸納而言，係從現行憲法條文中導出省仍為公法人之理由，然其內容多所錯誤易於誤導。本部對台灣省政府所提上開法律意見書內容，研擬下列省不具公法人意見如后：

一、國家之法律人格係依國際公法之一般理論，而於國家領土範圍內之地方自治團體須具有一定之區域範圍，有一定之住民，並擁有法律賦予之自治權，且依我國法制法人係由法律所賦予，始得為公法人。依現行憲法條文並無省為當然公法人之明文規範。按大法官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四版，頁一五四）法人資格取得途徑：（一）直接基於法律（或法規）之規定者；（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始取得法人資格者；（三）經主管機關登記取得者。地方自治團體為法人資格，係依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吳大法官並指出，直接基於法律之規定而取得法人資格之組織，通常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而設置，並非屬於得自由設立之團體。因此，地方自治團體之法人格並無爭議，基於法律（或法規）規定之法人格組織非必然為自治團體。我國現制無所謂一般「行政公法人」之設置，若須存立亦須基於法律之賦予，非憲法之規範。台灣省自無由憲法中導出為「行政公法人」之理論基礎。

二、至謂修憲後之省可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規定，享有「省稅」而主張省為公法人之理由，實屬有誤，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是以地方自治團體之「租稅權」係依法律（如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賦予，然其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明顯為中央之權限，並不能以憲法「省稅」之文字，望文生義，即主張省為公法人。

三、憲法第一百十六條與第一百十七條之省法規，係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憲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所訂定者，後者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所凍結，故省法規僅得依前者訂定之，此係省在非地方自治團體，而由省府依職權立法所訂定者，省應係非公法人之理自明。

四、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省補助事權」與第一百六十四條「省教科文預算權」等條文，省無自治權即無自治財源，就無總預算。修憲後之省預算將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十條（如附件三）亦為相同之規定，並為台灣省政府所同意。是以，相關預算補助事權即為中央之事權，省無自治權，又何以該項事權而主張省為公法人之理。

五、修憲後省非自治團體，已無疑義，而省政府為「中央派出機關」之意涵，亦於台灣省政府之「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文中認定。派出機關可謂行政機關型態之一種，然行政機關依吳大法官前揭書，係為廣義之「行政主體」。是以，未來台灣省政府為隸屬行政院之派駐於台灣省之地方行政機關，從而，台灣省政府之行政行為，係依國家公法人之意思活動，已不附麗於原台灣省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未來台灣省政府之行政作為效力，係歸屬於國家，應無疑義。

肆、提請釋憲事項

擬請 大院大法官依現行憲法意旨，明文解釋「省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具公法人地位」，俾憑遵行。

修憲提案審查結果修正案第一一一號

周代表威佑等七十八人提：茲就修憲審查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中第一號修憲提案，提議修正如下：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說明：

基於各政黨所凝聚之共識，關於健全地方自治制度部分，提出以上修正案，茲說明如下：

為提升行政效率，地方自治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停止辦理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至於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提案人：周威佑

連署人：丁詠蓀 王明玉 王銘源 王慶三 江昭儀 江瑞添 朱銅樹 李明憲 吳富貴 余政靖 何敏豪

利錦祥 林重謨 林勝利 林意楨 林逸民 林懋榮 周民進 周衡 邱太三 邱國昌 邱議瑩

洪茂澤 洪順五 胡維剛 侯水盛 侯慶昌 許龍俊 康泰山 張秀珍 張國慶 張富美 張禎祥

盧國雄	謝清文	戴榮聖	鍾佳濱	鍾淑姬	顏明聖	藍世聰	蕭秋德	簡淑慧	簡慈慧	蘇明南
鄭貴蓮	鄭新助	鄭麗文	蔡啓芳	劉一德	劉貞祥	劉俊秀	賴勁麟	賴清德	賴福興	賴儀松
陳儀深	陳耀昌	莊勝榮	湯美娥	黃文和	黃永煌	黃昭凱	黃偉哲	黃德隆	彭百崇	傅淑真
陳三思	陳大鈞	陳玉惠	陳宗仁	陳秀惠	陳金德	陳朝龍	陳進發	陳道明	陳瑞麟	陳碧峰

修憲提案
第一號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省、縣與中央之關係。
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吳正群、周威佑、呂學樟、陳盛、楊敏華、蔡信德、陳婉真等七人。
湯阿根、蘇南成等二人（書面）。

修正案
第八十三號

刪除第一項。

修正案
第九十六號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一、曾代表憲榮等三十七人提停止討論動議，經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二五三人，超過半數，本案停止討論，依次提付表決。
二、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一項及其修正案之表決：
(一) 修正案第八十三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二) 修正案第九十六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一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三) 修正案第一四〇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四) 修正案第一二〇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四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五) 修正案第一二六號提付表決結果：

一、第二十六次大會江代表惠貞等提延期討論動議，經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二七人，贊成者二一六人，超過半數，延期討論動議通過。
二、第三十次大會討論議決。

國民大會第二讀會有關省縣地方制度部分之修正提案之議決情形與結果。

修正案
第一一號

-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 四、省與縣之關係。
-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六、省之轄區不得超過中央政府統治權所及轄區二分之一。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修正案
第一二〇號

在場人數三〇九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六)修正案第一一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二一人，贊成者二六一人，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

邱代表建勇提議重行表決，經主席徵求附議後成立，重行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二一人，贊成者二五九人，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

李代表新提議反表決，經主席徵求附議後成立，反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三二一人，反對者五十二人。修正案第一一號通過。

(七)主席宣布：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一項不再處理。

三、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二項及其修正案之表決：

(一)修正案第八十三號提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三二一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二)修正案第一二六號提付表決結果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省、縣與中央之關係。

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修正案
第一二六號

第一項第一款：
一、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副省長二人，均由省民選舉產生之。

修正案
第一四〇號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副省長二人，均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三、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四、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分別由省民選舉之。

在場人數三二一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二) 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二項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七三人，成者二五九人，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通過。

四、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三項及其修正案之表決：

(一) 修正案第八十三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七三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二) 修正案第一二一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七三人，贊成者〇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三) 修正案第一二六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七三人，贊成者一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

(四) 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三項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七三人，贊成者二五九人，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人數，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

	<p>五、省與縣之關係。</p> <p>六、省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p>
<p>修憲提案 第一號</p> <p>修憲提案 第八十三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刪除第二項。</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任期均為四年。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前二月，次屆之各選舉繼續辦理。</p>
<p>修憲提案 第一號</p> <p>修正案 第八十三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刪除第三項。</p>

法定人數，通過。

五、主席宣布：修憲提案第一〇七號第八條，因性質相同，不予處理。

六、主席就已通過之修正案第一一一號，以及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合併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提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七三人，贊成者二五五人，已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通過。

<p>修正案 第一二一號</p>	<p>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繼續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修正案 第一〇七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訂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置省委員會，承行政院指示，協調縣際間自治事項。省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皆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要求修憲政黨協商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成立省府精簡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依政黨比例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p> <p>二、行政院與縣之關係。</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四、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五、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p> <p>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省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修憲提案 第十五號</p>	<p>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省有關法律之廢止或修正，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一、修憲提案第十五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二七人，贊成者六十八人，未達成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p> <p>二、修憲提案第二十六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二七人，贊成者七十六人，未達成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p>	<p>第二十六次大會討論議決。</p>
<p>修憲提案 第二十六號</p>	<p>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第六款條文： 縣議員之選舉，每鄉鎮市至少應有當選名額一人。</p>	<p>三、修憲提案八十七號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二七人，贊成者三十七人，未達成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p>	
<p>修憲提案 第八十七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第六款增列條文： 六、財政困難之縣市得將一定比例之國稅，留由縣市自行運用。</p>		
<p>十二、有關憲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部分</p>			
<p>修憲提案 第一〇七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 第一項： 為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開，總統府設選舉規劃委員會，負責選舉制度與選舉區劃分之規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 選舉規劃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各政黨立法院</p>	<p>一、修憲提案第一〇七號第九條第一項提付表決結果： 在場人數二四七人，贊成者九十一人，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不通過。</p> <p>二、修憲提案第一〇七號第九條第二項提付表決結果：</p>	<p>第二十六次大會討論議決。</p>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第二項)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 (第三項) 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第一項)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第二項)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第三項)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修正案第一一號第九條第一項條文三讀通過。

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三讀通過。

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三項條文三讀通過。

原第九條第一項條文未修正。

原第九條第二項條文未修正。

修憲提案第四十二號條文三讀通過。

原第九條第三項條文未修正。

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之增修條文第九條之情形。

(第五項)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第六項)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七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第八項)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項)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第十項)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第十一項)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原第九條第四項條文未修正。

原第九條第五項條文未修正。

修正案第四十三號條文經第三讀會文字修正後，三讀通過。

修憲提案第一〇三號條文三讀通過。

修憲提案第二十號第九條「發展權」條文三讀通過。

修憲提案第二十號第九條「發展權」條文經第二讀會議決條項文句整理小組整理後，三讀通過。

原第九條第八項條文未修正。

原第十條條文未修正。

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

臺灣省政府提

一、前言

憲法是政治性最為濃厚的法規範，但是，作為國家最高規範之憲法，亦必須妥當超越於政治之外，適時充分發揮其規範政治之功能。然而，憲法如何發揮規範政治之功能，其最為重要者，在於解釋憲法或執行憲法事項之時，應謹守憲政體制及立（修）憲意旨。而且，面對越是具有政治爭議之憲政課題，這種態度應更審慎而嚴謹。

我國憲法上，省為地方制度之一環，亦為地方政府層級之一。憲法上有關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其有關條文尚多，彼此呼應而構成省之制度整體。此次憲法增修，雖停止省自治選舉（以下簡稱停選），但並未停止憲法上有關省之定位之其他相關條文。因此，停選在我國憲法上之法律規範效果如何？其是否使省為公法人之地位受到影響？解釋上應從我國憲法上地方制度構成原理及修憲意旨，作為分析說明之依據，其基本之理性客觀態度，則應回歸憲法地方制度之整體，將增修條文第九條與未停止適用之其他條文，予以綜合，並作完整體系觀察，如僅依增修條文第九條

而作解釋，顯然會發生以偏概全，並因而違背憲政體制。

二、省本為公法人

——省之憲法上定位——

尊重地方制度，賦與省、縣政府層級享有公法上權限，是我國憲法有別於其他國家憲法之特色；此一特色，不僅使我國憲法與德國、法國、日本等分治國家之憲法截然有別，更因之使省具有類如聯邦國中邦之地位。省為公法人，即是源自憲法之此一特色。

(一)省公法人地位之賦與

公法人者，基於國家意思所賦與而享有公法上權限，得行使公法上一定權利義務之主體。此之國家意思表示，得以憲法為之，亦得以法律為之。固然，多數國家賦與政治實體以公法人時，其國家意思之表示，常以法律為之，但在我國，為宣示特別尊重保障地方制度，乃於憲法明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分之專章，以憲法表達省、縣享有公法上權限及行使權利之意思。足見，在我國憲政體制，省、縣之為公法人，係由憲法所賦與，既無待法律規定，亦不得依法律使之喪失。

對照我國憲法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二章（憲法本文第十章、第十一章）及有關省之條文之各項規定，足認我國憲政體制原理上，省為公法人定位之確立、乃至公法人與自治法人概念之區別，應可分別說明如下：

1 根據權限區分一章及有關省之條文之各項規定，省享有一定之公法上權限，得行使一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憲法本文第一一一條、第一〇九條、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憲法第一一一條為權限區分原則，爰列為首條）。是以，省為公法人，乃憲法所保障，無待法律明文規定，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除非省之政府層級廢止，否則，省之公法人地位應不容置疑。

2 根據地方制度一章規定，省如實施地方自治，地方立法權（理論上）趨於完整，省將成為自主權限更強之自治法人。換言之，省因實施地方自治，進一步享有更完整的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成為自治法人之公法人，僅受中央政府之合法監督；如未實施自治，其地方立法權並不完整，省僅根據權限區分乙章之規定享有權限，其地位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前述各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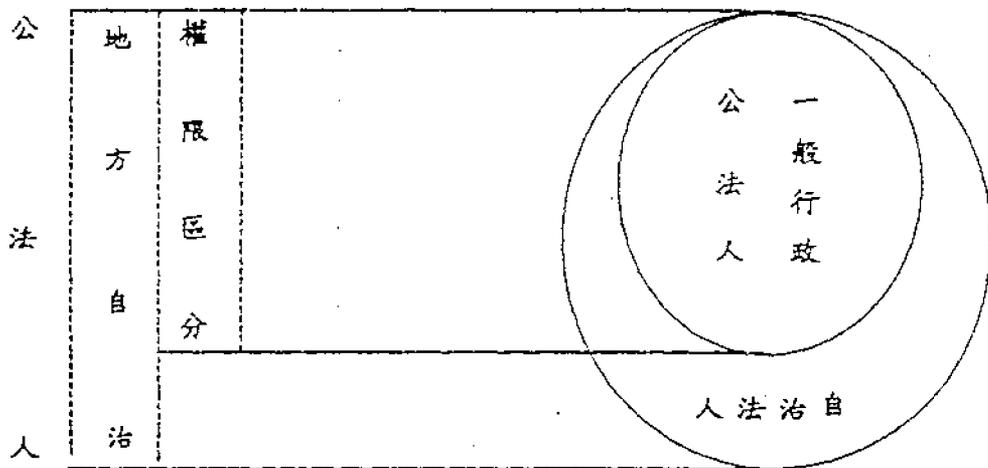
限（利）之行使，仍受中央政府之相當約束（指揮監督），不能享有完整之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

（二）公法人與自治法人

在某些僅有分治而其分權有名無實的國家，亦即中央集權甚為濃烈之國家，其地方政府必須實施地方自治後，始依法律賦與公法人地位。在此等國家，其公法人與自治法人，可能混同難分；甚至可說，地方政府除自治法人以外，並無其他形態之公法人存在。然則，由於我國憲法尊重地方制度之匠心巧造，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乃為兩個不同、但有互涉關係之概念，二者指涉之政治實體，均同受憲法保障，概念上涇渭分明，併存互補。這種二重分權的特殊體制，不僅較能合理說明不同時期且不斷發展變動之地方制度；運用得宜，在幅員廣大、自治不及之行憲當時，既可兼顧制憲當時政治現實，保證逐步推動地方自治；在國家面臨重大政府再造之當前，更可發揮妥善銜接、順利推移之妙用。茲為便於參考，爰將（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人之概念關係，予以說明如附圖一。

附圖一

(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概念關係圖



三、省仍為公法人

——修憲後的省——

於修憲之後，討論省之定位，畢竟已是憲法解釋層面之問題。憲法解釋，原理上仍屬法律解釋之一環，其基本態度應是憲政體制意義之闡發及修憲意旨之如實說明；至於修憲前政治立場之爭論或其相關政治信念、意識形態之表達，除已納為修憲意旨者外，絕不能作為釋憲之依據。因此，修憲後之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地位，應回歸憲法地方制度構成之整體，將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以下簡稱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中未停止適用之其他條文，予以綜合，並作體系觀察，透過嚴謹的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來解析。

（一）體系解釋

省是否為公法人，依如上所述之我國憲政體制及其構成原理，其基本判斷標準，在於省是否仍享有一定權限而仍為實質之政府層級。如其答案為肯定，則省仍為公法人；反之，則否。

憲法上，有關省為地方政府層級，得享有一定權限而定位其為公法人者，具體條項約可依序列舉並表解如下：

條文	事	權	定	位
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公法人	
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派出機關	
第一〇九條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公法人（自治法人）	
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一般）執行事權		公法人	
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五條	自治事權		自治法人	
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	省法規位階		公法人	
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公法人	
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經費事權		公法人	

以上各條項之公法人，於省實施地方自治後，省之定位，當即轉化為自治（公）法人。尤其第一〇九條，於省實施地方自治者，其立法權日臻完熟，於地方制度上具有凸顯自治法人之意義，爰於附表特以括弧表徵自治法人之意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停止適用之憲法本文，有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二二條，此外，相對憲法本文，增修條文有關省之事權亦有保留及增

訂。其保留者主要如下：

1省之層級之肯定：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保留「省縣地方制度」、「於省設省政府、設省諮議會」，惟其具體內容由憲法保障改為法律保障而已。

2省之公法人定位之肯定：於增修條文立法（修憲）理由說明，明確載明省仍為公法人，並列為第一項說明。

3省具體權限之保留：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定省之具體權限事項，須視當前國家社會發展而作適度調整，其範圍則待清查整理後以法律定之，並因此由憲法直接保障，改採法律保障；此為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之修憲意旨，載在同條修憲理由說明五。

至於增訂者，則為「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載在同條修憲理由三。以上各點，或載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本文或記載在該條理由說明，茲為便於對照，爰予標明於后（如附件一）。並茲為便於瞭解，爰就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互涉關係，敘明停選後省之定位於下表：

條文	事權	定位
本文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派出機關
本文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一般)執行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位階	公法人
本文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預算事權	公法人
增修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省為政府層級	公法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省為政府層級	公法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縣市自治監督事權	派出機關
第九條第三項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憲法第一〇九條)	公法人 (一〇九條法律保障)

對照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吾人發現，增修條文所停止適用者，僅為省自治有關事項，其所受影響者，僅為自治法人之定位而已。換言之，修憲停選後之省，仍

有一定權限。至於具體事權有三，一為辦理全省一致性質之事項（憲法本文第一一條）；二為監督縣自治之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三為保留於省執行之固有具體執行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具體內容待調整後依法律規定之）。既然，停選後之省仍然享有源自憲法上之多項權限，並得行使此等公法上之權限（利），省自然仍為公法人。再者，從省法規之地位（憲法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繼續不變（省為執行行政務，得在中央監督之下，訂定省法規），更可印證，省仍為政府層級，其憲法上地位並未變動，乃是體系解釋憲法之必然結論；是以，修憲停選後之省仍為公法人，應屬無庸置疑。亟欲廢省之民進黨，其國代提出之憲法修正提案，很用心地將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五條全部停止適用（附件二），更可說明，僅將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停止適用，顯然不足以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何況，根據增修條文所表明之意旨，停止適用憲法第一〇九條，只是將具體事權事項，轉為法律保障而已。既然，增修條文沒有停止此等條文之適用，在憲政體制上，是斷然不可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的。這也正是憲法修正提案，何以仍然認定省為公法人之主要論據。

增修條文僅係省地方制度之一環，非為其全體，省之定位，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範圍，亦絕非以該增修條文為唯一論據，從前述說明，可以說是非待論爭之憲法學上極其淺顯之常識。其援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論定省非為公法人者，如非別有居心，惡意模糊修憲意旨；亦係以偏概全，以樹喻林，其不值識者一駁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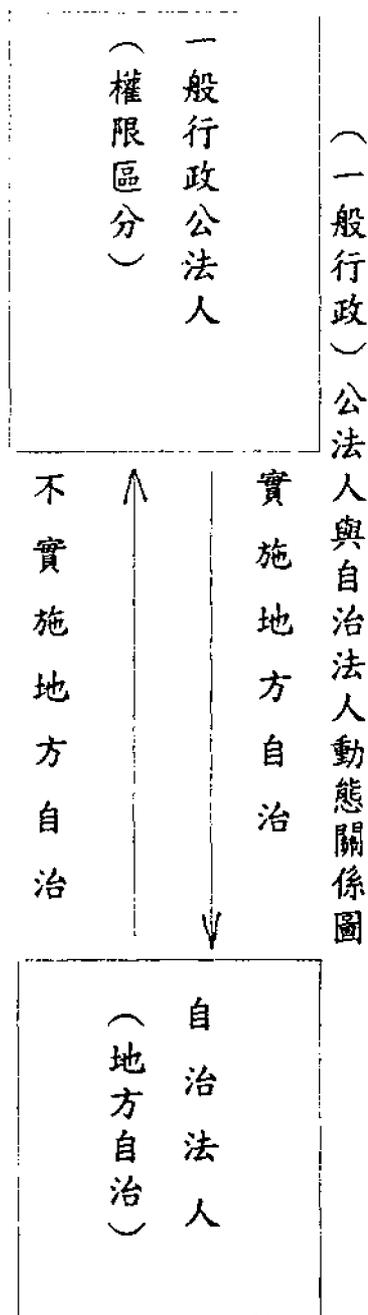
實則，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所以增訂，係因省停選後，已非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監督縣自治職權，學理上恐有爭議，憲法本文規定亦不明確，為杜爭議，同時強力宣示省仍為地方政府層級，爰予明定，此即前述所以列為增訂事項之依據。因之，不論其用語為「省為縣自治監督機關」，或為「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對於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均無任何影響。

(二) 修憲意旨（歷史解釋）

增修條文之修憲意旨為何？應從條文生成發展之過程觀之。基本上增修條文係源自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之修憲提案（以下稱國代提案），國民黨國代提案，則源自國民黨修憲小組之修憲提案。因此，修憲意旨為何？應由提案過程相關文獻所表述之修憲理由尋求答案。

無論是憲法增修條文本身、國民黨國代提案原文、乃至國民黨修憲小組建議提案，關於修憲理由之說明，均載明省仍為公法人。觀之增修條文本條之生成發展過程，吾人可以發現，從國民黨修憲諮詢小組之書面報告、初擬建議修正案、經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議定之修正建議案、以迄國民黨國代提案，於修憲理由均載明省仍為公法人。其增修條文，又採用國民黨國代提案版本，並未凍結省為公法人及省為政府層級關鍵條文之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等，是其修憲意旨，認定省仍為公法人，應是彰彰明甚，不言可諭。茲為便於參考，爰將（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之動態關係，予以說明如附圖二。

附圖二



五、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互動共存

(一) 派出機關之涵義

在憲法學及地方政府行政法學上，派出機關是一個用來說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名詞；就概念本身而言，可說相當流動而相對。基本上，一個沒有立法權的地方政府、乃至地方立法權有名無實或不盡確實的地方政府，在政府功能角色上，它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均可認為係派出機關。法國的地方政府（省、縣政府及一九八二年以後之區政府），雖形式上實施地方自治、有民選議會及首長，但其地方立法權頗受抑制。因此，在該國公法學上，或認區、省、縣等具有公法人定位之地方政府，一直被認為同時兼具中央政府派出機關之功能，堪稱比較法上最顯著之例子。

我國之地方政府，無論省、縣，雖然憲法上均直接賦與其固有權限及立法權，並因而享有公法人之地位，但現實發展上，我國地方政府之立法權，亦有如法國之頗受抑制。因此，迄今為止，縱使省、縣自治法亦已實施三年有餘，省、縣政府，因地方立法權未盡完足，以致現實上仍未完全脫離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從歷史發展過程分析，我國之地方政府，以省為例，或處於無立法權者，如未實施地方自治之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目前之福建省政府即是；或處於地方立法權未臻完熟

者，如省縣自治法施行前、乃至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均是。足見，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構成原理，並配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言，各該時期之臺灣省政府，均一方面是公法人，另一方面又是行政院派出機關，前者表徵政府層級之地位，後者表徵功能性之政府關係；只不過，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因地方立法權稍見推進，其派出機關之色彩，為之逐漸沖淡而已。

(二) 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之關係

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言，派出機關，係詮解上下級機關間相互關係之名詞，性質上為機關功能範疇之概念；公法人，係賦與地方政府主體地位之名詞，性質上為政府層級屬性之概念。二者層次不同，指涉之對象及內涵，堪稱畛域分離。本質上，二者並不發生對立矛盾、亦無所謂互相排斥之現象。甚至可說，在地方政府之發展現實上，二者且經常是互動併存的。

派出機關云者，憲法本文並未之見，增修條文亦無其詞，其成為議論焦點，係因與「公法人」同時出現在增修條文修憲理由上之故，而且，從國民黨修憲小組擬定之書面報告，乃至修憲提案，兩個名詞，一直相生相隨。換言之，增修條文之立法（修憲）意旨，顯然有意本乎我國憲法地方制度之分權理念，並斟酌地方政府

之現實發展需要，將修憲後的省定位為「公法人」，同時又為「派出機關」。這也正是綜合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之必然結論。換言之，停選後之「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用語，乃是最契合憲政體制整體之概念，絕非援用法國、日本地方制度之說法可以加以推翻的。

「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二者併存，或有以為，其間似有矛盾，不過，吾人如從學理深入探析，乃至觀察各國地方制度發展過程，即可發現，二者係經常處於互動併存之有機結合關係，其間絕無矛盾可言。茲再就其理由說明如下：

1. 從國家（垂直）分工原理言

地方制度，本於國家政務之垂直分工原理，其間或採分治理論，或採分權理論。本於前者，則地方政府層級，僅為行政機關（中央派出機關），本於後者，則地方層級，將同時為公法人，其地方自主權限成熟完整者，是為自治法人。不過，分權無論如何澈底，地方政府所擁有之權限，是有限度而非完整的，仍是本於國家主權而來，而且不能獨立於國家主權之外，也因此，地方政府即使實施地方自治而成為自治法人，不能等同於另一國家，其道理極為淺顯。在此意義上，相對於中央政府，縱使為自治法人之地方政府，仍然不能全然脫離派出機關之性質。換言之，

在地方制度原理上，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二者，概念雖有不同，但用以說明地方制度之現實，二者實常呈現有機結合、互動併存。多年來，政府對於實施地方自治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認定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將各縣、市（政府）認定為臺灣省所屬機關，即可充分佐證。只是，為突顯公法人之制度上意義，為避免中央集權之疑慮，吾人於使用公法人用語時，不再同時強調其派出機關之角色而已。

2. 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設計言

我國憲法，為尊重並保障地方制度，爰強調分權而採權限區分之地方制度設計，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在憲法上乃頗為突顯；在此意義上，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之角色，已較單純分治理念國家之省薄弱許多。反之，省停止選舉後，省由自治法人回復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同時為中央派出機關色彩，顯較修憲前濃烈。修憲當時，為一方面維護憲法地方制度設計之本意，一方面表徵修憲停選之用意，乃本於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併存結合、互補互動之我國憲政原理，於經深思熟慮，慎重表決之後，使用「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文句，其間並無任何矛盾可言。以其似有矛盾，否定省為公法人之看法，恐有抵觸國家分工原理、我國憲法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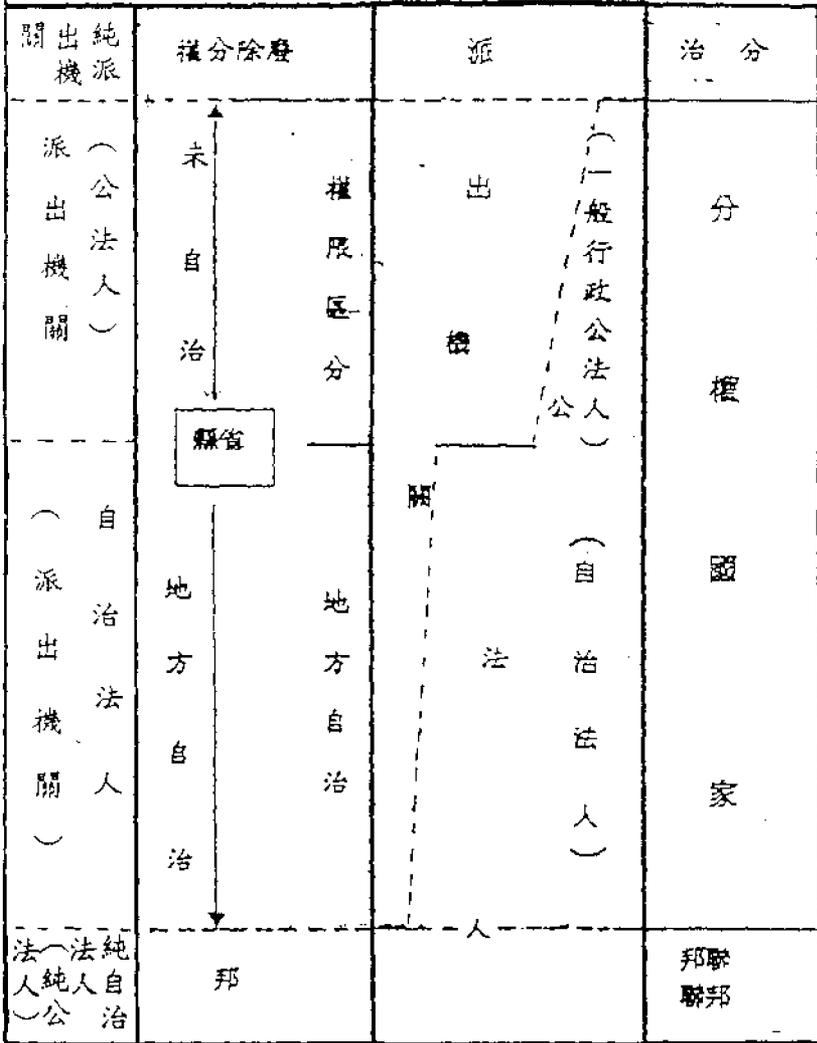
計體例、乃至修憲真意所在。

3. 從派出機關之生成過程言

揆諸修憲相關資料，派出機關之用語，當係採自法國之區制度而來。此之區者，在法國為縣制度之上級政府層級發展之產物。緣在二次大戰後，法國政府有感縣之幅員過於狹隘，乃於數縣之上，於中央設置區之公署，藉以協調數縣之部分相關事項。初期，其職務極其有限，一般乃以中央派出機關稱之。嗣後，區之職權及業務加重，逐漸演變同時為派出機關及公法人之雙重性格。法國的區，維持這種雙重性格之存在形態，為時甚久，並於累積地方事務經驗數十年之後，終於演進為自治法人並為中央派出機關之形態。由此概念創設及其歷史過程觀之，在在充分佐證，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乃至自治法人，不僅原理上互補互動、共存共榮，現實運作上更有確切之歷史事實，堪為充分佐證。茲為便於參考，爰將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之關係，予以說明如圖三：

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關係圖

派出機關



公法人

綜上所述，足證，無論從各國地方制度、乃至我國憲法體認之地方制度分析，特別是從其動態運作實情觀之，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者，實是常相左右、機動結合，其關係約可歸納如下五種形態：

①純粹公法人或自治法人：邦聯或聯邦國之邦。（我國尚無）。

②自治法人兼為派出機關：法國的省、縣地方政府、一九八二年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後的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③半自治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以前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④（非自治）公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法國之區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議會成立前之臺灣省政府、目前之福建省政府、修憲停選後的臺灣省政府。

⑤純粹派出機關：一九五〇年代初置時期之法國區政府（我國尚無）。

（三）憲法上之中央派出機關

由上所述，可知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不僅本無互相排斥，而且可說大都情形是相伴相隨、相互調整。當地方政府之立法權成熟時，地方政府表徵政府層級之公法

人固有權限擴大，其功能性表徵之派出機關性質轉弱；反之，當地方政府立法權減縮或喪失者，派出機關角色為之特別凸顯，其表徵地方政府層級之公法人，逐漸流於象徵意義。至其於特定時點、特定地方政府之情形，正確答案為何（真正關係如何）？宜從各國憲法之地方政府體制及各該時點之體現實情論之。

在我國憲法的地方制度設計上，賦與作為地方政府層級的省以一定之權限，省因而具有公法人之屬性，本是無庸置疑；不過，由於迄今為止，省之立法權現實上仍頗受抑制，而且省受中央政府委託辦理許多中央政府事務，因此，從政府功能角度言，即使在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今日，省政府仍然具有相當濃厚的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事實上，我國許多法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斯時之省政府，就其主管事項而言，即具有極為濃烈之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

憲法上的省，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因此，在省的層級屬性言，其公法人之概念，將因為是否實施地方自治，再有下位概念之區分。此即，實施地方自治者，為自治公法人；未實施地方自治者，為一般行政公法人，學理因求用語簡便及區別，爰於前者簡稱為自治法人；於後者簡稱為公法人。從我國憲法關於省之制度

設計，對照中央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個概念，可見其間之互涉關係，頗為機動複雜，它可以是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也可以自治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來日，如果省之自治立法權完熟，則可以單純是自治法人；反之，如果廢省，則它可以是單純之中央派出機關。同理，如果沒有廢省，如果省在憲法所賦與之事權未經完全廢止，省之公法人地位，是絕不可以以法律加以剝奪的。這也正是，何以前段將其結合關係區分為四，並將停選後之臺灣省，列入「公法人兼派出機關」形態之憲法上依據。

(四) 中央派出機關含義之臺灣省政府

停選後的臺灣省，不再實施地方自治，省法規須送中央政府核定、省本身不再擁有獨立完整意義之立法權及財產處分權、省喪失自治法人地位，凡此固屬無待爭執。然而，省仍因憲法第一一一條、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等之保留，在憲法上仍享有之一定權限，仍屬甚多，省之層級更未廢除，故其本於憲法而來之公法人之地位仍然屹立。不過，由於憲法第一〇九條停止適用，此等權限保有多少，須待法律重新釐定，而且，不管法律保留多少，省之權限勢將減縮。正因停選後之省不再擁有獨立意義之立法

權，省政府之功能因之重新調整，以致在政府功能上，省政府派出機關之性質大為凸顯，公法人之屬性將逐漸趨於政府層級之象徵意義。這也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憲理由說明第一段所稱「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由來。這一段話，乃是審慎把握研酌我國憲法地方制度原理及因應修憲需要之真諦，才明確援為修憲意旨。諸君但見其使用「仍為」、「但非」之字眼，即可想見其過程是如何仔細推敲、費心研求；絕非以所謂歷史文件而可否認其真意，其準於憲法條文之法律上效果，更是不可輕易動搖的。

自治法人之自治立法權，雖不完整，但本於地方自治之尊重，中央政府不宜直接指揮，故法制意義上，中央政府對自治法人僅有監督權而無指揮權；反之，未實施自治之公法人，因政府功能高度表徵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故法制意義上，自應由中央政府指揮監督。訓政時期制定之省政府組織法、乃至行憲後訂頒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均明定「省政府受中央或行政院指揮監督。執行省行政事務」之相類文句，均可佐證。停選後之臺灣省、乃至臺灣省政府，其地位應不低於訓政時期之省或省政府、乃至目前之福建省或福建省政府。因之，於法律上表徵其中央派出機關之功能，採用上述法規所稱「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或執行）省政」

之文句，當屬最為妥切。至其業務項目，絕非僅為監督縣（市）自治，而是有如上述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列，並有下列事權：

1. 全省行政事務：包括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委託省執行事項及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法律所定保留於省繼續執行之事項等。

2. 監督縣（市）自治：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個別授權或交辦事項。

正因如此，吾人如謂，修憲停選後之臺灣省政府，僅剩監督縣（市）自治之事權，顯然是曲解修憲本意，亦有悖我國憲法體制設計及制度原理，絕對是不可採，亦不可行的。

五、精省僅是機關組織層次問題

精省者，旨在調整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性質上為機關構成、政府組織再造層次之問題，無關政府層級之增減存廢。問題層次與省之定位為何？並無直接關連；因此，精省也好，省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也好，應均不發生省是否為公法人之爭議。修憲過程中，無論在媒體上、亦或在國代議事堂上，提案單位及其有關

代表人士，均一再強調沒有廢省、沒有虛省，憲法增修條文理由說明，更因於此等強調。不僅書面載明省仍為公法人，於省府功能組織調整部分之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憲理由，更申明省仍保有執行事權。因此，除非經國民大會再度修憲，否則，省為公法人應是不可推翻的修憲意旨及憲政原理。

憲政體制原理也好，修憲意旨也好，既然已體現省仍為公法人，則省為公法人，乃其作為政府層級之表徵，予以否認，無異形同廢省。精省工程之重心，在於政府功能之調整，並非在於省之定位，是以，修憲之後，如借精省工程否認省為公法人，不僅破壞憲政體制、顯然抵觸憲法原意，對於憲法之正常發展，更有嚴重之反面教育作用。也因此，根據同條項制定之「臺灣省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乃至根據同條第一項制定之「地方制度法」，是絕對不可否認省為公法人之憲政體制原理及修憲意旨的。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

(國民大會通過版本)

大會修正後條文	提案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p> <p>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p> <p>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p>	<p>凍結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有關省自治之規定，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p> <p>省議會議員及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執行中央交辦事項，並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供省政府施政之諮詢，上述人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省自治地位雖然凍結，成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但由於省政府長期以來，熟悉各縣市政府之業務職掌，如在行政院督導之下，繼續由省政府監督縣市自治，除能降低政治衝擊外，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p> <p>為願及省長及省議員對於省民的選舉承諾，確保本屆台灣省省長</p>

縣設縣議會，
縣議會議員由
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
權，由縣議會
行之。
縣設縣政府，
置縣長一人，
由縣民選舉
之。
中央與省、縣
之關係。
省承行政院之
命，監督縣自
治事項。

第十屆台灣
省議會議員及第
一屆台灣省省長
之任期至中華民
國八十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止，台

任命之。
縣設縣議會，
縣議會議員由
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
權，由縣議會
行之。
縣設縣政府，
置縣長一人，
由縣民選舉
之。
省、縣與中央
之關係。
縣自治之監督
機關為省政
府。

第十屆台
灣省議會議員及
第一屆台灣省省
長之任期至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日止，

人，縣設縣政
府，置縣長一
人，省長、縣
長分別由省
民、縣民選舉
之。
省與縣之關
係。
省自治之監督
機關為行政
院，縣自治之
監督機關為
省政府。

與省議會議員於任期與職權維持
不變，不受凍結省自治選舉修憲
之影響。
關於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
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
律、中央法規及台灣省政府組織
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如就各
別法規逐一檢討修正，不僅缺乏
效率，且不免有所疏漏，或難以
作整體考量以窺其全貌，為了爭
取時效，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
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
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
繼續歸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
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
當可迅為因應。惟此特別法應優
先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自宜
於憲法位階明確保留，以杜爭
議。
台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任
期屆滿後，均不再舉行選舉，爰予
特別規定。

臺灣省議會議員及
臺灣省省長之選
舉自第十屆台灣
省議會議員及第
一屆台灣省省長
任期之屆滿日起
停止辦理。

台灣省議會
議員及台灣省省
長之選舉停止辦
理後，台灣省政
府之功能、業務
與組織之調整，
得以法律為特別
之規定。

台灣省議會議員
及台灣省省長之
選舉自第十屆台
灣省議會議員及
第一屆台灣省省
長任期之屆滿日
起停止辦理。

台灣省議
會議員及台灣省
省長之選舉停止
辦理後，台灣省
政府之功能、業
務與組織之調
整，得以法律為
特別之規定。

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停止
後，省政府已非自治機關，其組
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特別規定
之。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訂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置省委員會，承行政院指示，協調縣際間自治事項，省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皆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要求修憲政黨協商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成立省府精簡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依政黨比例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 二、行政院與縣之關係。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四、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五、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省之規定停止適用；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省有關法律之廢止或修正，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之日起停止辦理，省並同時改為非地方自治團體。因應省制度之改變，不僅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應配合調整，現行諸多法律、中央法規以及臺灣省法規亦均應配合修正，方能落實此一制度之建立。為整體考量各項調整並爭取時效，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爰擬具「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以為臺灣省政府制度變革過渡時期各機關作業之規範，俾因應此項調整工程之需。

本條例草案計二十二條，主要規範之內容包括：省政府組織及功能調整、省政府業務之檢討歸屬、省法規之檢討整理、省政府資產及負債之處理及過渡期間省財政與省預算之處理、省公務人員之移撥安置以及權益保障事項等。其涉及之組織調整包括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移轉民營等方式，其中精簡係指組織業務或員額編制規模縮小之謂；整併係指二以上組織合併為一組織，

或多數組織重組為少數組織之謂；改隸係指組織改變原來隸屬關係之謂；改制係指組織屬性變更之謂；裁撤則指組織消滅之謂；移轉民營係指公營型態移轉為民營型態之謂。

茲將本條例制定要點臚列如次：

- 一、揭示本條例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制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明定臺灣省政府業務及機關組織調整之原則，為因應省政府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現行法律及中央法規有關省及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得由行政院依業務調整移轉歸屬，以行政命令方式調整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臺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權責機關及各該組織規程適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臺灣省政府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涉及員額調整者，排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或縣（市）政府員額設置基準所規定員額數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臺灣省法規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處理措施。（草案第七條）

七、明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有資產及負債之繼受與處理事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八、明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期間，省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處理規範。（草案第十條）

九、明定省級公務人員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移撥、安置等措施。（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十、明定省級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等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需要之退休（職）、資遣優惠措施及相關權益、福利之保障與限制事宜。（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十一、明定臺灣省議會裁撤後，相關公務人員之安置及權益保障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另亦明定臺灣省議會裁撤後設置之臺灣省諮議會之組成、功能及組織規程之訂定權責機關。（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明定省縣自治法有關省自治事項規定之停止適用日期，並明列省政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之相關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三、明定本條例之施行起始日期及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制定之。

規定本條例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之法源制定。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下列事項：

明定臺灣省政府之功能及職掌。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本省行政事務之處理、督導事項。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規定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之產生及其比照之官等職等，並明定由其組織委員會議行使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特任，綜理省政業務；一人或二人為副主席，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席處理業務；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襄理主席督導業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一、第一項明定省政府業務移轉調整之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應配合機關業務之調整情形，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其中精簡係指組織業務或員額編制規模縮小之謂；整併係指二以上組織合併為一組織，或多數組織重組為少數組織之謂；改隸係指組織改變原來隸屬關係之謂；改制係指組織屬性變更之謂；裁撤則指組織消滅之謂；移轉民營係指公營型態移轉為民營型態之謂。

第四條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原執行之業務，依其事務性質、地域範圍及興辦能力，除由省政府辦理者外，其餘分別調整移轉中央相關機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依其業務調整情形，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

法律及中央法規有關本省及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由行政院依第一項業務

指公營型態移轉為民營型態之謂。

調整移轉歸屬，以命令調整之。

三、第三項明定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後，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行政院依其業務調整移轉歸屬，以命令調整，得不受現行法律或中央法規有關臺灣省及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事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原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於其組織調整完成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後，由省政府修正或廢止之；其因業務調整改隸者，應由業務承受機關（構）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不受業務承受機關組織法規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前，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法規不抵觸本條例之規定部分，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仍繼續適用。

一、第一項規定省政府組織規程之擬訂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原省政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於其組織調整完成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後之處理，其因業務調整改隸者，由業務承受機關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不受業務承受機關組織法規之限制。
三、第三項規定臺灣省相關組織法規修正或訂定前之權宜措施。

第六條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者，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限制；隨同業務移撥至本省各縣（市）政府者，不受縣（市）政府員額設置基準之限制。

明定省政府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涉及員額調整者，排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及縣（市）政府員額設置基準所訂各機關總員額之限制。

第七條 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臺灣省法規（以下簡稱省法規）應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或廢止，於修正、廢止前，其不抵觸本條例規定部分，繼續適用；其業務事項仍由省政府辦理，無須修正之省法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同。

一、第一項規定現行省法規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或廢止前，不抵觸本條例規定部分，在本條例施行期間，繼續適用。其無須修正之省法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同。
二、第二項規定省法規規定之業務事項，經劃歸中央或縣（市）政府辦理者，原省法規應配合廢止，中央主

省法規規定之業務事項，調整劃歸中央或縣（市）辦理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配合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

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修正或訂定中央法規或縣（市）規章，納入必要規範。

第八條 本省省有資產及負債，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公用財產依機關（構）或學校之改隸或業務之移轉，一併移轉。

一、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因機關（構）或學校之改隸及業務之移轉，原省有公用財產隨之移轉其所有權。

二、非公用財產於清理後，除因省政府業務需要保留者外，由國家承受。

二、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有非公用財產，應行清理，其因省政府業務需要者仍保留省有外，其餘則歸由國家承受。

三、負債由國家承受。

前項公用財產之移轉及非公用財產之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臺灣省資產項目包括：現金、有價證券、應收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存出保證款項、暫付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其負債項目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保證金、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等。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為維持政府債信及保障債權人權益，且省政府預算編列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下，省政府負債宜由中央政府承受。

四、省公用財產之移轉、非公用財產之清理以及省政府因業務需要保留之非公用財產等事宜，涉及具體事項尚多，爰授權明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省之負債於國家承受時，公共債務法第四

條第一項有關省政府之債務比例，併入中央政府計算之。

省之負債既由國家承受，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省政府分配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的百分之十二·六，應併入中央分配額度計算，即將中央分配

第十條 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有關本省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單位各項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業務未予調整者，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二、改隸中央或縣（市）政府者，仍依該機關、單位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三、其業務經調整移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省或縣（市）政府者，仍以移撥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四、因精簡、整併、裁撤或配合業務調整所需之人員處理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學校、單位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

前項各款預算經實際執行結果無法因應時，行政院得視需要情形，在中央及本省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其經以上調整後仍有困難者，由行政院或各縣（市）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其八十八年度各項預算執行之財務收支事項，得透過省庫按本省市庫規則辦理，年度終了，並由各級政府依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

省政府八十九年度及其以後年度預算，由行政院

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一·四。

一、依據「省功能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小組工作計畫」，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之調整方式，包括（一）改隸為中央層級，（二）維持於省政府層級，（三）改隸縣（市）政府，（四）組織精簡，（五）裁撤，及（六）民營化；為配合以上調整方式對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實際需要，宜對臺灣省各項預算加以適度規範，以資因應。至以上所稱各項預算係包括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追加、追減預算、跨越多年度特別預算與以前年度之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等。

二、為因應前項調整作業對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原列預算之影響，原應依實際調整狀況據以配合辦理追加、追減預算。惟追加、追減預算之籌編需費一段時日，且未來亦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避免因追加、追減預算之籌編、審議時程無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完成，致影響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薪資發放及相關業務之延續推展，爰明定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省政府八十八年度各項預算由原機關、單位透過省庫按臺灣省省庫規則照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如無法因應（諸如因機關、單位之精簡、整併及裁撤所需人員處理費用，以及其他因應業務調整所需之經費），得由行政院在中央及臺灣省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以因應實際需要，

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經以上之調整仍有困難時，再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三、省政府八十九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預算，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需要，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依預算法、決算法及國庫法規定辦理。至於省政府八十八年度決算依決算法規定，透過省庫辦理。

第十一條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人員時，各業務承受機關應在其原有組織編制員額內容納，無法全部安置時，應報經權責機關另定組織規程或編制表妥善安置，除業務必須留任之人員外，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處理。

前項組織規程或編制表，由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定之，並送考試院備查。

考量部分省屬員工為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須隨同原任職機關之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安排至業務承受機關任職，為適應過渡時期之安置需要，並適當維護當事人權益，爰增列授權訂定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之規定；另為利該等人員銓審作業需要，爰明定組織規程或編制表應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二條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依法任用、聘任、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以下簡稱省級公務人員），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安置者，由各業務承受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無業務承受機關者，由行政院協調辦理轉任或派職。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之職務，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無相當職務時，另定編制表，以原職稱及官等職等安置。但原職稱與業務承受機關之職稱具排他性且單一者，以不低於原任職務官

一、本條係規定省級公務人員移撥安置之方式及編制表訂定程序。

二、第一項係規定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需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由各業務承受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無業務承受機關者，則由行政院協調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以確保其工作權。

三、第二項係規定移撥安置時，安置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又為保障其權益，明定如無相當職務可供派職時，應按其原任或相當職

等職等相當之職稱列入編制表安置。

不願依第一項規定隨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得由原機關指派工作繼續留用，原機關整併、裁撤者，得由省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原任或相當職務之職稱及官等職等指派工作繼續留用，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業務承受機關時，其職系不符者，得先予派職，並由調任機關施以專長轉換訓練，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務為限。

第十五條 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除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休條件者外，任職滿二十年者，應准

務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另定編制表予以移撥安置。
四、第三項係規定不願依第一項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得由省府予以留用，最長以留用一年為限。

依現行「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第八點：「因機關裁併或組織精簡之人員，經先行派赴擬調任機關接受在職專長轉換訓練半年以上成績優良：得認定具有該專長轉換訓練之專長」，依上述規定必須以本職仍存在之情形下始得為之；又如先行調任再接受在職專長轉換訓練，又難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職系專長限制及第二十四條派代後須於三個月內送審之規定。因此，於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免耽誤本職機關尚未移撥之業務推展，爰制定本條文。

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俾使臺灣省基層特考及其他特考及格服務於省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之現職人員，於隨同機關業務調整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服務時，可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特考特用之限制規定。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惟為落實省政府組織調整鼓勵自願退休，

其辦理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退休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支給退休金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自願退休者，得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但已屆命令退休年齡前一年者，加發之俸給總額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留用，並於留用期間自願退休者，亦得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但每留用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已屆命令退休年齡前一年者，除每留用滿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外，另再依其命令退休生效日距留用一年期滿，每滿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

省級公務人員，於移撥安置後一年內，符合第一項條件者，得比照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

依本條例退休者，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按比例繳回扣除退休月數之俸給總額後，得再任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業務承受機關之職務。

第十六條 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不願移撥安置又不合前條退休條件者，得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減少人員安置困難，放寬退休資格之限制，爰於第一項增列任職滿二十年者，准其辦理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又為顧及未移撥安置經奉准留用而於留用期間辦理退休者，亦能享有優惠給與，並考量渠等留用期間仍按月支給薪俸，其任職年資亦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衡平性考量，爰規定渠等得發給之俸給總額應予減發。

三、第三項規定係顧及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可能無法適應新工作環境或家庭因素等而不願繼續任職，乃提供渠等一年之適應緩衝期，於該期間內仍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並准予適用鼓勵退休之優惠。

四、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惟省級公務人員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未予限制再任，但因其於退休時業已獲得優惠，爰於第四項規定於一年內再任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業務承受機關之職務者應按比例繳回已領取之金額。

一、本條例規定省級公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優惠資遣相關事項。
二、第一項除規定省級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

資遣，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辦理資遣者，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留用，並於留用期間辦理資遣者，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但每留用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

省級公務人員，於移撥安置後二年內不合前條規定之退休條件者，仍得辦理資遣，並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但任新職每滿一個月，減發零點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依本條例資遣者，於資遣生效日起一年內，按比例繳回扣除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後，得再任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業務承受機關之職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下列事項得由行政院會同

考試院另定處理辦法，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

一、關於在省級公務人員原服務地區設辦事處所之相關事項。

二、省級員工合法續（借）住宿舍事項。

三、省級公務人員考績年資升任職等事項。

四、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已投保年資損失之補償事項。

五、退休及撫卹給與之支給機關事項。

辦法辦理資遣之情形外，並因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所定之資遣給與和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標準相同，

為期資遣人員與自願退休人員權益平衡，爰參照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資遣者得發給一定月份之俸給總額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留用，並於留用期間辦理資遣者則酌予減發。

三、第二項係顧及已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可能無法適應新工作環境或因家庭因素等而不願繼續任職，爰規定給予二年之適應緩衝期，並規定於該期間內辦理資遣者，得適用鼓勵資遣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依優惠資遣規定辦理資遣者，於一年內再任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業務承受機關之職務應按比例繳回已領取之金額。

一、本條係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事項。

二、由於部分省級員工權益保障措施雖與現行相關規定有所出入，但尚不需於本條例中明定，爰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就本條列舉事項另定辦法。

三、本條各款授權事項如下：

第一款係指中央政府機關承接配合業務移轉撥之省級公務人員如人數較多者，得在原服務地區設立辦事處所，俾便安置。

第二款係指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現合法續住

六、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益保障事項。

七、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

八、技工、工友之權益保障事項。

九、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

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及合法續（借）住眷屬宿舍或職務宿舍之現職人員，其借住宿舍之相關權益維護事項。

第三款係指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提前退休（職）或資遣人員於一定年限內再任時，其再任前之年終考績與再任後之年終考績視為連續之相關事項。

第四款係指依優惠辦理資遣人員，如因任職年資未達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而有損失公保或勞保之已投保年資者，其權益損失之補償相關事項。

第五款係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金與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支給機關之相關事項。

第六款係指原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

第七款係指省約聘僱人員原則上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不願隨同業務移撥者，除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於業務移撥當時已繼續服務滿一定年限者，發給一定月份之月支報酬等之相關事項。

第八款係指省技工（含駕駛）、工友原則上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不願隨同業務移撥者，於業務移撥當時已繼續服務滿一定年限者，發給一定月份之工餉等之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關省級公務人員各項優惠措施，不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機關（構）或學校整併、改隸無須移撥安置者。
- 二、中央機關（構）或學校在省級公務人員原服務地區設辦事處所並予移撥安置者。
- 三、省營事業或兼具事業性質之省屬機關（構）精簡（含專案裁減）、改隸、改制或移轉民營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後調任至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服務者。

第十九條 省長、省政委員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省屬機關首長之退職，準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原省政府常務副省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免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臺灣省議會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裁撤，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廢止之；其所屬公務

第九款係指休職、停職、留職停薪（含育嬰留職停薪、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及復職等省級員工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

一、本條例相關優惠措施係針對因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致影響原有權益之省級公務人員而設，對於機關（構）或學校原地整併、改隸及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學校承接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安置在其原服務地區之相關單位，因其原有權益不受影響，爰明文排除適用相關優惠措施。

二、第三款規定之專案裁減係依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為防止非省級公務人員刻意調任省屬機關，以適用本條例優惠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規定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後調任至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服務者不適用。

一、第一項規定省長、省政委員及省政府各政務廳處首長之退職，準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俾資省長、省政委員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機關首長退職適用準據。

二、第二項規定省政府原常務副省長及各廳處機關首長之任免程序，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為過渡時期之適用。

一、第一項規定臺灣省議會裁撤後，相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含駕駛）及工友）之安置及權益

人員之權益保障，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臺灣省諮議會，置諮議會議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為諮議長，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其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自治法有關省自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停止適用。但省政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之下列有關縣(市)自治事項，不在此限：

一、縣(市)政府所在地變更事項。

二、縣(市)規章備查事項。

三、縣(市)政府延不執行縣(市)議會決議或執行不當之主持協商事項。

四、縣(市)議會未審議完成地方總預算案之協商議決事項。

五、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牴觸法規無效之函告事項。

六、縣(市)議員不辭去原職，通知解除職務或解聘事項。

七、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備查事項。

八、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或自治事項，違背法令、逾越權限，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保障事項，準用省政府公務人員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省諮議會議員之人數、產生方式、任期、功能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規定。至有關省議會之財產，係登記為省有財產，以省議會為管理機關，屬省有財產處理之規定，無須另為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權責機關。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臺灣省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停止辦理省長及省議員選舉，省縣自治法中有關省自治事項之相關規定，為避免適用發生疑義，爰明定本條，以杜爭議。

二、本條各款有關省政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之縣(市)自治事項如下：

第一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第二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第三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事項。

第五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事項。

第六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第七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 九、縣（市）政府依法應為而不為之代行處理事項。
- 十、縣（市）間事權爭議之解決事項。
- 十一、縣（市）長、縣（市）議員之解除職務事項。
- 十二、縣（市）長之停止職務事項。
- 十三、縣（市）長、縣（市）議員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八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事項。

第九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第十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第十三款係指省縣自治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三、省縣自治法中省自治事項部分停止適用後，關於省政府之功能、業務、組織及職掌，依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至於有關臺灣省之公法人定位問題，留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後，於地方制度中規定之。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始日，並規定其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以期調整作業程序周延妥適。

臺 灣 省 政 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p>說明：</p> <p>主旨：檢陳「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一份如附件，敬請 卓參。</p> <p>一、據本（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台灣時報第四版報導：有關「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疑義問題，立法院業已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日前大法官會議並行文內政部，就</p>	批 示	行 文	受 文 者	速 別					
	辦 擬	正 本	副 本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件	附 件	日 期	字 號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見 主 旨	八 七 府 法 一 字 第 一 四 二 九 一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翁 大 法 官 岳 生 等 十 四 人	規 會 (均 含 附 件)	本 府 吳 副 省 長 室、民 政 廳、人 事 處、法	規 會 (均 含 附 件)	規 會 (均 含 附 件)	規 會 (均 含 附 件)

省是否得為公法人之釋憲案，請其提出說明，該部將在近期內就省何以不為公法人提出答辯說明。

二、依我國憲法揭示，省為地方制度之一環，亦為地方政府層級之一。憲法上有關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其有關係文甚多，彼此呼應而構成省之制度整體。揆諸此次憲法增修，雖停止省自治選舉（以下簡稱停選），但並未停止憲法上有關省之定位之其他相關條文。因此，停選在我國憲法上之法律規範效果如何？其是否使省為公法人之地位受到影響，不宜僅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予以解釋，以免斷章取義、以偏概全，因而違背憲政體制。本府爰從我國憲法上地方制度原理及修憲意旨，並理性客觀地從憲法地方制度整體，將該增修條文第九條與未停止適用之其他條文，予以綜合，並作完整體系說明，特別提出「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如附件，謹供 貴大法官審議參考。

省長 宋楚瑜

省諮議朝政行委員會規劃

位單屬隸非 行平府省後省精和位定示表司政民

【中興新村訊】內政部長紀俊臣昨天在省議會表示，省議會未來改制為省諮議會後，定位已確定和精簡後的省政府平行，而非省府隸屬單位；不過，省諮議會體質朝行政委員會規劃，已是中央同意的上限。

省議會昨天召開「省議會改制學術研討會」，邀請多名專家學者及官員，就省議會改制「省諮議會的法制地位及職權」等多項主題進行討論。紀俊臣在會中發言指出，省府組織精簡的全盤調整，由民主機制改為非民主機制，政治組織改為非政治組織，法人體質改為非法人體質，決策功能改為監督功能，可以說在省的改制而言，新地方政府的建造，而非僅屬省組織的精簡而已。

紀俊臣說，省的定位由省自治團體變更為省行政區域，省政府成為中央派出機關，權責縮小，也限制了省諮議會的功能。紀俊臣指出，省諮議會的定位已定為和省府平行而對等的機關，大約相似於獨立的「行政委員會」，其特性為諮詢性、準立法性、準司法性，省議會未來體質特性最高為不超過行政委員會的體質，這是中央對省諮議會的上限。

不過，代表省政府的省法規會主秘陸轟在會中仍重申省為公法人的修憲原則應受尊重；如將省定位為中央派出機關，即無行政區域可言，則憲法中有關「省與省」間經濟平衡發展補助的規定，即失去其意義。而中央一再宣稱將省定位為中央派出機關，不具法人地位，卻從前就天天宣稱省政行、省諮議會間的關係有何區別？省與省政府有何不同？等提出有力說明，令人難以信服。

【中興新村訊】內政部長紀俊臣昨天在省議會指出，大法官會議已就省是否為公法人釋憲交函內政部提出答辯。紀俊臣同時對台灣省長宋楚瑜批評中央把精省由五年縮為二年一事提出說明，他說從來沒有一個文件記載五年後才要精省，至於二年前是依行政院的政府改造二年完成的計劃。

紀俊臣說，省政府一直爭取精省後仍為公法人，立法院因此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日前大法官會議行文內政部，就省是否得為公法人的釋憲要內政部提出說明，內政部將在近期内就省何以不為公法人提出答辯說明。

紀俊臣表示，未來省府組織架構如何，內政部有構思，但尚未有明確方案。

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

一、前言

憲法是政治性最為濃厚的法規範，但是，作為國家最高規範之憲法，亦必須妥當超越於政治之外，適時充分發揮其規範政治之功能。然而，憲法如何發揮規範政治之功能，其最為重要者，在於解釋憲法或執行憲法事項之時，應謹守憲政體制及立（修）憲意旨。而且，面對越是具有政治爭議之憲政課題，這種態度應更審慎而嚴謹。

我國憲法上，省為地方制度之一環，亦為地方政府層級之一。憲法上有關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其有關條文尚多，彼此呼應而構成省之制度整體。此次憲法增修，雖停止省自治選舉（以下簡稱停選），但並未停止憲法上有關省之定位之其他相關條文。因此，停選在我國憲法上之法律規範效果如何？其是否使省為公法人之地位受到影響？解釋上應從我國憲法上地方制度構成原理及修憲意旨，作為分析說明之依據，其基本之理性客觀態度，則應回歸憲法地方制度之整體，將增修條文第九條與未停止適用之其他條文，予以綜合，並作完整體系觀察，如僅依增修條文第九條

而作解釋，顯然會發生以偏概全，並因而違背憲政體制。

不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對憲法本文有關省之權限，以及地方制度中之地方自治部分，畢竟有重大調整意義，且為問題探討之核心所在，爰就該條條文及其所附修憲理由表列於下，作為相關說明之參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

(國民大會通過版本) 總統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大會修正後條文	提案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p> <p>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p>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六、省、縣與中央之關係。</p> <p>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p>	<p>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p> <p>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p> <p>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民、縣民選舉之。</p> <p>四、省與縣之關係。</p> <p>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p>	<p>一凍結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有關省自治之規定，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p> <p>二、省議會議員及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執行中央交辦事項，並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供省政府施政之諮詢，上述人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省自治地位雖然凍結，成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但由於省政府長期以來，熟悉各縣市市政府之業務職掌，如在行政院督導之下，繼續由省府監督縣市自治，除能降低政治衝擊外，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p> <p>四、為顧及省長及省議員對於省民的選舉承諾，確保本屆台灣省省長與省議會議員於任期與職權維持不變，不受凍結省自治選舉修憲之影響。</p> <p>五、關於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律、中央法規及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如就各別法規逐一檢討修正，不僅缺乏效率，且不免有所疏漏，或難以作整體考量以窺其全貌，為了爭取時效，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繼續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當可迅為因應。惟此特別法應優先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自宜於憲法位階明確保留，以杜爭議。</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後，均不再舉行選舉，爰予特別規定。</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停止後，省政府已非自治機關，其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特別規定之。</p>

二、省本為公法人

——省之憲法上定位——

尊重地方制度，賦與省、縣政府層級享有公法上權限，是我國憲法有別於其他國家憲法之特色；此一特色，不僅使我國憲法與德國、法國、日本等分治國家之憲法截然有別，更因之使省具有類如聯邦國中邦之地位。省為公法人，即是源自憲法之此一特色。

(一)省公法人地位之賦與

公法人者，基於國家意思所賦與而享有公法上權限，得行使公法上一定權利義務之主體。此之國家意思表示，得以憲法為之，亦得以法律為之。固然，多數國家賦與政治實體以公法人時，其國家意思之表示，常以法律為之，但在我國，為宣示特別尊重保障地方制度，乃於憲法明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分之專章，以憲法表達省、縣享有公法上權限及行使權利之意思。足見，在我國憲政體制，省、縣之為公法人，係由憲法所賦與，既無待法律規定，亦不得依法律使之喪失。

對照我國憲法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二章（憲法本文第十章、第十一章）及有關省之條文之各項規定，足認我國憲政體制原理上，省為公法人定位之確立、乃至公法人與自治法人概念之區別，應可分別說明如下：

1 根據權限區分一章及有關省之條文之各項規定，省享有一定之公法上權限，得行使一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憲法本文第一一一條、第一〇九條、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憲法第一一一條為權限區分原則，爰列為首條）。是以，省為公法人，乃憲法所保障，無待法律明文規定，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除非省之政府層級廢止，否則，省之公法人地位應不容置疑。

2 根據地方制度一章規定，省如實施地方自治，地方立法權（理論上）趨於完整，省將成為自主權限更強之自治法人。換言之，省因實施地方自治，進一步享有更完整的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成為自治法人之公法人，僅受中央政府之合法監督；如未實施自治，其地方立法權並不完整，省僅根據權限區分乙章之規定享有權限，其地位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前述各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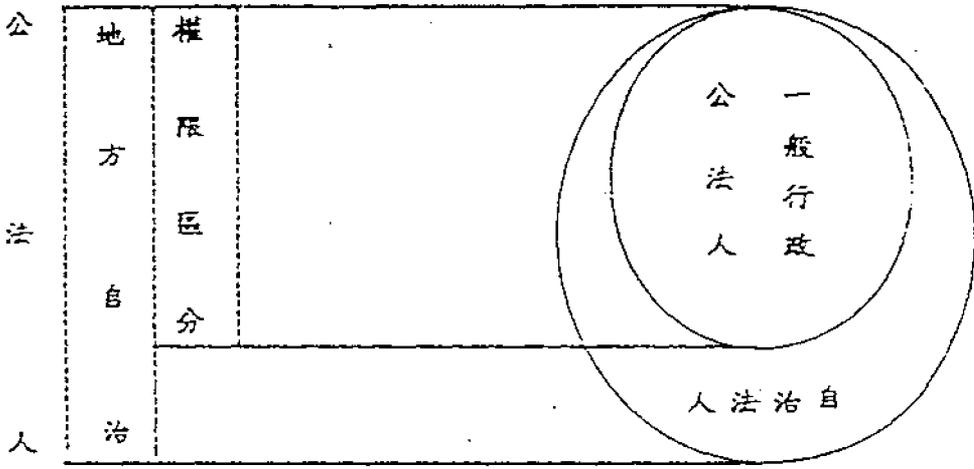
限（利）之行使，仍受中央政府之相當約束（指揮監督），不能享有完整之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

（二）公法人與自治法人

在某些僅有分治而其分權有名無實的國家，亦即中央集權甚為濃烈之國家，其地方政府必須實施地方自治後，始依法律賦與公法人地位。在此等國家，其公法人與自治法人，可能混同難分；甚至可說，地方政府除自治法人以外，並無其他形態之公法人存在。然則，由於我國憲法尊重地方制度之匠心巧造，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乃為兩個不同、但有互涉關係之概念，二者指涉之政治實體，均同受憲法保障，概念上涇渭分明，併存互補。這種二重分權的特殊體制，不僅較能合理說明不同時期且不斷發展變動之地方制度；運用得宜，在幅員廣大、自治不及之行憲當時，既可兼顧制憲當時政治現實，保證逐步推動地方自治；在國家面臨重大政府再造之當前，更可發揮妥善銜接、順利推移之妙用。茲為便於參考，爰將（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之概念關係，予以說明如附圖一。

附圖一

(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概念關係圖



三、省仍為公法人

——修憲後的省——

於修憲之後，討論省之定位，畢竟已是憲法解釋層面之問題。憲法解釋，原理上仍屬法律解釋之一環，其基本態度應是憲政體制意義之闡發及修憲意旨之如實說明；至於修憲前政治立場之爭論或其相關政治信念、意識形態之表達，除已納為修憲意旨者外，絕不能作為釋憲之依據。因此，修憲後之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地位，應回歸憲法地方制度構成之整體，將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以下簡稱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中未停止適用之其他條文，予以綜合，並作體系觀察，透過嚴謹的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來解析。

（一）體系解釋

省是否為公法人，依如上所述之我國憲政體制及其構成原理，其基本判斷標準，在於省是否仍享有一定權限而仍為實質之政府層級。如其答案為肯定，則省仍為公法人；反之，則否。

憲法上，有關省為地方政府層級，得享有一定權限而定位其為公法人者，具體條項約可依序列舉並表解如下：

條	文	事	權	定	位
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公法人		
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第一〇九條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公法人（自治法人）		
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一般）執行事權	公法人		
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五條		自治事權	自治法人		
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		省法規位階	公法人		
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公法人		
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經費事權	公法人		

以上各條項之公法人，於省實施地方自治後，省之定位，當即轉化為自治（公）法人。尤其第一〇九條，於省實施地方自治者，其立法權日臻完熟，於地方制度上具有凸顯自治法人之意義，爰於附表特以括弧表徵自治法人之意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停止適用之憲法本文，有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二二條，此外，相對憲法本文，增修條文有關省之事權亦有保留及增

訂。其保留者主要如下：

1省之層級之肯定：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保留「省縣地方制度」、「於省設省政府、設省諮議會」，惟其具體內容由憲法保障改為法律保障而已。

2省之公法人定位之肯定：於增修條文立法（修憲）理由說明，明確載明省仍為公法人，並列為第一項說明。

3省具體權限之保留：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定省之具體權限事項，須視當前國家社會發展而作適度調整，其範圍則待清查整理後以法律定之，並非停止省執行該條項之所有事權，法律亦不得予以全部取消。換言之，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定省之具體權限事項，其範圍由憲法直接保障，改採法律保障；此為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之修憲意旨，載在同條修憲理由說明五。至於增訂者，則為「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載在同條修憲理由三。

以上各點，或載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本文或記載在該條理由說明。並茲為便於瞭解，爰就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互涉關係，敘明停選後省之定位於下表：

條文	事權	定位
本文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一般)執行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	省法規位階	公法人
本文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公法人
本文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預算事權	公法人
增修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省為政府層級	公法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省為政府層級	公法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縣市自治監督事權	公法人
第九條第三項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憲法第一〇九條)	公法人 (一〇九條法律保障)

對照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吾人發現，增修條文所停止適用者，僅為省自治有關事項，其所受影響者，僅為自治法人之定位而已。換言之，修憲停選後之省，仍

有一定權限。至於具體事權有三，一為辦理全省一致性質之事項（憲法本文第一一條）；二為監督縣自治之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三為保留於省執行之固有具體執行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具體內容待調整後依法律規定之）。既然，停選後之省仍然享有源自憲法上之多項權限，並得行使此等公法上之權限（利），省自自然仍為公法人。再者，從省法規之地位（憲法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繼續不變（省為執行行政務，得在中央監督之下，訂定省法規），更可印證，省仍為政府層級，其憲法上地位並未變動，乃是體系解釋憲法之必然結論；是以，修憲停選後之省仍為公法人，應屬無庸置疑。亟欲廢省之民進黨，其國代提出之憲法修正提案，很用心地將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五條全部停止適用（如附件），更可說明，僅將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停止適用，顯然不足以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何況，根據增修條文所表明之意旨，停止適用憲法第一〇九條，只是將具體事權事項，轉為法律保障而已。既然，增修條文沒有停止此等條文之適用，在憲政體制上，是斷然不可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的。這也正是憲法修正提案，何以仍然認定省為公法人之主要論據。

增修條文僅係省地方制度之一環，非為其全體，省之定位，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範圍，亦絕非以該增修條文為唯一論據，從前述說明，可以說是非待論爭之憲法學上極其淺顯之常識。其援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論定省非為公法人者，如非別有居心，惡意模糊修憲意旨；亦係斷章取義、以偏概全，其不值識者一駁明矣！

實則，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所以增訂，係因省停選後，已非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監督縣自治職權，學理上恐有爭議，憲法本文規定亦不明確，為杜爭議，同時強力宣示省仍為地方政府層級，爰予明定，此即前述所以列為增訂事項之依據。因之，不論其用語為「省為縣自治監督機關」，或為「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對於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均無任何影響。

(二) 修憲意旨（歷史解釋）

增修條文之修憲意旨為何？應從條文生成發展之過程觀之。基本上增修條文係源自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之修憲提案（以下稱國代提案），國民黨國代提案，則源自國民黨修憲小組之修憲提案。因此，修憲意旨為何？應由提案過程相關文獻所表述之修憲理由尋求答案。

無論是憲法增修條文本身、國民黨國代提案原文、乃至國民黨修憲小組建議提案，關於修憲理由之說明，均載明省仍為公法人。觀之增修條文本條之生成發展過程，吾人可以發現，從國民黨修憲諮詢小組之書面報告、初擬建議修正案、經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議定之修正建議案、以迄國民黨國代提案，於修憲理由均載明省仍為公法人。其增修條文，又採用國民黨國代提案版本，並未凍結省為公法人及省為政府層級關鍵條文之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等，是其修憲意旨，認定省仍為公法人，應是彰彰明甚，不言可喻。茲為便於參考，爰將（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之動態關係，予以說明如附圖二。

附圖二

（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動態關係圖

實施地方自治

一般行政公法人

自治法人

（權限區分）

（地方自治）

不實施地方自治

四、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互動共存

(一) 派出機關之涵義

在憲法學及地方政府行政法學上，派出機關是一個用來說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名詞；就概念本身而言，可說相當流動而相對。基本上，一個沒有立法權的地方政府、乃至地方立法權有名無實或不盡確實的地方政府，在政府功能角色上，它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均可認為係派出機關。法國的地方政府（省、縣政府及一九八二年以後之區政府），雖形式上實施地方自治、有民選議會及首長，但其地方立法權頗受抑制。因此，在該國公法學上，咸認區、省、縣等具有公法人定位之地方政府，一直被認為同時兼具中央政府派出機關之功能，堪稱比較法上最顯著之例子。

我國之地方政府，無論省、縣，雖然憲法上均直接賦與其固有權限及立法權，並因而享有公法人之地位，但現實發展上，我國地方政府之立法權，亦有如法國之頗受抑制。因此，迄今為止，縱使省、縣自治法亦已實施三年有餘，省、縣政府，因地方立法權未盡充足，以致現實上仍未完全脫離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從歷史發展過程分析，我國之地方政府，以省為例，或處於無立法權者，如未實施地方自治之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目前之福建省政府即是；或處於地方立法權未臻完熟

者，如省縣自治法施行前、乃至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均是。足見，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構成原理，並配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言，各該時期之臺灣省政府，均一方面是公法人，另一方面又是行政院派出機關，前者表徵政府層級之地位，後者表徵功能性之政府關係；只不過，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因地方立法權稍見推進，其派出機關之色彩，為之逐漸沖淡而已。

(二) 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之關係

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言，派出機關，係詮解上下級機關間相互關係之名詞，性質上為機關功能範疇之概念；公法人，係賦與地方政府主體地位之名詞，性質上為政府層級屬性之概念。二者層次不同，指涉之對象及內涵，堪稱畛域分離。本質上，二者並不發生對立矛盾、亦無所謂互相排斥之現象。甚至可說，在地方政府之發展現實上，二者且經常是互動併存的。

派出機關云者，憲法本文並未之見，增修條文亦無其詞，其成為議論焦點，係因與「公法人」同時出現在增修條文修憲理由上之故，而且，從國民黨修憲小組擬定之書面報告，乃至修憲提案，兩個名詞，一直相生相隨。換言之，增修條文之立法（修憲）意旨，顯然有意本乎我國憲法地方制度之分權理念，並斟酌地方政府

之現實發展需要，將修憲後的省定位為「公法人」，同時又為「派出機關」。這也正是綜合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之必然結論。換言之，停選後之「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用語，乃是最契合憲政體制整體之概念，絕非援用法國、日本地方制度之說法可以加以推翻的。

「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二者併存，或有以為，其間似有矛盾，不過，吾人如從學理深入探析，乃至觀察各國地方制度發展過程，即可發現，二者係經常處於互動併存之有機結合關係，其間絕無矛盾可言。茲再就其理由說明如下：

1. 從國家（垂直）分工原理言

地方制度，本於國家政務之垂直分工原理，其間或採分治理論，或採分權理論。本於前者，則地方政府層級，僅為行政機關（中央派出機關），本於後者，則地方層級，將同時為公法人，其地方自主權限成熟完整者，是為自治法人。不過，分權無論如何澈底，地方政府所擁有之權限，是有限度而非完整的，仍是本於國家主權而來，而且不能獨立於國家主權之外，也因此，地方政府即使實施地方自治而成為自治法人，不能等同於另一國家，其道理極為淺顯。在此意義上，相對於中央政府，縱使為自治法人之地方政府，仍然不能全然脫離派出機關之性質。換言之，

在地方制度原理上，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二者，概念雖有不同，但用以說明地方制度之現實，二者實常呈現有機結合、互動併存。多年來，政府對於實施地方自治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認定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將各縣、市（政府）認定為臺灣省所屬機關，即可充分佐證。只是，為突顯公法人之制度上意義，為避免中央集權之疑慮，吾人於使用公法人用語時，不再同時強調其派出機關之角色而已。

2. 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設計言

我國憲法，為尊重並保障地方制度，爰強調分權而採權限區分之地地方制度設計，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在憲法上乃頗為突顯；在此意義上，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之角色，已較單純分治理念國家之省薄弱許多。反之，省停止選舉後，省由自治法人回復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同時為中央派出機關色彩，顯較修憲前濃烈。修憲當時，為一方面維護憲法地方制度設計之本意，一方面表徵修憲停選之用意，乃本於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併存結合、互補互動之我國憲政原理，於經深思熟慮，慎重表決之後，使用「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文句，其間並無任何矛盾可言。以其似有矛盾，否定省為公法人之看法，恐有抵觸國家分工原理、我國憲法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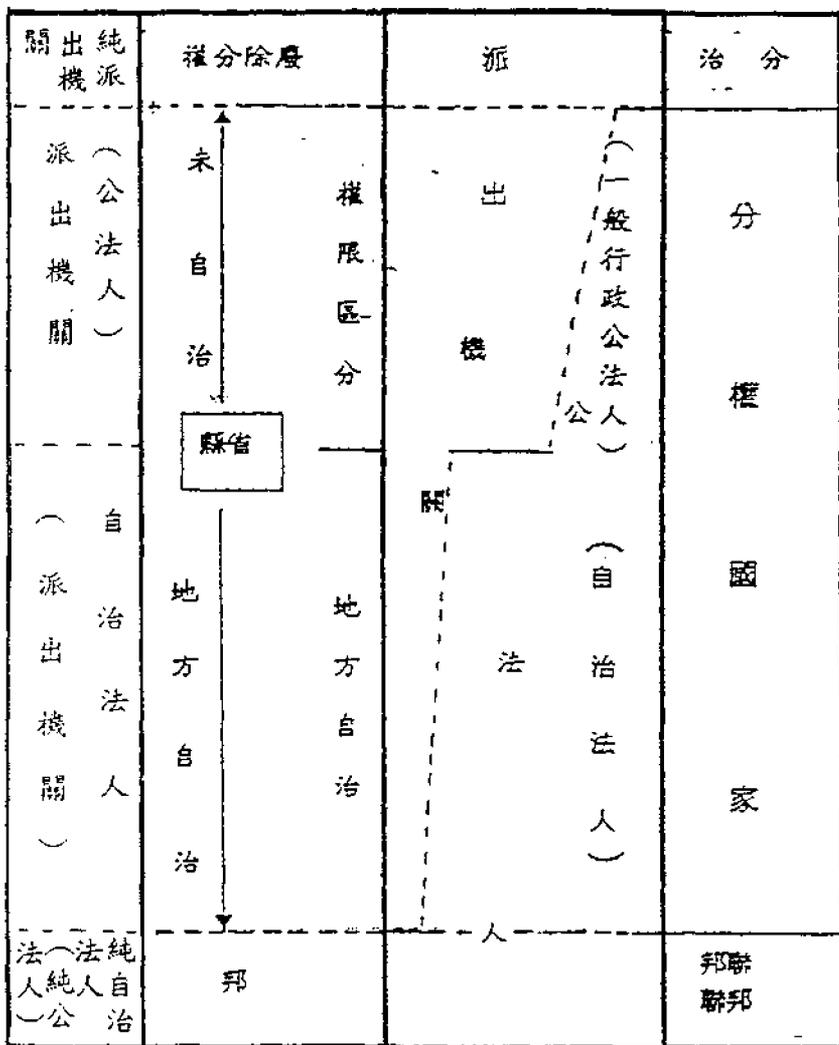
計體例、乃至修憲真意所在。

3. 從派出機關之生成過程言

揆諸修憲相關資料，派出機關之用語，當係採自法國之區制度而來。此之區者，在法國為縣制度之上級政府層級發展之產物。緣在二次大戰後，法國政府有感縣之幅員過於狹隘，乃於數縣之上，於中央設置區之公署，藉以協調數縣之部分相關事項。初期，其職務極其有限，一般乃以中央派出機關稱之。嗣後，區之職權及業務加重，逐漸演變同時為派出機關及公法人之雙重性格。法國的區，維持這種雙重性格之存在形態，為時甚久，並於累積地方事務經驗數十年之後，終於演進為自治法人並為中央派出機關之形態。由此概念創設及其歷史過程觀之，在在充分佐證，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乃至自治法人，不僅原理上互補互動、共存共榮，現實運作上更有確切之歷史事實，堪為充分佐證。茲為便於參考，爰將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之關係，予以說明如圖三：

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關係圖

派出機關



公法人

綜上所述，足證，無論從各國地方制度、乃至我國憲法體認之地方制度分析，特別是從其動態運作實情觀之，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者，實是常相左右、機動結合，其關係約可歸納如下五種形態：

①純粹公法人或自治法人：邦聯或聯邦國之邦。（我國尚無）。

②自治法人兼為派出機關：法國的省、縣地方政府、一九八二年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後的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③半自治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以前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④（非自治）公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法國之區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議會成立前之臺灣省政府、目前之福建省政府、修憲停選後的臺灣省政府。

⑤純粹派出機關：一九五〇年代初置時期之法國區政府（我國尚無）。

（三）憲法上之中央派出機關

由上所述，可知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不僅本無互相排斥，而且可說大都情形是相伴相隨、相互調整。當地方政府之立法權成熟時，地方政府表徵政府層級之公法

人固有權限擴大，其功能性表徵之派出機關性質轉弱；反之，當地方政府立法權減縮或喪失者，派出機關角色為之特別凸顯，其表徵地方政府層級之公法人，逐漸流於象徵意義。至其於特定時點、特定地方政府之情形，正確答案為何（真正關係如何）？宜從各國憲法之地方政府體制及各該時點之體現實情論之。

在我國憲法的地方制度設計上，賦與作為地方政府層級的省以一定之權限，省因而具有公法人之屬性，本是無庸置疑；不過，由於迄今為止，省之立法權現實上仍頗受抑制，而且省受中央政府委託辦理許多中央政府事務，因此，從政府功能角度言，即使在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今日，省政府仍然具有相當濃厚的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事實上，我國許多法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斯時之省政府，就其主管事項而言，即具有極為濃烈之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

憲法上的省，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因此，在省的層級屬性言，其公法人之概念，將因為是否實施地方自治，再有下位概念之區分。此即，實施地方自治者，為自治公法人；未實施地方自治者，為一般行政公法人，學理因求用語簡便及區別，爰於前者簡稱為自治法人；於後者簡稱為公法人。從我國憲法關於省之制度

設計，對照中央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個概念，可見其間之互涉關係，頗為機動複雜，它可以是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也可以自治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來日，如果省之自治立法權完熟，則可以單純是自治法人；反之，如果廢省，則它可以是單純之中央派出機關。同理，如果沒有廢省，如果省在憲法所賦與之事權未經完全廢止，省之公法人地位，是絕不可以以法律加以剝奪的。這也正是，何以前段將其結合關係區分為四，並將停選後之臺灣省，列入「公法人兼派出機關」形態之憲法上依據。

(四) 中央派出機關含義之臺灣省政府

停選後的臺灣省，不再實施地方自治，省法規須送中央政府核定、省本身不再擁有獨立完整意義之立法權、省喪失自治法人地位，凡此固屬無待爭執。然而，省仍因憲法第一一一條、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等之保留，在憲法上仍享有之一定權限，仍屬甚多，省之層級更未廢除，故其本於憲法而來之公法人之地位仍然屹立。不過，由於憲法第一〇九條停止適用，此等權限保有多少，須待法律重新釐定，而且，不管法律保留多少，省之權限勢將減縮。正因停選後之省不再擁有獨立意義之立法權，省政府之

功能因之重新調整，以致在政府功能上，省政府派出機關之性質大為凸顯，公法人之屬性將逐漸趨於政府層級之象徵意義。這也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憲理由說明第一段所稱「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由來。這一段話，乃是審慎把握研酌我國憲法地方制度原理及因應修憲需要之真諦，才明確援為修憲意旨。諸君但見其使用「仍為」、「但非」之字眼，即可想見其過程是如何仔細推敲、費心研求；絕非以所謂歷史文件而可否認其真意，其準於憲法條文之法律上效果，更是不可輕易動搖的。爰綜合以上所述，就憲法及增修條文有關省之定位及省功能，表徵在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相互關係，予以表示如下：

相關條項	省之事權	省之定位	省府功能
本文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本文第一〇八條 本文第一一一條 本文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 本文第一四七條 本文第一六四條 增修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九條第三項	省稅享有事權 執行中央事權 省固有(一般)執行事權 省法規位階 省補助事權 省教科文預算事權 省為政府層級 省為政府層級 縣市自治監督事權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憲法第一〇九條)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公法人 (一〇九條法律保障)	受委辦機關指揮監督 (派出機關) 受行政院指揮監督 (派出機關) 受行政院指揮監督 (派出機關)

自治法人之自治立法權，雖不完整，但本於地方自治之尊重，中央政府不宜直接指揮，故法制意義上，中央政府對自治法人僅有監督權而無指揮權；反之，未實施自治之公法人，因政府功能高度表徵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故法制意義上，自應由中央政府指揮監督，訓政時期制定之省政府組織法、乃至行憲後訂頒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均明定「省政府受中央或行政院指揮監督。執行省行政事務」之相類文句，均可佐證。停選後之臺灣省、乃至臺灣省政府，其地位應不低於訓政時期之省或省政府、乃至目前之福建省或福建省政府。因之，於法律上表徵其中央派出機關之功能，採用上述法規所稱「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或執行）省政業務」之文句，當屬最為妥切。至其業務項目，絕非僅為監督縣（市）自治，而是有如上述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列，並有下列事權：

1. 全省行政事務：包括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委託省執行事項及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法律所定保留於省繼續執行之事項等。

2. 監督縣（市）自治：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個別授權或交辦事項。

正因如此，吾人如謂，修憲停選後之臺灣省政府，僅剩監督縣（市）自治之事權，顯然是曲解修憲本意，亦有悖我國憲法體制設計及制度原理，絕對是不可採，亦不可行的。

五、精省僅是機關組織層次問題

精省者，旨在調整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性質上為機關構成、政府組織再造層次之問題，無關政府層級之增減存廢。問題層次與省之定位為何？並無直接關連；因此，精省也好，省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也好，應均不發生省是否為公法人之爭議。修憲過程中，無論在媒體上、亦或在國代議事堂上，提案單位及其有關代表人士，均一再強調沒有廢省、沒有虛省，也沒有凍省，憲法增修條文理由說明，於此等事項更有明確強調，不僅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憲理由一，書面載明省仍為公法人，於同條之修憲理由五，更申明省仍保有執行事權。因此，除非經國民大會再度修憲，否則，省為公法人應是不可推翻的修憲意旨及憲政原理。

憲政體制原理也好，修憲意旨也好，既然已體現省仍為公法人，則省為公法人，乃其作為政府層級之表徵，予以否認，無異形同廢省。精省工程之重心，在於政府功能之調整，並非在於省之定位，是以，修憲之後，如借精省工程否認省為公法

人，不僅破壞憲政體制、顯然抵觸憲法原意，對於憲法之正常發展，更有嚴重之反面教育作用。也因此，根據同條項制定之「臺灣省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乃至根據同條第一項制定之「地方制度法」，是絕對不可否認省為公法人之憲政體制原理及修憲意旨的。

第一〇七號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地方制度應包含下列各款，以法律訂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條三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置省委員會，承行政院指示，協調縣際自治事項，省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皆由行政院長任命之。（要求修憲政黨協商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成立省府精簡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依政黨比例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 二、行政院與縣之關係。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四、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五、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號、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十一號、第一百三十一條三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省之規定準止適用，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由縣執行之，省置縣法律之廢止或修正，得以法律為原則之規定。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p>內就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俾供審理之參考。</p>	<p>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聲請解釋省是否為公法人案，請於文到後一個月</p>	<p>主旨：貴府有關「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來函敬悉。為本院審理</p>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台灣省政府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捌 月 拾 伍 日 發 文					
				如 文	(公) 處 大 一 字 第 一 八 七 〇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檢附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就省是否為公法人等問題特請大法官解釋聲請書影本乙份。

台灣省政府函

機關地址：中興新村府西路五十六號一樓

傳真：○四九—三五九四八四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七府法一字第一四二九一三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貴處函為審理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七十三位聲請解釋省是否為公法人，請本府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87)處大一字第一八七八〇號函。

二、依我國憲法規定，省為政府層級之一，由憲法賦與一定權限，行使公法人之權利義務，而受憲法直接保障，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尤其未由憲法賦與一定權限之鄉鎮，於未實行地方自治之時期，司法院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院解字第二九九〇號解釋，即明示鄉鎮為公法人，足證公法人地位之取得，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此次民國八十六年修憲，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省、縣均為地方制度之一環；省設省政府，省設省諮議會；中央與省、縣之關係，足見省之層級仍然存在，並未廢止；其憲法上享有之事權，亦大部分保留。修憲理由更明確

檔號：
保存年限：

宣示省仍為公法人（附件一）。是以，在停止省長、省議員等自治選舉後，省僅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但臺灣省仍為公法人之地位不受影響，應是無庸置疑。另省政府為機關非屬公法人，與省並非相同之概念，應有所區別。本府爰依憲政體制及修憲意旨提出「對省是否為公法人釋憲案之法律意見」（附件二），謹供大院審議時之參考。

三、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檢陳之「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之法律意見」，敬請併予核酌。
四、建議准予本府於會議時到會說明或召開法庭辯論時，到場陳述。又憲法增修條文本條係國民大會修正通過，有關修憲意旨及增修本意，似宜徵詢國民大會，以供參考，爰亦一併建議核參。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翁大法官岳生等十四人、本府吳副省長室、秘書長室、馬副秘書長室、民政廳、財政廳、新聞處、主計處、人事處、人力培訓處、經研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省長 宋楚瑜 出國

副省長 吳容明 代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

(國民大會通過版本) 總統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令公布

大會修正後條文	提案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p> <p>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p>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六省、縣與中央之關係。</p> <p>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p>	<p>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p> <p>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p> <p>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民、縣民選舉之。</p> <p>四省與縣之關係。</p> <p>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p>	<p>一凍結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有關省自治之規定，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p> <p>二省議會議員及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執行中央交辦事項，並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供省政府施政之諮詢，上述人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省自治地位雖然凍結，成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但由於省政府長期以來，熟悉各縣市政府之業務職掌，如在行政院督導之下，繼續由省府監督縣市自治，除能降低政治衝擊外，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p> <p>四為顧及省長及省議員對於省民的選舉承諾，確保本屆台灣省省長與省議會議員於任期與職權維持不變，不受凍結省自治選舉修憲之影響。</p> <p>五關於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律、中央法規及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如就各別法規逐一檢討修正，不僅缺乏效率，且不免有所疏漏，或難以作整體考量以窺其全貌，為了爭取時效，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繼續歸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當可迅為因應。惟此特別法應優先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自宜於憲法位階明確保留，以杜爭議。</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後，均不再舉行選舉，爰予特別規定。</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停止後，省政府已非自治機關，其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特別規定之。</p>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對省是否為公法人釋憲案之法律意見

研提單位：臺灣省政府

目次

一、緒說	1
(一)前言	1
(二)二個基本概念	3
1. 公法人之概念解析	3
2. 派出機關之概念解析	6
二、省仍為公法人之論證	8
(一)增修條文意旨肯定省仍為公法人	8
1. 增修條文之內容與意義	8
2. 增修條文之說明	11
(二)增修條文構成之憲政體系肯定省仍為公法人	14
1. 公法人與我國地方制度	14
2. 省為公法人之存在形態	18
3. 增修條文之體系解釋	21
三、對省非為公法人說法之論駁	37

(一) 社會變遷，不能作為以解釋修改憲法之依據。 38

(二) 公法人定位非屬憲政綱領規定。 39

1. 憲法非盡為綱領條款。 39

2. 公法人定位規定非屬憲政綱領條款。 40

3. 省之公法人定位絕非僅止於憲法層次。 42

(三) 所謂修憲目的語焉不詳，且未納入修憲意旨。 43

1. 修憲目的不能獨立於修憲意旨之外。 43

2. 精簡政府行政層級不是廢省。 44

(四) 停止自治選舉，不能否認省為公法人。 47

1. 公法人絕不限於自治法人。 47

2. 省為公法人先於實施自治而存在。 48

3. 省自治之法規範上意義。 57

4. 停止省自治選舉之規範效力範圍。 58

(五) 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互動共存。 59

1. 派出機關涵義之確定。 59

	2. 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之關係	61
	3. 憲政體制上之中央派出機關	67
	4. 中央派出機關含義之臺灣省政府	69
	5. 精省不可廢省	73
(六)	監督自治事項無損法人定位	74
四、	結論	75
(一)	省仍為公法人之法制構成	75
(二)	省政府為派出機關之法制構成	76
(三)	省政府執行事權之範圍	76

對省是否為公法人釋憲案之法律意見

一、緒說

(一)前言

依我國憲法規定，省為政府層級之一，由憲法賦與一定權限而得行使公法上權利義務，其為公法人，由憲法所直接保障，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限。此次修憲，省為政府層級之地位並未變動，其憲法上享有之事權，亦大部分保留，省仍為公法人，理所必然；且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以下簡稱增修條文）修憲理由明確宣示。足認，在停止自治選舉（以下簡稱停選）後，臺灣省仍為公法人，乃屬無庸置疑，合先說明。

由於省在自治選舉停止後，省為公法人定位之爭議，係源自憲法增修條文。因此，在憲法解釋上，有關問題之探討，自應回歸問題核心之增修條文，並以該條文規定為出發點，再依次結合其修憲理由，乃至憲法本文相關規定（特別是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十一章地方制度），並以其所形成之修憲意旨及制度原理，作為論據重心。

就法律解釋而言，法律上之結論，直接而由法律條文表徵，因是最無爭議

，唯法律條文文字，或因用語過於簡要，或因問題涉及較廣，單一條文文字，往往不能直接表明一定結論，此無寧為法律規定之常態。於此情形，立法意旨，便成為最重要之解釋依據；如其尚難獲得明確答案，則觀察該條文關聯制度規定，從制度之體系原理探求其答案，便成為法律解釋上繼立法意旨解釋（歷史解釋）之重要解釋方法。這也就是法律解釋論上所稱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法律解釋經此三者而仍無答案者，乃有所謂目的解釋，乃至社會學解釋等，以為補充。換言之，法律解釋，係依次循文義解釋而歷史解釋而體系解釋之順位次第進行之，並於獲得答案時，即得亦應停止後順位解釋方法；反之，如文義解釋、歷史解釋、乃至體系解釋，三者窮盡，其法律上爭議之答案仍曖昧不明者，則目的解釋、社會學解釋，當可亦始可作為補充解釋之手段，作為詮釋法律意義之論據。憲法為廣義法律規範之一環，上述法律解釋方法及其順位排序，於憲法解釋自亦有其適用。

修憲之後，從增修條文及相關規定，論究省之定位，基本上係法律解釋層次之問題。因此，有關論述，自應循上述嚴謹的法律解釋方法為之。本法律意見，即在謹守如上法律解釋方法，以客觀理性之解釋態度提出省定位之法律上

相關說明。

(二) 二個基本概念

修憲後省之公法人地位所以引起爭議，係導因於增修條文第一項說明一，同時併列使用「公法人」及「派出機關」兩個名詞之故。在法律概念之分析上，這二個名詞，均屬語義多歧，且內涵極不明確之不確定概念，不僅立法定義並不多見，學理上之體系討論亦少，修憲後解讀增修條文意義，因而出現紛歧，無寧為正常現象。為此，於客觀理性闡釋增修條文之意義，乃至論證省仍為公法人之定位，在前提作業上，就這二個基本概念，先作初步釐清，可說是相當必要。

1. 公法人之概念解析

(1) 憲法規定

公法人者，享有公法上權限，得行使一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政主體。在公法學上，公法人地位之取得，其途徑有三：一為無待法規範圍規定者，如聯邦、國家或聯邦國的邦；二為因憲法而賦與者，如我國的省、縣；三為由法律賦與，如日本、法國的地方政府，我國的鄉鎮或水利會。

依我國憲法規定，省之公法人定位，係由憲法直接賦與，斯即省享有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等權限，並不以實施自治為前提。換言之，省所具有憲法如上所列各條之事權，其公法人之地位即直接由憲法保障而告確立，無關乎亦無待乎實施自治；不過，省如未實施省自治，其諸多事權之行使，須經中央（通常為行政院）核定而已。由於省之此一雙層分權機制，乃舉世所獨有，既非如聯邦國之邦，亦不同於單一國之地方政府，吾人絕對不可輕易以法國、日本制度體例及思考模式，落入彼等所謂如不實施自治即非為公法人之誤謬論點。多數國內憲法學者，於論及我國省制之特殊意義時，常謂我國的省具有類似聯邦國中邦之地位，即是明證（聯邦國之邦，其公法人定位先於法規範而存在，無待憲法或特定法律明文規定。）為免誤解積非成是，爰於此特別說明。

(2) 憲政現實

地方自治，是源自歐美地方政府之產物，用以說明我國地方政府體制相關部分，固無不可。但我國地方政府體制相關問題，是否盡可、亦僅能

依歐美之地方自治理論說明，學理上亦不能毫無疑義。畢竟，我國的省、縣、乃至鄉鎮，其存在本是源遠流長，彼等本為行政主體，依法定各種事項而享有並行使公法上各種權限，並負擔其義務，此即學理上所謂之公法人。換言之，省、縣、鄉鎮等公法人之判定，係從整體法規範所形成之實質法律認定，亦即如實質法律足認其得享有公法上權利義務者，即為公法人，既不須特定法律或法條明文加以規定其為公法人，且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業經司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九九〇號解釋在案。是以，於憲法頒行後，吾人不得依憲法第一二一條規定，以縣市或鄉鎮未實施地方自治為由，否定縣（市）及鄉鎮本來即已享有之公法人地位，應是無庸置疑，此亦省縣自治法施行以前數十年之憲政事實，值得吾人特別指明。不過，這類公法人主要係由行政法令總體而賦與，為示與自治法人區別，吾人爰以一般行政公法人稱之。

既然，本來須實施地方自治之縣市、鄉鎮，其公法人地位之概念，仍可以有無實施地方自治為界線，區分之為一般行政公法人（未實施地方自治）及自治法人；一般行政公法人，由憲法及相關行政法令形成之法規範總體賦與之，自治法人由省縣自治法賦與之。則憲政體制原理上，本來就是如此設計的省，情形就更應當然如此了。

省為公法人，既為憲法所賦與，且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公法人者，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非公法人者，即非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其作為地方政府層級之意義盡失。是以，省為公法人定位之存否，關係到省之存廢，否定省為公法人，省即不復為權利義務主體，不能再有省立學校及省營事業機構，不能擁有省產，不能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姊妹州市，其已訂立者，亦要突然宣告失效，即省級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亦要頓失存續依據。足見，否定省為公法人，既是廢省，更是嚴重影響省民權益及國家社會安定。

2. 派出機關之概念解析

(1) 派出機關之歧義

派出機關之概念確定，較之公法人所面對且應克服之困擾，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蓋以相對於公法人，派出機關本身具有多義性，必須從上下文關係之解讀，才能顯現其真義，非若公法人云者，尚可就名詞本身進行概念分析。

在分歧多義之概念游移下，派出機關最主要之不同用法有二。其一為表徵垂直分權，亦即說明中央與地方上下級政府功能關係之派出機關；另一為表徵橫平分權，亦即說明同一機關組織關係之派出機關。基於前者，

舉凡地方立法權不盡成熟之地方政府，均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換言之，即使政府層級定位屬於公法人，但其地方立法權未臻完熟時，其在政府功能運作之角度上，則地方政府仍屬所謂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基於後者，則所謂派出機關，係指某一政府機關，為處理轄區業務，於其所在地之外，設置之分支組織機關或單位，因其僅是機關組織分置之形態，尚不涉及公法人存否之問題。正因如此，吾人遇有派出機關用語時，必須先從其上下文關係確定其語意所在，始能進一步進行所謂用語概念之解析。

(2) 增修條文所謂派出機關之意義

增修條文說明欄所稱之派出機關，係出現於省縣地方制度之相關規定，在省之層級仍屬存在之前提下（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非於行政院設省政府），派出機關云者，係在說明中央與地方上下級政府垂直分權之關係，用意甚為明顯。換言之，除非廢除省之層級，否則，此所稱派出機關，其性質上為表徵政府間功能關係之用語，而非為機關內部間組織橫平分置之概念，實甚明確。吾人觀之修憲說明，那麼審慎研酌「省（政府）定位為中央派出機關，（省）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三者一氣

呵成，更可證明此所稱派出機關，係意指層級政府間功能關係，而且絕非意指機關內部橫平組織分置而言。

既然，增修條文說明所稱派出機關，係上下級政府垂直分權意義下之派出機關，則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不能併存或相互矛盾之說法，即屬不攻自破。由於此一概念解析，與論證省仍為公法人有重要關係，爰亦先此指明，以免誤解或曲解積非成是，混淆真正意義。

二、省仍為公法人之論證

(一) 增修條文意旨肯定省仍為公法人

1. 增修條文之內容與意義

(1) 條文本身之規定內容

增修條文本身，雖無正面肯定或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文句，惟其於省地方制度之調整，畢竟有重大意義，且為問題探討之核心及出發點，爰予摘錄於下，以為相關論述之回顧及參考：

第一項：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二項：

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第三項：

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2) 條文本身之重點

歸納增修條文之文字，其有關於省及省政府之調整，重點為如下五者：

①省為地方政府之一環，亦為政府層級之一，於省設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②維持中央與省、縣關係之憲政體制，肯定省之政府層級（第一項第六款）。

③省（政府）有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之職權（第一項第七款）。

④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省長及省議員選舉停止（第二項）。

⑤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於停選後以法律調整之（以下簡稱精省），不受憲法第一〇九條之限制，並得以特別法規規定之（第三項）。

(3) 條文之重點分析

以上摘錄及說明，足見目前爭議核心之「公法人」也者、「派出機關」也者，於增修條文本身，均未出現。換言之，純就增修條文本身之法律用語而言，並沒有「派出機關」字眼，也沒有「公法人」之文字。乍見之下，足認增修條文，對於省之屬性，並未正面明定，在法律解釋上，堪稱文義不明

，為突破文義不明，理應探求修憲意旨、回歸憲政體制原理與憲政現實，以求解答。因之，訴諸嚴正之次順位法律解釋手段，自難避免。以下，爰依法律解釋方法，嘗試分就歷史解釋方法及體系解釋方法，以期突破文義，探求正確答案。由於解釋方法上，歷史解釋順位通常優先於體系解釋，合先運用。又歷史解釋，旨在闡釋立法意旨，其重心在於立法理由（立法說明），此於修憲後之憲法解釋言，則為增修條文之說明，故以下綱目，以增修條文說明凸顯之。

2. 增修條文之說明

(1) 立法說明在解釋上之地位

盡量避免法律文義曖昧不明，本為立法者之首要任務，惟大陸法系，因採法典制度，法律用語，力求簡約，乃成為大陸法系國家立法之常態，我國情形亦然。在此特徵下，法律相關條文常因文字有限，以致無從明確表徵法律制度之相關意義者，所在多有。此種情形，在憲法上之表現，尤為顯著。

事實上，法律文義曖昧不明之所在，即法律解釋空間之所在。一般情形，立法者為盡量避免法律文義曖昧不明，除法條本身文字之外，其最主要途徑即為附載於條文之說明（亦即一般所稱之立法理由）。換言之，就立法者

而言，條文之說明乃其表達闡釋法律上意義之最主要手段，就法律解釋而言，條文之說明具有類如法條文字，準於法條文字之地位，乃法律解釋學上之一般常識。也因此，在法律解釋上，跳出法律條文文字而尋求文義所無法充分表徵之意義時，條文之說明便成為最重要之法律解釋依據。一般文獻，將其在法律解釋上之地位，視為緊隨於文義解釋之後，良有以也。

(2) 增修條文說明之內容

增修條文說明與省之定位直接有關者，略有如下：

第一項：

一、凍結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有關省自治之規定，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

三、省自治地位雖然凍結，成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但由於省政府長期以來，熟悉各縣市政府之業務職掌，如在行政院督導之下，繼續由省府監督縣市自治，除能降低政治衝擊外，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

五、關於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律、中央法規及臺灣省

政府組織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如就各別法規逐一檢討修正，不僅缺乏效率，且不免有所疏漏，或難以作整體考量以窺其全貌，為了爭取時效，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繼續歸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當可迅為因應。惟此特別法應優先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自宜於憲法位階明確保留，以杜爭議。

第二項：臺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後，均不再舉行選舉，爰予特別規定。

第三項：臺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停止後，省政府已非自治機關，其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3) 修憲意旨重點分析

歸納以上說明，其有關於省及省政府之調整者，重點為如下五者：

①省（層級）之定位，回復（仍）為（一般行政）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

②省（政府）之功能，回復為中央政府派出機關。

③憲法中專屬於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同時予以凍結。

④省（政府）在行政院督導下，繼續監督縣（市）自治。

⑤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進行調整，其過程為「清查現行法律規定中之省府

功能業務事項，視其情形保留於省府或劃歸中央或縣市，同時就其組織加以調整」，但為爭取時效、確保過渡，得制定特別法以為規範，此之特別法即目前研擬中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精省條例）草案。

既然，增修條文本身，不僅明確保留省以相當多之事權，而且明定省仍為政府層級，並在省設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則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回復自治實施前之（一般行政）公法人狀態，無寧為理所當然，而且增修條文說明，更為此而這麼明確具體載明省為公法人。照理，省在憲法體制上之定位為公法人，應屬無庸置疑。不料，在精省條例草案研擬過程中，卻出現省非公法人之言論，乃至出現意圖模糊省公法人定位之規劃，誠屬令人詫異與費解。

(二) 增修條文構成之憲政體系肯定省仍為公法人

1. 公法人與我國地方制度

(1) 公法人地位之憲法保障

在法律構成形式上，我國憲法上之地方制度，與法國、日本、德國等，有相當顯著之不同。此即在法國、日本等國之地方制度，僅有分治而無

分權，憲法僅見地方自治而無地方政府固有權限；反之，於我國憲法，則地方制度，不僅有地方自治，地方政府更有憲法所賦與並保障之固有權限。況者，為表徵此一地方制度上之特色，我國憲法特別於地方制度之外，另闢中央與地方權限（其意旨在於規範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垂直區分，以下爰以權限區分稱之），並規定於地方制度之前，用示我國憲法之酌採分權體制及尊重地方制度。這也正是，何以本文常將此二章一併論述之原因。

正由於憲法上之如上特色，我國的地方制度，相對於其他國家，乃具有與眾不同之獨特意義，此在省制尤為顯著。它既不完全同於其他單一國家，亦不完全同於聯邦國家。綜合言之，此之獨特意義，堪稱源自中山先生遺教中之均權制。其具體表現於憲法者則為：於政府垂直分工上，充分體現分權，除地方制度章節外，另有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分）章節，二者互為結合，由憲法直接賦與省、縣地方政府以各項公法上權限，使省、縣之公法人地位，直接由憲法予以明確保障。

(2) 公法人存在形態之不同

依憲法規定及多年來之運作實情，我國地方政府，並不以省、縣為限

，省、縣以外，與省同級者，尚有直轄市及蒙藏地方，與縣同級者，尚有（省轄）市，縣之下則尚有鄉、鎮、縣轄市。由於憲法上特別凸顯省、縣之分權地位。因此，地方政府之為公法人，無論其取得之依據法源，乃至存在形態，於各種地方政府間，其呈現亦不盡相同。其間可得區隔者如下：

①根據權限區分一章及憲法本文其他有關省之條文之各項規定，省享有多項之公法上權限，得行使一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憲法本文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是以，省為公法人，不僅為憲法所保障而無待法律明文規定，而且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除非省之政府層級廢止，否則，省之公法人地位應不容置疑。

②根據地方制度一章規定，省如實施地方自治，地方立法權（理論上）趨於完整，省由（一般行政上之）公法人躍昇為自主權限更強之自治法人。換言之，省因實施地方自治，進一步享有更完整的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成為自治法人之公法人，僅受中央政府之合法監督；省如未實施自治，其地方立法權並不完整，省僅根據權限區分一章之規定享

有權限，其地位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前述各項權限（利）之行使，仍受中央政府之相當約束（指揮監督），不能享有完整之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其情形有如一般所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相對於中央政府，省政府因而成為學理上所稱之派出機關（有關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之關係，另段獨立闡釋）。

③根據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二章之規定，縣之享有公法上權限，其公法人地位之取得，固亦由憲法上賦與，並因實施縣自治而成為自治法人（憲法本文第一二一條）。因此，就憲法規定及憲政現實言，縣之取得公法人，亦可分為行政上公法人及自治法人，前者由總體行政法令體現，後者由省縣自治法表徵，故其情形與省尚無不同，此即如上所述司法院解釋之意旨，且於鄉鎮亦有適用。

④蒙藏地方自治制度，尊重其原有體制，其公法人之定位，自不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憲法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

⑤直轄市，是否享有憲法上之分權，規定未盡明確，解釋上不宜認為憲法直接賦與直轄市以公法上權限之享有，是其公法人地位之取得，亦須由法律賦與之（憲法第一一八條）。

⑥（省轄）市準用縣之規定（憲法第一二八條），理論上應與縣作同一解釋，亦即市之公法人地位，亦由憲法所直接保障。

2. 省為公法人之存在形態

(1) 公法人與地方自治

由以上分析，可知從憲法規定及我國憲政現實之角度，對照省與其他地方政府之區隔，其不同形態，當有如下：

① 公法人由憲法直接保障，憲法上且不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省、蒙藏地方政府。

② 公法人由憲法直接保障，且法規範現實上亦不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縣、（省轄）市。

③ 公法人由法律賦與，且法規範現實上亦不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直轄市、鄉、鎮、縣轄市。此所稱之法律，意指如前所述之實質法律，無待個別特定法律或法條明定，併此指明（本文有關公法人定位所稱之法律均同）。

(2) 公法人與自治法人

在某些僅有分治而其分權有名無實的國家，亦即中央集權甚為濃烈之國家，其地方政府必須實施地方自治後，始依法律賦與公法人地位。在此等國家，其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亦可能混同難分；甚至可說，地方政府除自治法人以外，並無其他形態之公法人存在。換言之，在該等國家之地方政府，其公法上地位，僅如我國地方制度上之直轄市、鄉（鎮、市），與我國之省、縣之有憲法直接保障地位，情境尚難比擬。況者，由於我國憲法地方制度尊重省制之匠心巧造，於省之層級，（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乃成為兩個不同、但有互涉關係之概念，二者指涉之政治實體，均同受憲法保障，概念上涇渭分明，彼此互補。這種省制上二重分權的特殊體制，不僅較能合理說明不同時期且不斷發展變動之省地方制度。在幅員廣大、自治不及之行政當時，既可兼顧制憲當時政治現實，保證逐步推動地方自治；在國家面臨重大政府再造之當前，更可發揮階段過渡、妥善銜接及順利推移之妙用。

其實，在我國憲政現實上，（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之併存，並非僅於省有之，即使在縣市、鄉鎮之運作上，情形亦然。足見，這種互存關係，無寧為我國憲政上地方制度之特色，非其他國家地方制度原理或實務所可盡為說明。

茲為便於參考，爰將此之（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之概念關係，予以說明如附圖一。

在我國憲法上省為公法人，既不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是修憲停選後，省僅由自治法人轉換（回復）為一般行政公法人，尚不發生喪失公法人之法律效果。反對論者，執外國地方制度學理或現實，認為「非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政府層級，即非為公法人」，其用以說明我國之直轄市、乃至縣（市）、鄉（鎮、市），已屬不當；如其進一步用於說明我國之省制，則屬全然無據，不言而喻。

3. 增修條文之體系解釋

(1) 增修條文在地方制度體系上之地位

——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互涉關係——

憲法增修條文係修正憲法部分條文之集合，就憲法構成言，憲法增修條文係憲法之一部分。換言之，以我國憲法構成言，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均為憲法之一部分，二者之有機融合（憲法增修條文補充或修正憲法本文），形成憲法之整體。在此角度上，對照憲法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吾人可以確認，增修條文所修正者，及於憲法本文權限區分（第十章）及地方制度（第十一章）二章。審視增修條文影響所及，係以上二章之一部分，而非其

全部，憲法本文此二章之多數條文、乃至其他章節有關省規定之條文，均屬仍然繼續適用，不受增修條文之任何影響。足見，對照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來解釋其相互關係，吾人可以肯定，增修條文僅係憲法以上二章之部分修正，相對於憲法本文而言，係補充作用而非取代關係。換言之，增修條文除修正以上二章部分規定外，在憲法地方制度之體系構成上，不僅成為以上二章之一部分，並與其未修正部分，乃至憲法其他章節有關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之個別規定，共同融合成為憲法上有關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之新整體。基此言之，增修條文固有其嶄新意義，但絕非全面推翻省之地方制度而孤立存在。從而，面對此一新的權限區分及地方制度新機制，在法律解釋上，允宜把握以下二大原則：

① 增修條文的優先性：增修條文旨在調整地方制度（特別是省的制度），此一修憲意旨，於法律解釋上應予優先尊重。

② 增修條文的非排他性：增修條文，僅係憲法地方制度之一部分，法律解釋上，增修條文絕無排他性，其更為重要者，毋寧為憲法地方制度上省制重新構成之整體性考慮，亦唯有把握其整體性而為體系解釋，才能避免斷章取義、以偏概全之主觀誤謬。

以上二者，為體系解釋所須兼籌並顧，亦本法律意見之方法論上基礎，爰特附帶說明。

(2) 憲法本文上有關省公法人定位之具體規定。

憲法上有關省之事權之規定，主要可臚列如下：

① 省稅之享有：

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② 省立法及執行事權：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③省自治事權：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

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

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

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④省法規位階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⑤補助地方及受中央補助事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⑥教科文保障權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

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由上舉條列，可知有關省之地方政府層級，憲法上明定其享有一定權限而定位其為公法人者，其具體之法律條項，可依序表解如下：

條文	事權	定位
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公法人
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行政公法人
第一〇九條	省固有（具體）執行事權	公法人
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補充）執行事權	公法人
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五條	自治事權	自治法人
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二條	省法規位階	公法人
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公法人
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經費事權	公法人

就法律條文之互涉關係言之，以上有關省為公法人定位之法律條項，堪稱彼此互應而構成省之制度整體。再者，就制度現實上之調整遞嬗觀之，則以上各條項構成之公法人定位，本由各項行政法令補充確定，於省實施地方自治後，省之定位當即轉化為自治（公）法人。

(3) 增修條文之修正範圍

增修條文之修正範圍如何？應對照憲法本文相關規定而定。如是，則其答案當有如下：

① 停止實施地方自治

增修條文雖未明定省全面停止實施地方自治，惟依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省長及省議員選舉停止，參酌修憲理由說明，解釋上省即停止實施地方自治，憲法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關於自治事權之規定，因之停止適用。

② 省享有事權予以調整

增修條文之另一項重點，是為省享有事權予以調整，誠然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省固有權限之重心條文，亦劃分中央與省、縣權限之重要依據，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省制之調整，影響深遠，固係事實。惟就憲政現實而言，省之為公法人，一直係基於各項中央行政法令而賦與。換言之，由於省立法權一直處於未臻成熟，省執行之事務，絕大部分係執行中央法令，論其性質，堪稱絕大多數係源自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一條，此亦何以吾人將實施自治前之公法人稱之行政公法人之故。以上情形於省縣自治法實施後，情形亦未多大改變，現行省法規本於省自治事項而訂定者，尚不多見，足認，省於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仍以執行中央立法事項所賦與之事務為其大宗。是以，憲法第一〇九條即使完全停止適用，對於省回復為原來之行政公法人，應無影響。況者，體系解讀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其語意應為：「省地方制度包括中央與省、縣之關係，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〇九條之限制」。再參照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

項說明五，先稱「關於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律、中央法規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繼而又稱「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繼續歸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憲法本文第一〇九條是否停止適用，法律上似非毫無探求餘地。

③省議會專屬立法權凍結

專屬於省議會立法權之凍結，其意義有二：

a 屬於省議會之立法權如何行使，增修條文並未明定，而省議員停止選舉後，復於省設省諮議會，省諮議會之職權如何，並未明確規定，增修條文此段說明文句，寓有排除省諮議會行使省立法權之意旨，可以用來杜免爭議。

b 省法規之立法程序，視其是否實施地方自治而有不同。其未實施地方自治者，由省政府訂定後，報經行政院核定，此省縣自治法實施前之形態

；反之，省實施地方自治後，由省政府訂定，送請省議會議決，此即所謂專屬於省議會之立法權，為省縣自治法實施後之形態。足見，所謂專屬於省議會立法權凍結云者，其意義等於，省法規之立法程序，又回復實施自治以前之形態，亦即仍由省政府訂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由此，省之立法權又因之陷於不完整，但絕非省已無立法權，更非省法規不再存在。憲法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五條繼續存在，正可說明此一實情。

(4) 增修條文之體系構成

從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互涉關係言，可知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停止適用之憲法本文，主要為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二二條；其次則為第一〇九條之限制適用。但亦有憲法本文所未訂明事權之增訂。茲歸納其內容於下：

① 停止適用事項：省自治事權

② 保留適用事項：省行政事權

a 省層級繼續存在之肯定：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中央與省、

縣之關係，以法律定之，確認省仍為政府層級之一。依我國憲法規定及憲政現實，法規範體系上，非為法人即不具政府層級之意義，因此，如認為省非為法人，即意味省之層級不復存在，認為省非為法人，即等於廢省，這顯然是違背增修條文肯定省之層級繼續存在之本意。

b 於省之層級設置機關：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省仍為「省縣地方制度」之一環，並訂明「於省設省政府、設省諮議會」，足見省之層級仍然存在，僅其具體內容由憲法保障改為法律保障而已。

c 省之公法人定位之肯定：於增修條文立法（修憲）理由，明確載明省仍為公法人，列於第一項說明，惟為呼應前述省自治事權之停止適用，於說明中特別明示「省……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構成本次修憲最為明確，亦最重要之核心意旨，就憲法學原理言之，這種明確核心部分，是不容許以解釋加以推翻的。

d 省行政事權之保留及調整：省依各種行政法令賦與之具體權限事項，須視當前國家社會發展需要而作適度調整，其範圍則待清查整理後以法律訂定之。換言之，於省而言，此所稱之各種行政法令或源自憲法第一〇

八條或第一〇九條或第一一一條。不過，惟其何者源自第一〇八條？何者源自第一〇九條？何者源自第一一一條，立法及法律解釋，常未具體說明，事實上亦難具體廓清。是以，綜觀如上所舉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語意應為「省縣地方制度，包括中央與省、縣關係，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〇九條之限制」）、同條第三項修憲理由及第一項修憲理由說明五所述，憲法第一〇九條是否完全停止適用，解釋似非毫無探究餘地。退而言之，縱認憲法第一〇九條完全停止適用，但以省、縣自治之前，省、縣、鄉鎮均因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一條規定，依各種行政法令賦與事權而肯定其為「行政」公法人，修憲停選後，自亦應作同一解釋。e省之其他事權繼續存在：省稅之享有、省補助權責及省教科文經費等事權、繼續保留。

③增訂適用事項：「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規定於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並載在同條修憲理由三。

茲為便於瞭解，爰就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互涉關係，敘明停選後省之定位於下表：

(5) 增修條文之體系意義

對照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吾人發現，增修條文所停止適用者，僅為省自治有關事項，其所受影響者，僅為自治法人之定位而已。換言之，修憲停選後之省，仍有一定權限。此之具體事權有三：一為保留於省執行之固有具體執行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各種行政法令賦與省之事權重新調整、具體內容待釐清後依法律規定之、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二為監督縣自治之事項（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三為具全省一致性質之事項（憲法本文第一一一條）；既然，停選後之省仍然享有源自憲法上之多項權限，並依各項行政法令規定而得行使此等公法上之權限（利），省自然仍為公法人。再者，從省法規之地位（憲法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繼續不變（省為執行政務，得在中央指揮監督之下，訂定省法規），自治事項以外其他相關事權繼續保留，更可印證，省仍為政府層級，其憲法上地位並未變動，乃是體系解釋憲法之必然結論；是以，修憲停選後之省仍為公法人，應屬無庸置疑。亟欲廢省之民進黨，其國代提出之憲法修正提案，除第一〇九條、第一

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停止適用外，並很用心地將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五條全部停止適用（如附件），更可說明，僅將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五條停止適用，顯然不足以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更何況，根據增修條文本文之規定及修憲理由所表明之意旨，憲法多項有關省之事權繼續適用，其各項行政法令賦與之事權，更有保留，省作為如同省縣自治法施行前之行政公法人，在憲政體制上，是斷然不可加以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的。這也正是增修條文說明，何以仍然認定省為公法人之主要論據。

附件：

（民進黨廢省提案版本）

第一〇七號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訂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置省委員會，承行政院指示，協調縣際間自治事項，省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皆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要求修憲政黨協商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成立省府精簡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依政黨比例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二、行政院與縣之關係。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四、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五、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省之規定停止適用；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省有關法律之廢止或修正，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三、對省非為公法人說法之論駁

省於修憲停選後仍為公法人，無論從修憲意旨、憲政體制原理、乃至憲政現實言，固屬彰彰明甚。惟部分論者，或因政治立場、或因個人成見、或因認知差距，提出各種省非為公法人之不當言論，冀以模糊焦點，混淆視聽。

歸納相關論述，其認為修憲停選後之省已非再為公法人之似是而非言論，主要論據，略有如下數者：

1. 憲法係制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且以幅員廣大之大陸為其背景，茲因時移勢遷，原來預設之省地方政府體制已不符當前臺灣社會需要。

2. 憲法為憲政綱領規定，不能作為論斷公法人與否之論據。

3. 修憲係基於國發會精簡政府行政層級之共識而進行，保留省之公法人地位，有背精簡政府層級之修憲目的。

4. 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已非地方自治團體，無自治事項，亦無民選議會行使立法權，當然不能再成為公法人。

5. 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成為中央派出機關，派出機關本質上與公法人不能併存，自不宜肯定省仍為公法人。

6. 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對縣市政府僅享有行政監督，而非自治監督，不能執其事權作為公法人定位之依據。

以上論點，其立論角度，或有不同，但彼等均顯有違背修憲意旨及憲法上省之憲政體制原理，則無不同，為免其似是而非，斷章取義論點，繼續誤解曲解關於省之修憲意旨及憲政體制原理，爰予分別論駁如下：

(一) 社會變遷，不能作為以解釋修改憲法之依據

社會生活需要，是個非常廣泛空洞的抽象詞語，一項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生活需要，更經常是一個見仁見智，爭議不斷之概念，在一個剛性成文憲法的國家，社會變遷，乃至社會生活需要，不能作為以解釋修改憲法之藉口，乃是極其淺顯的法學常識。

憲法上的省制，是否確已不符臺灣當前社會生活需要，本身是個非常相對的、可爭議的問題。純就學理而言，成文法制國家的法律，於法律頒布施行後，難免均有某種程度的不符社會生活需要的爭議，面對此類爭議，法律解釋原則上是不可輕予置喙的，尤其是涉及重大法律制度的變革調整時，更應如此。這也正是相對於意志、情緒的政治，法律猶能保持理性冷靜，發揮安定社會秩

序之最主要原因，法律之可貴，乃至其最基本之存在價值，當即在此。換言之，法律果真不符合社會生活需要，法律學理上，乃是修正或廢止法律之課題，並非法律解釋之問題。即使在判例法國家，其法律主要表徵之判例，也不是可以以社會變遷或不符合社會生活變遷就隨便加以修正或改變的。

我國是剛性成文的憲法體制，憲法體制規定，果真不符社會需要，且非加以調整不足因應國家發展者，理論上必須訴諸憲法修正，近年來，我國憲法迭有增修，其理在此。茲憲法增修既已完成，憲法意義上，省之體制調整亦已告完成，則無論憲法學理也好，無論民眾福祉也好，全國上下，均必須不分黨派及任何個人好惡，以修憲意旨及憲政體制原理，作為解釋憲法上省制新內涵，萬萬不可再以所謂社會變遷或社會需要，進行二度修憲，造成國家憲政體制之重大混亂。

(二)公法人定位非屬憲政綱領規定

1. 憲法非盡為綱領條款

就法規範之強制作用意義言，憲法僅係憲政綱領規定，其充實必待行政法乃至民法、刑法或訴訟法等一般所稱之法律，始能充分發揮法律規範作用

之意義，固為早期歐陸憲法通說。不過，憲法相關規定，是否盡為憲政綱領條款，不得作為法律解釋之直接依據，即使在歐陸憲法學理及實務，亦已於通盤檢討後作重大修正，憲法上權利保護有關之規定，不再單純是憲政綱領條款，已幾乎是憲法學理上眾可接受之理論。

憲法所以有「憲政綱領條款」之論點，主要是表徵在行政組織及行政作用層面。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二：一為行政組織及行政作用，事涉具體蕪雜，非待法律予以充實，無從形成其具體內容；次為行政組織及行政作用之具體體現，與國民權利義務相關，如不以法律為具體界限，國民權利義務極易受到重大侵害。因此，非屬行政組織或行政作用相關之憲法規定，不能認為僅係憲政綱領條項，已為多數憲法學理及實務所肯定。基本上以權利保障條款為重心之美國憲法，並非所謂憲政綱領條款，我國憲法關於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乙章之規定，亦絕非所謂憲政綱領條款，均屬不可否認。

2. 公法人定位規定非屬憲政綱領條款

我國憲法本於均權制，定有權限區分一章，不問有無實施地方自治，均賦與省一定權限，省亦因之成為公法人，此乃相對於其他國家憲法所無有之

特殊體制。由於公法人肯否之論證，係能力有無、資格有無之課題，本身並無內容多寡、範圍大小之問題，而且與是否侵害國民權利全然無關，無寧說，認其為權利保護規定將更貼切，是本質上應不發生以待行政法規予以充實之問題。換言之，憲法上權限區分一章，於論定公法人定位本身，尚非憲政綱領條款適用範圍。

誠然，省享有之具體權利（限）範圍如何？乃至得否獨立行使職權（包括權利——以下同）？須待法律為之充實。不過，在問題層次上，前者係權利或職權數量之課題，後者則為行為能力之課題，均與公法人定位無關。省之公法人定位本於憲法而無待於法律，明灼至此，吾人之不可以憲法上述規定作為憲政綱領條款，從而據以否定省在憲法上之公法人定位，應甚顯然。何況，在行憲之前，剛性成文憲法尚未成熟，省有本於習慣憲法而來之公法人地位，乃是長久之歷史實情，在此角度上，憲法肯定省之公法人定位，學理意義上無非係歷史的確認，而非為憲法規範之創造，吾人難道可反而以分治而非分權之歐陸或日本憲法體制，援用所謂憲政綱領條款來否定省在憲法上之公法人定位嗎？同理，在憲法保障未如省堅實之縣市、乃至沒有憲法保障之鄉鎮，在未實施地方自治之前，既已依行政法令整體之體現，以解釋肯定

其為公法人，有憲法保障之省，難道反而可以以停止自治選舉否定其公法人之地位嗎？

3. 省之公法人定位絕非僅止於憲法層次

省縣自治法，係施行於民國八十三年，在此之前的近五十年歲月，各項行政法令逐步充實本於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等規定之事權於省縣鄉鎮等地方政府，乃係史實，其情形甚至可回溯至行憲之前。在此角度上，省縣自治法僅係各項行政法令之集大成（形式上匯聚各項行政法令），原無法令職權新設之意義；換言之，省縣自治法之施行，充其量也僅是使本為公法人之省，藉所謂自治而不受中央指揮及目的監督而已，在法學意義上，自治之實施，其情形有如自然人之成年。換言之，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從權利主體之立場言，省縣自治法之施行，於省乃至其他層級地方政府而言，其情形猶如自然人之（宣告）成年，係行為能力的課題，而非權利能力（法人定位）之課題。

事實上，省為具有一定權限之行政主體，於法定事項範圍內，享有權利（限），並負擔義務，不僅於省縣自治法施行前，即已有之，其在行憲之前，亦是如此。此之法定事項，於行憲之後，絕非僅止於憲法層次，其更為廣

泛而重要者，無寧在於各項行政法令之具體充實憲法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一條、乃至於其他憲法相關條文。足見，即使認為憲法規定僅係憲政綱領條款，亦無從否定省為公法人之憲法上定位，因為在法規範體制上，它本身係同時結合憲法及各項行政法令而整體體現的。臺灣省自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代以來，可說均是處在這種形態的。修憲停選後的臺灣省，它仍有源於憲法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一條之權限（現有行政法令應予重新檢討修正，將其範圍重新調整），它仍有本於自治實施前各項行政法令所授與之事權，是以臺灣省仍為公法人之地位，是憲政原理上絕對無從、亦絕不可抹煞的。

(三)所謂修憲目的語焉不詳，且未納入修憲意旨

1. 修憲目的不能獨立於修憲意旨之外

就法律規範原理言，立法意旨所明確表徵者，即為一般所稱之立法目的。一般言之，明確之立法意旨果屬存在，於法律解釋時，即不得將未納入修憲意旨之立法動機，作為法律解釋之依據；否則，法律解釋本身即將陷於永無止休之爭議。換言之，在法律解釋理論上，立法動機並非所謂立法目的，立法意旨具有排除立法動機於解釋射程範圍以外之作用，並依立法意旨構成所謂立法目的之範圍。於修憲後，論析停選後之省是否為公法人，係法律解

釋問題，無論如何，是絕不可於修憲意旨之外，將修憲動機僭稱為修憲目的，更不容許以此作法影響法律解釋的。

民進黨之修憲動機，在於廢省，可從如上所附民進黨提案版本之如下規定充分表徵。此即：

①於條文首句，使用地方制度，而非省縣地方制度，淡出省之層級意義。

②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條及第一〇八條有關省之事權，全面廢止。

③省法規之存在及適用（第一〇八條第二項、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全面廢止。

④省於停選後，僅置省府委員會，協調縣事項，連機關存在（設省政府）之意義，亦已取消。

誠然，根據以上重點形成之法律文字，則省之層級意義已不存在（充其量省僅具行政區域之意義），省本於憲法本文之公法人定位，自亦不復存在。惟此修憲動機，並未付諸決議，修憲完成後之增修條文，與上述提案完全南轅北轍，則於修憲之後，顯然不宜再以類此廢省之動機僭為目的，如藉其以為否定省為公法人之論據，更是荒謬之至。

2. 精簡政府行政層級不是廢省

精簡政府行政層級，於修憲之前，部分文獻，固曾出現，惟其所側重者，係在配合政府再造，由中央、省及縣市等各級政府整體考量，並非針對某一特定政府層級。在此意義下，精簡政府行政層級之重點，應是中央與地方權限合理劃分及行政分層負責之落實。如此，不但於行政體制上，可以形成二級或一級政府之體制，行政流程亦可大幅縮減，斯為縮短政府行政層級本意，亦提昇國家競爭力之正途，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則在配合此一整體作業，視國家社會需要，逐步調整移轉，並於調整移轉後作適度保留，凡此，均與省之層級存在，乃至省之公法人定位無關。謹慎審酌增修條文文字及修憲意旨說明，這難道不是最理性、最客觀之解讀嗎？

況者，精簡政府行政層級，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概念，如其未形之於法律文字或立法說明，法律解釋上是不宜輕率作為解釋依據的。如今，增修條文文義及意旨，均在在說明：省仍為公法人，省仍保有各項行政法令賦與之事權；精省云者，依增修條文說明明確宣示，旨在釐清並確定其保留之範圍，但絕非、亦絕不可以全部取消。如強謂精簡政府行政層級或社會需要，對精省作業可以發生作用，充其量應僅於範圍保留之確定時，或可酌作參考，

讓其更符精實需要而已。但是，無論如何，是不可以倒行逆施，本末倒置地援為否定省為公法人之依據，所謂精到像福建省模式，也是完全違背修憲意旨（目的）及憲政上之省體制原理的。

學理上，雖然有所謂目的解釋（或稱目的論解釋），亦即以所謂法之客觀目的，作為解釋之論據。不過，考諸目的（論）解釋之所起，係因法條施行既久，舊有法條因歷史變遷，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環境，始能運用，藉以擺脫舊時代立法者原意的約束。在此基礎上，目的（論）解釋之運用，基本上有三大限制。一為法律明確之核心部分，不能依目的（論）解釋排除；二為法律意旨非因歷史變遷致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環境者，不能適用。按省為公法人，非以實施自治選舉為前提，乃我國憲法明確之核心部分；省於修憲停選後，僅其事權以法律重新調整，省仍為公法人，惟省政府之執行事權受中央指揮監督，亦係增修意旨明確之核心部分，此二者均非目的（論）解釋所可推翻。再者，增修條文尚未施行，亦不發生因歷史變遷而須運用目的（論）解釋之餘地。是以，目的（論）解釋云者，於省為公法人定位之爭議，應該是沒有揮灑空間的。

(四) 停止自治選舉，不能否認省為公法人

1. 公法人絕不限於自治法人

在徹底分治而無分權理念之國家，地方政府即使自治，在憲法上仍無固有事權，日本憲法便是顯著例子。在彼國憲政體制上，地方之立法權、執行權、預算權、乃至財產權等，均胥賴地方自治法而創設賦與。因此，於彼等體制，地方政府胥待實施地方自治，並於地方自治法明定賦與（創設意義）法人（自治法人）地位後，始取得公法人之地位。也因此，在彼等國家，就地方政府而言，公法人與自治法人，無寧為同一概念，於自治法人之外，別無公法人之存在，或係事實。

不過，單就公法人而言，即使在日本，除地方政府（在日本通常為地方公共團體——以下同）之外，仍然另有別於自治法人之公法人存在。其因特別行政目的而存在之營造物公法人即是。此類公法人，未若地方公共團體之有自治選舉，亦無類如議會之議事（意思）機關。學理上為示區別，多將其解釋為類似財團法人之他律法人。省於未實施自治選舉時之省公法人概念，乃至前述司法院解釋之行憲前（未實施自治選舉）縣（市）公法人、鄉鎮公法

人之概念，均因各該地方政府之事權享有及執行，須受行政院或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致具有他律法人之性質。

2. 省為公法人先於實施自治而存在

省於法定事項範圍內，享有事權，並負擔義務，從而作為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之公法人，不僅先於省縣自治法而存在，更是先於現行憲法而存在。省之法定事權，並非僅表徵於憲法層次，而係藉千百行政法令而落實。此從以下附表，可以獲得充分佐證，尤其顯著者，其中諸多法令，係早在行憲之前制定施行，並廢續適用迄今，既未因憲法施行而告廢止，亦未因實施自治而告變動。從而，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其公法人之地位，充其量僅是由自治法人退回未實施地方自治前之（行政）公法人（非自治公法人），實是非常淺顯的事實。

附表：

主要行政法令及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

主要行政法令	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p>	<p>一、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p>
<p>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p>	<p>二、省地政事項。</p>
<p>高級中學法（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p>	<p>三、省教育文化事業。</p>
<p>社會教育法（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p>	
<p>醫療法（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p>	<p>四、省衛生環保事業。</p>

廢棄物清理法（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

六日公布施行）

空氣污染防治法（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

十三日公布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

公布施行）

農會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農藥管理法（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公

布施行）

森林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施行）

漁業法（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施行）

五省農、林、漁、牧、礦事業。

礦場安全法（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公布施行）

礦業法（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施行）

水利法（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施

行）

公路法（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

布施行）

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

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民國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公

布施行）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年二月四

日公布施行）

六省水利事業。

七省交通事業。

八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九省公用及公營事業。

發展觀光條例（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

日公布施行）

商業登記法（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公布施行）

建築法（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布施行）

財政收支劃分辦法（民國四十年六月十

三日公布施行）

公庫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施

行）

稅捐稽徵法（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公布施行）

銀行法（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施行）

十、省觀光事業。

十一、省工商管理。

十二、省建築管理。

十三、省財政、省稅捐及省債。

十四、省銀行。

警察法（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警察法施行細則（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

戶籍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國民住宅條例（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發布）

社會救助法（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人民團體法（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

布）
本省警政之實施事項。

本省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本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本省合作事業。

本省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本省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布施行)

就業服務法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

布施行)

三省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

日公布施行)

三省勞工行政事項。

勞動基準法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公布施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三省社會福利事項。

前身殘障福利法六十

九年六月二日公布施

行)

消防法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布施行)

兒童福利法(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公

布施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

十六日公布施行;前身

古物保存法民國十九年

六月二日公布,民國二

十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公葬條例(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

布施行)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民國七十二

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十六日發布)

西省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西省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出版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施行）

三省新聞事業。

三、與其他省、直轄市（以下簡稱省（市

））合辦之事業。

六、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一般行政公法人（狹義公法人）

（廣義）

公法人

自治（公）法人

（行政公法人）未實施地方自治

（自治法人）實施地方自治

（行政公法人）停止實施地方自治

3. 省自治之法規範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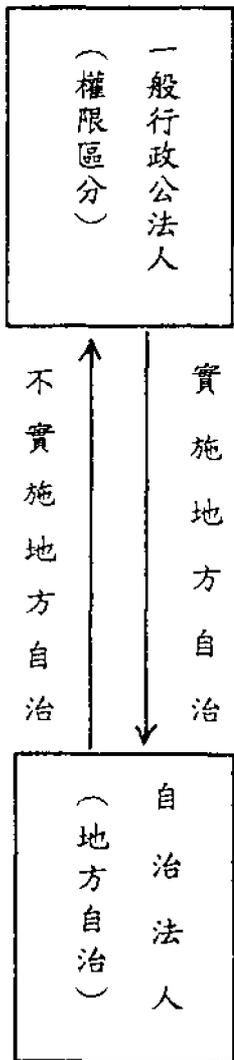
從以上史實，對照憲法、相關法令及省縣自治法之規定，就省之體制而言，省之實施地方自治，其法規範上意義，當有如下：

(1) 省因實施自治，其於行政上公法人地位提昇為自治法人，藉由省議會議決，在法制意義上享有獨立之立法權、預算權及財產處分權，無須再事事報經行政院核定。

(2) 省縣自治法規定之省為公法人，僅具確認意義，而非創設意義。因此，如日本國地方自治法相類規定之被解釋為具有創設意義者，在我國並不發生。也因此，於省停止自治選舉或省自治事項停止適用後，於省而言，仍無否認省為公法人之法律效力。

(3) 就我國憲政上省之體制，配合各種行政法令，來說明省之定位之變動，其關係如附圖二（縣以下之層級，如縣市、鄉鎮亦應作同一解釋）：

附圖二（一般行政）公法人與自治法人動態關係圖



4. 停止省自治選舉之規範效力範圍

相對於各項行政法令，省縣自治法猶如一個巨大的包裹立法，亦即將原屬省之行政事務，以自治之包裹加以包裝，使其具有法規範意義上之自治形態而已，至於原有行政法令之實質規範內容事項，仍然持續。換言之，在法規範原理上，從省之角度言，省縣自治法之施行，僅係省政府執行各該行政法令賦與事權方式之變動，此之方式為何？主要表徵為：由公法人兼派出機關走到自治法人，亦即由行政院指揮監督走向行政院備查，由行政院核定走到省議會議決。因此，停止省自治選舉，僅係省行為能力之變動（由自治式之行為能力人到一般行政式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關乎權利能力（法人資格）之改變。

以上論點，從增修條文及其說明所表彰之修憲意旨，亦可獲得印證。按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一後段載明：「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由此敘明，在在足證，停止自治選舉所凍結者，僅係屬於省議會之立法權，此即省縣自治法上所稱省法規議決權

；至於省政府訂定省法規之權限，則未凍結，此亦增修條文所以保留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五條之由來。只是，省既已不再實施地方自治，其法規訂定之後，須回復實施自治選舉前之形態，於報經行政院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生效。省之財產處分權，亦應作同一解釋。是以，認為省不再實施地方自治，即無立法權、財產權，亦非公法人之看法，乃係混淆視聽，似是而非之說詞，令人不敢苟同。

(五) 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互動共存

1. 派出機關涵義之確定

派出機關雖非單一意義之概念，但從法律解釋言，此之派出機關，意指垂直分工之派出機關，旨在描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業在本文第一段詳細研析論定，茲不復贅。

派出機關，從用來說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名詞來說，其概念本身之涵義，可說相當流動而相對。基本上，一個沒有立法權的地方政府、乃至地方立法權有名無實或不盡確實的地方政府，在政府功能角色上，它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均可認為係派出機關。法國的地方政府（省、縣政府及一九

八二年以後之區政府），雖形式上實施地方自治、有民選議員及首長，但其地方立法權頗受抑制。因此，在該國公法學上，區、省、縣等具有公法人定位之地方政府，一直被認為同時兼具中央政府派出機關之功能，堪稱比較法上最顯著之例子。

我國之地方政府，無論省、縣，雖然憲法上均直接賦與其固有權限及立法權，並因而享有公法人之地位，但現實發展上，由於充實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各項行政法令，高度體現中央法令優先之現象，數十年來，我國地方政府之立法權，亦有如法國之頗受抑制，此種偏離憲法均權體制之現實，即使於省縣自治法施行後，情況亦未有多大改變。因此，迄今為止，縱使省縣自治法亦已實施三年有餘，省、縣政府，因地方立法權未盡完足，以致現實上仍未完全脫離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從歷史發展過程分析，我國之地方政府，以省為例，或處於幾無獨立立法權者，如未實施地方自治之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目前之福建省政府即是；或處於地方立法權未臻完熟者，如省縣自治法施行前、乃至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均是。足見，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構成原理，並配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

言，各該時期之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均是於省之層級是公法人，但另一方面於政府功能之角色上又是行政院派出機關，前者表徵政府層級之地位，後者表徵功能性之政府關係；只不過，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因地方立法權稍見推進，其派出機關之色彩，為之逐漸沖淡而已。

2. 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之關係

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言，派出機關，係詮解上下級機關間相互關係之名詞，性質上為機關功能範疇之概念；公法人，係賦與地方政府主體地位之名詞，性質上為政府層級屬性之概念。二者層次不同，指涉之對象及內涵，堪稱畛域分明。本質上，二者並不發生對立矛盾、亦無所謂互相排斥之現象。甚至可說，在地方政府之發展現實上，二者且經常是互動併存的。

派出機關云者，憲法本文並未之見，增修條文亦無其詞，其成為議論焦點，係因與「公法人」同時出現在增修條文修憲理由上之故，而且，從國民黨修憲小組擬定之書面報告，乃至修憲提案，兩個名詞，一直相生相隨。換言之，增修條文之立法（修憲）意旨，顯然有意本乎我國憲法地方制度之分

權理念，並斟酌地方政府之現實發展需要，將修憲後的省定位為「公法人」，同時又為「派出機關」。這也正是綜合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之必然結論。換言之，停選後之「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用語，乃是最契合憲政體制整體之概念，亦最能合理說明我國憲政之現實，絕非援用法國、日本地方制度之說法可以加以推翻的。

認為「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二者矛盾而不能併存，顯然是將修憲意旨所稱之派出機關，曲解為非在描述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並以其曲解作為論據。此一說法，顯與修憲意旨有背，不值一駁，業已於第一段論析，茲不贅述。其實吾人如從垂直分工學理深入探析中央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乃至觀察各國地方制度發展過程，即可發現，二者係經常處於互動併存之有機結合關係，其間絕無矛盾可言。茲再就其理由說明如下：

(1) 從國家（垂直）分工原理言

地方制度，本於國家政務之垂直分工原理，其間或採分治理論，或採分權理論。本於前者，則地方政府層級，僅為行政機關（中央派出機關），本於後者，則地方層級，將同時為公法人，其地方立法權限成熟完整者

，是為自治法人。不過，分權無論如何徹底，地方政府所擁有之權限，是有限度而非完整的，仍是本於國家主權而來，而且不能獨立於國家主權之外，也因此，地方政府即使實施地方自治而成為自治法人，其地位仍不能等同於另一國家，其道理極為淺顯。在此意義上，相對於中央政府，縱使為自治法人之地方政府，仍然不能全然脫離派出機關之性質。換言之，在地方制度原理上，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二者，概念雖有不同，但用以說明地方制度之現實，二者實常呈現有機結合、互動併存。多年來，政府對於實施地方自治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認定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將各縣、市（政府）認定為臺灣省所屬機關，即可充分佐證。只是，為突顯公法人之制度上意義，為避免中央集權之疑慮，吾人於使用公法人用語時，並不再常常同時強調其派出機關之角色而已。

從我國憲法省制之雙重分權原理設計言，屬於省議會之立法權，如臻成熟，斯即學理所稱省有獨立立法權，此時之省，有如聯邦國之邦，省政府執行職權始能脫離派出機關之角色；反之，其省議會專屬立法權未臻成熟，乃至凍結者，省政府執行職權，則為所謂中央派出機關。對照民法權

利主體理論體系言之，吾人顯然可以認為，公法人定位屬權利能力概念層次之課題，派出機關則為行為能力層次之課題，二者為互為結合，而絕無相互排斥可言。公法人且並為派出機關者，無寧為我國省制之現實常態（縣市、鄉鎮相對於其上級政府，情形亦然）。

(2) 從我國憲法地方制度設計言

我國憲法，為尊重並保障地方制度，爰強調分權而採權限區分之地方制度設計，省為公法人之定位，在憲法上乃頗為突顯；在此意義上，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之角色，已較單純分治理念國家之省薄弱許多。反之，省停止選舉後，省由自治法人回復為一般之行政公法人，其同時為中央派出機關色彩，顯較修憲前濃烈。修憲當時，為一方面維護憲法地方制度設計之本意，一方面表徵修憲停選之用意，乃本於公法人與中央派出機關併存結合、互補互動之我國憲政原理，於經深思熟慮，慎重研討之後，使用「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之文句，其間焉有任何矛盾可言。以其似有矛盾，否定省為公法人之看法，顯有抵觸國家分工原理、我國憲法設計體例、乃至修憲真意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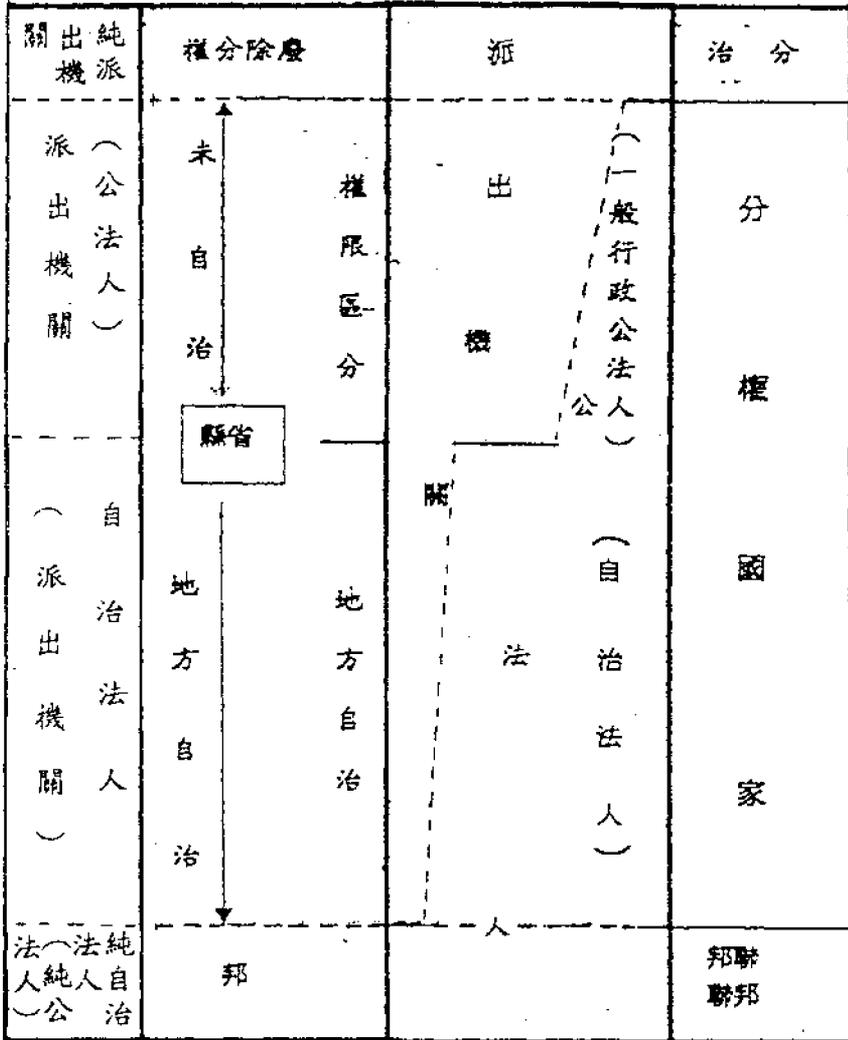
(3) 從派出機關之生成過程言

揆諸修憲相關資料，派出機關之用語，當係採自法國之區制度而來。此之區者，在法國為省制度之上級政府層級發展之產物。緣在二次大戰後，法國政府有感省之幅員過於狹隘，乃於數省之上，於中央設置區之公署，藉以協調數省之部分相關事項。初期，其職務極其有限，一般乃以中央派出機關稱之。嗣後，區之職權及業務加重，逐漸演變而略具地方政府層級之形態，並同時兼有為派出機關及公法人之雙重性格。法國的區，維持這種雙重性格之存在形態，為時甚久，並於累積地方事務經驗數十年之後，終於演進為自治法人並為中央派出機關之形態。由此概念創設及其歷史過程觀之，在在充分佐證，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乃至自治法人，不僅原理上互補互動、共存共榮，現實運作上更有確切之歷史事實，堪為充分佐證。茲為便於參考，爰將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之關係，予以說明如附

圖三：

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互動關係圖

派出機關



公法人

綜上所述，足證，無論從各國地方制度、乃至我國憲法體認之地方制度分析，特別是從其動態運作實情觀之，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者，實是常相左右、機動結合，其關係約可歸納如下五種形態：

①純粹公法人或自治法人：邦聯或聯邦國之邦（我國尚無）。

②自治法人兼為派出機關：法國的省、縣地方政府、一九八二年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後的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③半自治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法國之區政府；省縣自治法施行以前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④（非自治）公法人兼派出機關：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法國之區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議會成立前之臺灣省政府、目前之福建省政府、修憲停選後的臺灣省政府。

⑤純粹派出機關：一九五〇年代初置時期之法國區政府（我國尚無）。

3. 憲政體制上之中央派出機關

由上所述，可知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不僅本無互相排斥，而且可說大都情形是相伴相隨、相互調整。當地方政府之立法權成熟時，地方政府以政府

層級之公法人地位獨立行使固有權限之能力提昇，其功能性表徵之派出機關性質轉弱；反之，當地方政府立法權減縮或喪失者，派出機關角色為之特別凸顯，其以地方政府層級之公法人獨立行使職權之能力減弱，甚而逐漸流於象徵意義。至其於特定時點、特定地方政府之情形，正確答案為何（真正關係如何）？宜從各國憲法之地方政府體制及各該時點之體現實情論之。

在我國憲法的地方制度設計上，賦與作為地方政府層級的省以一定之權限，省因而具有公法人之屬性，本是無庸置疑；不過，由於迄今為止，省之立法權現實上仍頗受抑制，而且省受中央政府委託辦理許多中央政府事務，因此，從政府功能角度言，即使在省縣自治法施行後之今日，省政府仍然具有相當濃厚的中央派出機關之色彩。事實上，我國許多法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斯時之省政府，就其主管事項而言，仍具有極為濃烈之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

憲法上省的存在，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因此，在省的層級屬性言，其公法人之概念，將因為是否實施地方自治，再下有位概念之區分。此即，實施地方自治者，為自治公法人；未實施地方自治者，為一般行政公法

人，學理因求用語簡便及區別，爰於前者簡稱為自治法人；於後者簡稱為公法人。從我國憲法關於省之制度設計，對照中央派出機關與公法人二個概念，可見其間之互涉關係，頗為機動複雜，它可以是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也可以自治法人與派出機關併存。來日，如果縣之自治立法權完熟，則屆時縣可以單純是自治法人；反之，如果廢省，則省（政府）可以是單純之中央派出機關。同理，如果沒有廢省，省在憲法及各項行政法令所賦與之事權未經完全廢止，省之公法人地位，是絕不可以以解釋加以剝奪的。這也正是，何以前段將其結合關係區分為五，並將停選後之臺灣省，列入「公法人兼派出機關」形態之憲法上依據。

4. 中央派出機關含義之臺灣省政府

停選後的臺灣省，不再實施地方自治，省法規須送中央政府核定、省本身不再擁有獨立完整意義之立法權、省喪失自治法人地位，凡此固屬無待爭執。然而，省仍因各項行政法令賦與事權之部分保留（待清查調整後依法律確定），且因憲法第一一一條、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六四條等之繼續適用，在

憲法上享有之一定權限，仍屬甚多，省之層級更未廢除，故其本於憲法而來之公法人之地位仍然屹立。不過，由於憲法第一〇九條事權是否保留，修憲意旨未盡明確，而行政法令整體賦與之權限保有多少，須待修正各種行政法令或法律重新釐定，不管法令保留多少，省之權限範圍勢將減縮，並因停選後之省不再擁有獨立意義之立法權，省政府之功能因之重新調整，以致在政府功能上，省政府派出機關之性質大為凸顯，公法人之屬性將逐漸趨於政府層級之象徵意義。這也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憲理由說明第一段所稱「省為中央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真義。這一段話，乃是審慎把握研酌我國憲法地方制度原理、憲政發展現實及因應修憲需要之真諦，才明確援為修憲意旨的。吾人但見其使用「仍為」、「但非」之字眼，即可想見其過程是如何仔細推敲、費心研求，絕非以所謂歷史文件而可否認其真義；在法律體制上，其準於憲法條文之法律上效果，更是不可輕易動搖的。爰綜合以上所述，就憲法及增修條文有關省之定位及省功能，表徵在公法人與派出機關之相互關係，予以表示如下：

憲法本文	省之事權	增修條文 (第九條)	互涉關係	省之定位	省府功能 (受行政院 指揮監督)
第一〇七條第七款	省稅享有事權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〇八條	執行中央事權	第一項本文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〇九條	省固有具體事權	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三項	(完全停止適用 或部分保留待法 律釐定?)	?	?
第一一一條	省固有補充執行事權	第一項本文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一二條	制定省自治法	第一項本文	停止適用	非自治法人	
第一一三條	省議會立法權	第一項本文第一項說明一、第二項	停止適用	非自治法人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違憲審查	第一項本文	停止適用	非自治法人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爭議解決	第一項本文	停止適用	非自治法人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位階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位階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二五條	省法規位階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第一四七條	省補助事權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第一六四條	省教科文經費事權	監督縣自治(第一項第七款)	未受影響	行政公法人	派出機關
			增訂	行政公法人	

自治法人之自治立法權，雖不完整，但本於地方自治之尊重，中央政府不宜直接指揮，故法制意義上，中央政府對自治法人僅有監督權而無指揮權；反之，未實施自治之公法人，因政府功能高度表徵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故法制意義上，自應由中央政府指揮監督。訓政時期制定之省政府組織法、乃至行憲後訂頒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均明定「省政府受中央或行政院指揮監督，執行省行政事務」之相類文句，均可佐證。停選後之臺灣省、乃至臺灣省政府，其地位應不低於訓政時期之省或省政府、乃至目前之福建省或福建省政府。因之，於法律上表徵其中央派出機關之功能，採用上述法規所稱「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或執行）省行政事務」之文句，當屬最為妥切。至其業務項目，絕非僅為監督縣（市）自治，而是有如上所述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列，具有下列事權：

(1) 全省行政事務：包括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文、第六款及第三項法律所定保留於省繼續執行之事項、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一一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及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委託省執行事項等。

(2) 監督縣（市）自治：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個別授權或交辦事項。

正因如此，吾人如謂，修憲停選後之臺灣省政府，僅剩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之事權，顯然是混淆視聽、顛倒是非，故意曲解修憲本意，更有悖我國憲法體制設計及制度原理，絕對是不可採，亦不可行的。

5. 精省不可廢省

精省者，旨在調整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性質上為機關構成、政府組織再造層次之問題，無關政府層級之增減存廢。問題層次與省之定位為何？並無直接關連；因此，精省也好，省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也好，應均不發生省是否為公法人之爭議。修憲過程中，無論在媒體上、亦或在國大議事堂上，提案單位及其有關代表人士，均一再強調沒有廢省、沒有虛省、也沒有凍省；憲法增修條文理由說明，於此等事項更有明確強調，不僅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憲理由一，書面載明省仍為公法人，於同條之修憲理由五，更申明省仍保有憲法第一〇九條部分執行事權。因此，除非經國民大會再度修憲，否則，省為公法人應是不可推翻的修憲意旨及憲政原理。

憲政體制原理也好，修憲意旨也好，既然已體現省仍為公法人，則省為公法人，乃其作為政府層級之表徵，予以否認，無異形同廢省。精省工程之重心，在於政府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絕非在於省之定位之否認。是以，修憲之後，如借精省工程否認省為公法人，不僅破壞憲政體制、顯然抵觸憲法原意，對於憲法之正常發展，更有嚴重之反面教育作用。也因此，根據同條第三項制定之「精省條例」，乃至根據同條第一項制定之「地方制度法」，雖可大幅調整縮減省之權限範圍，本於所謂「派出機關」使省成為類似限制行為能力人，但是，無論如何？是絕對不可否認省為公法人之憲政體制原理及修憲意旨的。

(六) 監督自治事項無損法人定位

增修條文所以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有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之規定，本係為避免爭議而設，亦即考慮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是否仍有監督縣自治之事權，學理上易啟疑義，為免紛爭而以此款明定。依增修條文規定及其意旨，可知省仍為公法人，係憲法上相關事權保留之結果，與本款所稱監督縣自治之有無，並無關係，有關於此，業已多有論述，茲不贅述。

在條項關係上，本款乃係省權限增訂事項，無論省政府執行時是否承行政院之命為之，均與省是否為公法人無關。觀之增修條文第一項說明三，所謂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係指「在行政院督導下，繼續由省政府監督縣市自治」，就監督權責言，其間並無本質上之不同。因此，所謂本條例規定之監督，已非「自治監督」而係「行政監督」之說法，亦不能動搖省仍為公法人之論證，事至明灼，於此一併說明。

四、結論

(一) 省仍為公法人之法制構成

省為公法人係中華民國立國以來長久存在之歷史事實，它不僅先於省縣自治法而存在，更先於現行憲法而存在。在此意義上，憲法之權限區分規定，乃係歷史之印證，省縣自治法之施行則僅使其提昇為自治法人。因此，臺灣省在停止自治選舉後，亦由自治法人回復為原來之行政公法人，並因配合各項行政法令賦與事權之調整，於法定事項範圍內享有權利（限）、負擔義務。是以，停選後，有關省公法人之構成，應以如下方式表達：

「省於法定事項範圍內有享受權利（限）、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地

方自治團體之事項，不在此限。」

(二)省政府為派出機關之法制構成

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已非自治法人，專屬於省議會議決之事項，特別是省法規、預算審議權及財產處分權，停止適用；其情形恰似民法所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基此，省政府執行省行政事務，應以所謂派出機關之態樣為之。因此，地方制度相關法律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1.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全省行政事務、監督縣自治及辦理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2. 省政府訂定省法規及處分省產，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三)省政府執行事權之範圍

省政府執行事權之範圍，配合其組織規模，於調整移轉後，於地方制度相關法律中訂明，同時配合修訂或制定相關行政法令。

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仍為公法人之補充說明

一、行政公法人之成立

公法人者，享有公法人之權限，得行使公法上一定權利義務之行政主體。在我國憲政體制上省為政府層級之一，為有別於國家（中央政府）及縣市之行政主體，基於憲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享有各種公法上權限，並得據以行使各該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是省之為公法人，本屬無庸爭議。此之公法人，與實施地方自治之自治法人，其於法律概念上之內涵，尚有不同，為示其與自治法人互為區別，吾人爰以「行政公法人」稱之。

公法人本為學理上概念，類型繁多。省縣之地方政府層級，通常被歸類於公法上社團；公法上社團之成立，本不以特定法律或法條規定其為公法人為要件，亦不以實施自治為限，更不以具有所謂意思機關為前提。例如，日本銀行（類如我國之中央銀行），並無所謂意思機關或實施自治，日本銀行法亦未直接規定其為公法人，但日本學理及實務，均認為其為行政公法人（類如公法上

社團)。足見，認為沒有實施自治或沒有意思機關即非為公法人之論點，顯然沒有堅強的法理依據。

二、省為公法人地位之確立

在我國憲政體制上，省為公法人，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不僅為現行憲法所直接保障，更為我國長久以來憲政之現實。以臺灣省為例，嚴格講，其實施地方自治，係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後，在此之前，臺灣省所擁有源自憲法與各種法律之行政事權、財稅徵收權限及省有財產等權限，與實施地方自治後之臺灣省，尚無重大不同。一個享有各種公法上行政事權、稅捐稽徵及省有財產權限之地方政府層級，在法理上為公法人，實屬至為明確。

其實，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實施地方自治選舉與否，於省之政府層級而言，僅其權利行使方式不同，並不直接影響到權限之享有與否。此之權利行使方式之不同，在於實施地方自治者，代表省行使各種公法上權限之省政府，於權利行使之時，原則上僅以省議會議決，於法即生效力，無待中央政府（通常為

行政院——以下稱行政院）核定，其情形有如民法上所稱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反之，未實施地方自治者，則省政府代表省行使各種公法上權限時，須報經行政院核定，省政府成為學理上所稱之派出機關，其情形有如民法上所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足見，在我國憲政體制上，是否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其表徵於法律規範之意義，係在於行為能力層面，其對於權利能力之資格，亦即公法人資格之取得，並無影響。換言之，省如停止實施地方自治選舉，省政府執行職務，須受行政院指揮監督，省不再為自治法人，但其行政公法人之地位，仍屬存在；法律規範意義上，省由自治法人回復為行政公法人，其情形恰如未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省，於實施自治選舉時，由原來之行政公法人轉變為自治法人，唯其方向正好相反而已。論者或謂，省於停止自治選舉後，即不復為公法人，顯然是違背我國憲政體制，如非曲解，亦係誤解。

三省為公法人之歷史鐵證

在我國憲政現實上，未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省為行政公法人，更可以福建

省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臺灣省，作為明確之歷史鐵證。截至目前為止，福建省迄未辦理省級自治選舉，福建省沒有省議會，福建省政府也沒有省長，是個百分之百沒有實施地方自治之省，然而，福建省仍有行政事權（大部分委託中央或臺灣省辦理），仍有省有財產，名義上亦有省稅（歸金門縣、連江縣使用），解釋上仍屬行政公法人，應難否認。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臺灣省，未實施省級自治選舉，但依當時有效之法律，當時之臺灣省不僅依法享有各種行政事權，復有省有財產，更有省稅稽徵收入及省庫之設置，其為百分之百之行政公法人，絕無可議。茲為便於參酌，爰舉其最主要法律，列表說明於下，以資明證：

臺灣省於實施地方自治前為公法人之法律依據

法律名稱	臺灣省政府成立前（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前）	臺灣省政府（省議會成立前）（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前）	臺灣省政府（省縣自治法實施前）（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之前）
<p>省行政事權</p>	<p>水利法（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施行）第四條 礦業法（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第七、十八、十九條 森林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第二條</p>	<p>水利法 礦業法 森林法 社會教育法（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p>	<p>水利法 礦業法 森林法 社會教育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國民住宅條例（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高級中學法（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p>
<p>省有財產權</p>	<p>土地法（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四條</p>	<p>土地法</p>	<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覆繳驗土地權利憑證電：第</p>

<p>省稅稽徵</p>	<p>辦法：第十條 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五條（註一）</p> <p>營業稅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使用牌照稅法（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註二）</p>	<p>營業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p>	<p>營業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p>
<p>省庫設置</p>	<p>公庫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註三）</p>	<p>公庫法</p>	<p>公庫法</p>

註一 省有財產

依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辰巧民地字第三二七七號函發布之「核覆繳驗土地權利憑證電」第三點中規定：公有土地……原屬總督府處分者，於所有權人姓名欄填「省有」（附件一）。及依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公署令公布之「台灣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或團體接管之公地……按土地所在地劃分為國有、「省有」……。（附件二）即可知於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函電時起，即有省屬財產之依據。足見，省擁有省有財產，並不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前提，自亦不因停止自治選舉而被剝奪。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行政院指令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原屬台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有案，並經呈准行政院歸屬省政府使用收益者，為省有土地」，明確規定「省有土地」之定義（附件三）；由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係以「接管」為取得省有財產之原因，其不動產無庸以土地法所稱之「登記」為要件（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四八五號判例參照——附件四），足認於依上開辦法清理完竣

而屬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機關接管者，即屬省有土地。其初期僅係以接收日產表登記，其後省政府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府財產字第八七五七號通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限期於五十年九月底前，將經管省有房地產及接收使用日產房地，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向該管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所有權一律登記為「省有」，並以現奉准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附件五）。茲之登記，究其性質，僅係地政程序之完備，與所有權取得無關，對於台灣省於民國三十五年之權利取得事實，更無影響。

註二 省稅稽徵

營業稅、使用牌照稅係屬省稅，且為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所保障。營業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並分別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民國三十五年，其營業稅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使用牌照稅為七百七十四萬九千元；民國四十七年臺灣省議會成立前之臺灣省，其營業稅收入為三億二千五百三十九萬元，使用牌照稅之收入為六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元；又民國八十二年省縣自治法實施前之台灣省，其營業稅收入為七百六十七億四千二百五十萬一千元

，使用牌照稅為一百八十八億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元。（附件六）

註三 省庫設置

公庫法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並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銀行訂定委託契約，由臺灣銀行代理省庫（附件七）。足見，台灣省省庫於民國三十五年即已成立，與是否實施地方自治並無直接關係。既然省於當時享有省產、徵收省稅、設置省庫及其他各種行政事權，是省為一般所稱之行政公法人，自屬無庸置疑。

四、結語

臺灣省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伊始，既依法享有各種省行政事權、省財稅稽徵收入，並設有省庫，當然即為公法上之行政公法人。此一行政公法人地位，自民國三十四年延續至民國八十三年，並有憲法直接保障。嗣因臺灣省正式實施地方自治，臺灣省於省縣自治法之施行時起，由原來之行政公法人轉

變為自治法人。因此，無論從憲政體制原理，或從憲政現實發展言之，臺灣省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停止自治選舉時起，充其量僅係由自治法人回復為原來之行政公法人而已，絕不發生所謂喪失公法人定位之情事。

停止自治選舉後之臺灣省相關事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最多僅是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停止適用而已。至於憲法其他有關省事權之規定，如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五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六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則仍繼續適用，各種法律所賦與之省行政事權、省稅稽徵收入、省庫設置，乃至省有財產權享有行使等，亦均繼續有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係省政府職掌業務之調整，與省為公法人地位之存續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如以立法手段，於該條例中提出凍結省主管事項、取消省徵稅權限、剝奪省有財產或廢止省庫之條款，都是假調整省政府業務組織之名，而意在實現廢省之政治目的，顯然違背憲政體制及憲法原理；吾人期期以為不可。

附件一

核覆繳驗土地權利憑證電（註：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夏第三十期第四七八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土地申報以法院登記濟證，或最近三年各期完納地租收據為主要憑證，上項憑證，如確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滅失者，則提出蓋有印信之土地臺帳謄本，或取具地鄰保證書，亦即規定應提出之同類權利憑證中必須提繳一類，以便核驗。

（二）共有土地，由共有人推舉代表申報，在申報書所有權人備註欄記明各共有人姓名，及共有比率，如共有人數眾多時，應請其別名單，粘附於申報書。

（三）公有土地，由各保管機關申報，如無保管機關者，則由縣市地政機關申報，原屬總督府處分者，於所有權人姓名欄填省有，屬州廳處分者，於所有權人姓名欄填縣有，保管機關填在使用人欄。

（四）日人私有土地，暫由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以代理人資格申報毋須繳附憑證，所有權人欄，仍應填註原日人姓名。

（五）申報書代書費，應遵照臺灣省土地代書人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除電復並分電外，合亟電希遵照。省民政處地

（一）印

附件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註：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冬22期第三五七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

茲制定臺灣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把握時機，加強管理省內公有土地收入，并迅速清查出租公有耕地現耕農戶限制各機關留用公地，作為明年度實施分配之準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事宜，由本公署組織公地清查團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應受清查之本省公有土地如左：

- 一、前總督府之所有土地。
- 二、前州廳或街庄所有土地。
- 三、前日人私有土地。
- 四、前日人會社所有土地。
- 五、前移民村土地。
- 六、河川用地。
- 七、軍事用地（可供分配之土地，由本公署召集會議決定）。

前項各款所列土地以出租收益為目的者，應儘先清查，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并應派員辦理清查團指辦各事項。

第四條 公地實施清查前，應為左列之準備：

一、由地政局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明前條所定公有土地，及原保管機關團體名稱，或所有人姓名等，連同現在接管機關或團名稱，分別核明出租及使用情形，冊送清查團。

二、各接管機關團體等所送接管土地帳表圖冊等，應由地政局日產處理委員會財政處分別核對，如有不符，列冊送清查團。

三、各機關團體等所接管土地逾限未報者，由地政局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查明函報清查團。

第五條 公地清查團遇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時，應即前往各該接管機關團體實施清查，必要時並得攜帶圖冊至土地所在地，與該管縣

(市)政府保管圖帳，及當地各該機關或團體自備之圖冊核對，如仍有未符，得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實地勘測澈底清之。

第六條 公地清查團，遇有第四條第三款情事時，應即派員前往各該機關等清查，限期報核，其故意遲緩或查有舞弊情事，或經人檢舉者，均應依法報請嚴懲，其非故意遺漏者，應即通知原機關等迅即補報。

第七條 清查團對左列事項，應分別督促限期辦竣，會報本公署核備。

一、本年各機關或團體已出租之公有土地，依照臺灣省公有土地佃租征收辦法之規定，應即造具佃租底冊及實物數額表各三份，以一份送糧食局代收實物并代保管，以二份送由清查團彙報本公署發交地政局會同財政處辦理。

二、各機關或團體對接收後出租之土地，除原屬縣(市)有或業經劃歸縣(市)使用收益者外，其餘已收租金暫解省庫，由財政處統籌辦理。

三、出租收益之土地，應一律繳納田賦，由糧食局代收實物者，即由糧食局代繳，已收取現金者，由原機關扣繳田賦後，餘款依照財政處所定辦法，暫解省庫。

第八條 本省各機關團體或中央駐本省之各機關團體，因事業上需要留用公有土地者，須經本公署之核准。

第九條 各機關團體未經本公署核准留用之公地，得由清查團暫依左列標準審查後，報請本公署核定之。

一、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二、因示範試驗或育苗等業務，留用公有土地者。

第十條 各機關或團體接管之公地，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准予留用者外，一律由清查團陸續交由地政局及財政處，按土地所在地分國有，省有，縣(市)有後，造冊通知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合統一接管。

移民村土地，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或團體撥用者外，一律於三十五年底前由各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逕行一接管，造具清冊三份，報本公署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分鄉(鎮)或分村(里)舉辦公有土地現耕農戶登記，其經查尚有待耕土地時，即以該土地所在地之(里)或鄉(鎮)舉辦待耕農戶登記。

前項登記，依臺灣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之規定，由清查團派員督導，限三十五年底辦理完竣。

第十二條 公地清查之工作，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

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註：參閱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集第三編第六類67、68頁）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行政院指令頒佈

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六八

說明：本省受日本統治達五十一年之久其土地權利因日人強佔豪奪及抗戰時期之軍事征用以致糾紛疊起亟待清理以維護人民權益且省係屬光復區域與一般收復區域不同日本原有殖民政策與我國土地政策不合故特訂定本辦法以資清理。

第一條 臺灣省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前臺灣總督府在卅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除其處分尚未完畢而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外繼續效。

第三條 凡人民於卅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權利，曾經前臺灣總督府司法機關為不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人繳驗登記憑證發權利書狀，以確定其土地權利。

人民於卅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利，已於同日以前依法申請登記未能完備手續而有確切證據光復後經申請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土地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經查核無訛，其所承受之權利為有效。前項繳驗登記憑證換發權利書狀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原屬臺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暨日本陸海空軍之軍事用地，經中央機關依法接管或經行政院核准接管有案者，均為國有土地其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亦同。

第五條 原屬臺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暨公署所屬機關接管有案，並經呈准行政院歸省政府使用收益者為省有土地。

第六條 原屬臺灣各州廳以下之市、街、庄公有土地，由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有案者，依其原來隸屬範圍分為縣市鄉鎮公有土地。

第七條 凡已經臺灣總督府依河川法劃為河川用地，或因水利之必要築成埤圳等公共事業範圍內者，基地及建築物概為公有。

前項經劃為河川用地之土地，如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除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各款之規定不得為私有者外，由縣市政府查明報請省主管河川機關及地政機關核准發還之。

第八條 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

前項收歸公有之土地如放領放租時，依照有關土地法規，暨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不論已未登錄地，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未經許可而繼續佔有其佔有人現仍自任耕作者，應即限期向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承領承租手續，否則喪失其佔有之權利。

第十條 中國人之土地經臺灣總督府依據日本所頒關於中國人為業主登錄土地臺帳之律令，收歸公有或交歸共有者，得由原土地所有人提出原產權憑證及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第十一條 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人民捐獻贈與或「寄附」之土地，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前臺灣總督府放領之公有土地，在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在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在已經屆至者，應即重辦承領手續。

豫約賣渡價金尚未繳交政府者應即補交價金，其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尚未屆至立約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期重辦承領手續並繳交賣渡價金。

前項立約人倘為直接經營者，承領後發現承領人非直接經營，則由政府照豫約賣渡價金征收，並以其土地另行創設自耕農。關於豫約賣渡契約之整理，以其立約人為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十三條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未給價之土地，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者，得附具四鄰之保證書，呈由市政府核實後，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第十四條 前項征收土地當時僅授以換取價款憑證者，得由人民持證向縣市政府依其年限一併具領本息。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已經給價之土地及已辦理交換之土地，均為公有土地。前項交換土地如交換手續尚未辦理完竣者，得由人民提出確切證件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視其需要情形繼續完成交換手續，或撤銷交換，依法補辦征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其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之日人私有土地，均為國有土地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件四

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既經日軍徵收作為軍用機場用地，並已對上訴人付清價款，依當時適用之日本民法，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日軍。上訴人於本省光復後隱匿徵收情形，向主管官署矇混聲請辦理所有權登記，當時既非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則縱使業經登記完畢取得所有權狀，亦無從確定其權利。而且國家權利之取得又係基於戰勝國之權力關係所為之接收，並非由於法律行為，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反面解釋，自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上訴人顯不得再以日軍就系爭土地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塗銷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四八五號）

摘錄自「臺灣省統計年報」財稅篇

表 131 臺灣省各項稅捐實徵淨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 計	所 得 稅	遺產及贈與稅	貨 物 稅
	Grand Total	Income Tax	Inheritance & Gift Tax	Commodity Tax
民國三十五年度 Jan. 1946—Dec. 1946	1 796 804	42 872	739	64 724
民國三十六年度 Jan. 1947—Dec. 1947	8 021 145	299 457	107 342	905 497
民國三十七年度 Jan. 1948—Dec. 1948	58 100 664	5 056 767	317 986	6 717 885
民國三十八年度 Jan. 1949—Dec. 1949	76 298	3 870	122	6 212
民國三十九年度 Jan. 1950—Dec. 1950	451 360	43 640	608	14 599
民國四十年度 Jan. 1951—Dec. 1951①	767 136	138 535	1 127	73 033
民國四十一年度 Jan. 1952—Dec. 1952	1 398 634	261 224	1 825	108 719
民國四十二年度 Jan. 1953—Dec. 1953	1 787 241	229 969	1 181	160 518
民國四十三年度 Jan. 1954—June 1955	2 348 533	323 339	1 903	409 291
民國四十四年度 July 1955—June 1956	2 978 197	530 878	1 314	488 183
民國四十五年度 July 1956—June 1957	3 251 668	416 665	3 511	601 005
民國四十六年度 July 1957—June 1958	3 832 514	501 309	4 828	700 600
民國四十七年度 July 1958—June 1959	4 315 789	616 172	7 103	858 304
民國四十九年度 July 1959—June 1960	4 708 487	758 152	5 499	992 551
民國五十年度 July 1960—June 1961	5 475 282	820 148	6 912	1 170 250
民國五十一年度 July 1961—June 1962	5 403 243	847 219	5 735	1 037 436
民國五十二年度 July 1962—June 1963	6 190 853	833 964	8 894	1 480 481
民國五十三年度 July 1963—June 1964	7 261 860	1 229 626	18 076	1 821 526
民國五十四年度 July 1964—June 1965	8 523 290	1 469 591	17 074	2 133 990
民國五十五年度 July 1965—June 1966	9 525 874	1 412 790	13 918	2 429 136
民國五十六年度 July 1966—June 1967	10 849 734	1 558 446	18 163	3 031 697
民國五十七年度 July 1967—June 1968	10 605 598	870 254	19 506	3 568 352
民國五十八年度 July 1968—June 1969	14 031 865	988 140	39 913	5 108 478
民國五十九年度 July 1969—June 1970	15 243 993	1 385 908	47 864	5 691 197
民國六十年度 July 1970—June 1971	17 062 021	1 672 395	54 833	6 234 211
民國六十一年度 July 1971—June 1972	19 889 376	2 334 651	63 508	6 915 285
民國六十二年度 July 1972—June 1973	25 056 829	2 922 024	73 180	8 726 133
民國六十三年度 July 1973—June 1974	37 436 915	5 566 331	48 171	11 943 189
民國六十四年度 July 1974—June 1975	38 921 848	5 959 247	80 995	12 112 705
民國六十五年度 July 1975—June 1976	50 398 799	8 068 821	144 039	15 251 735
民國六十六年度 July 1976—June 1977	57 328 001	7 684 236	294 898	16 934 128
民國六十七年度 July 1977—June 1978	66 799 681	9 808 843	293 158	21 032 836
民國六十八年度 July 1978—June 1979	95 886 453	13 524 212	482 973	29 261 569
民國六十九年度 July 1979—June 1980	101 888 883	14 152 615	591 851	33 027 871
民國七十年度 July 1980—June 1981	127 351 974	19 148 279	948 616	39 949 961

Table 131. Net Actual Amount of Tax Collection in Taiwan Province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印花稅	牌照稅	港埠建設費	田賦	地價稅
Stock Exchange Tax	Business Tax	Stamp Tax	Licence Tax	Harbor Construction Dues	Farm Tax	Land Value Tax
—	—	29 771	7 741	—	1 449 161	—
—	229 980	243 419	27 400	—	4 253 360	—
—	4 045 069	2 387 776	234 898	—	27 513 350	—
—	7 648	3 309	1 307	—	30 493	—
—	29 074	27 681	7 788	—	80 757	—
—	51 383	98 107	18 088	—	88 842	14 121
—	—	—	—	—	—	—
—	108 925	103 717	35 697	—	117 684	22 920
—	118 341	123 288	34 817	—	210 206	25 214
—	135 350	189 077	41 435	—	229 056	37 008
160	172 893	227 380	42 996	—	220 178	41 145
149	221 852	266 112	53 083	—	240 543	155 656
—	—	—	—	—	—	—
79	277 944	306 747	93 838	—	281 025	171 183
170	—	370 977	—	—	278 322	78 809
295	386 222	411 234	77 028	—	273 289	74 771
53	431 941	367 896	97 050	—	383 102	81 384
—	—	—	—	—	—	—
—	478 958	349 524	117 138	—	438 945	74 729
—	531 778	371 878	124 427	—	577 677	74 843
—	591 507	435 881	137 374	—	585 528	78 409
72	700 110	510 148	159 381	—	625 170	228 581
7 884	815 900	939 270	178 189	—	862 338	386 796
—	—	—	—	—	—	—
8 896	982 234	836 691	208 186	—	645 220	481 837
681	808 176	414 120	176 395	—	868 524	209 752
584	730 281	506 217	202 522	—	1 100 972	572 244
842	912 728	612 392	237 492	—	971 933	631 527
1 311	1 062 689	730 133	272 788	—	1 126 684	697 148
—	—	—	—	—	—	—
477	1 263 941	865 640	365 741	—	1 165 671	723 116
9 482	1 553 389	1 151 287	409 983	—	1 258 881	786 366
17 717	2 388 214	1 780 777	608 759	—	1 458 701	788 322
29 185	2 837 073	1 939 978	938 811	—	2 158 010	792 954
87 835	3 475 413	2 424 498	944 667	—	2 687 851	1 839 062
—	—	—	—	—	—	—
85 458	4 198 050	2 872 852	1 113 678	—	2 588 064	2 438 395
100 576	4 978 479	3 482 858	1 333 892	—	1 388 354	3 117 267
194 888	6 588 003	4 498 382	1 667 853	—	838 916	6 211 563
65 428	6 979 264	4 549 368	3 046 337	—	891 238	5 688 989
98 581	8 151 835	5 706 408	3 688 245	—	1 068 247	5 799 717

表 131 臺灣省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續一)

Table 131. Net Actual Amount of Tax Collection in Taiwan Province(Cont.1)

單位：新臺幣千元

Unit: N. T. \$1,000

	總 計	所 得 稅	遺產及贈與稅	貨 物 稅
	Grand Total	Income Tax	Inheritance & Gift Tax	Commodity Tax
民國七十一年度 July 1981—June 1982	138 871 206	21 032 425	956 006	40 919 228
民國七十二年度 July 1982—June 1983	141 125 910	23 120 286	823 847	41 045 899
民國七十三年度 July 1983—June 1984	158 183 970	24 169 358	1 572 862	46 305 128
民國七十四年度 July 1984—June 1985	163 530 755	29 503 560	1 493 517	45 935 429
民國七十五年度 July 1985—June 1986	166 080 515	30 251 485	1 654 496	42 025 399
民國七十六年度 July 1986—June 1987	194 015 408	36 928 493	2 318 134	44 852 727
民國七十七年度 July 1987—June 1988	239 452 338	46 756 737	2 342 127	57 410 921
民國七十八年度 July 1988—June 1989	288 127 816	49 979 525	2 428 627	70 578 558
民國七十九年度 July 1989—June 1990	359 958 803	70 389 432	2 787 515	79 693 407
民國八十年度 July 1990—June 1991	361 914 231	65 371 065	3 045 688	80 422 278
民國八十一年度 July 1991—June 1992	474 484 870	73 079 714	6 391 242	108 780 120
	482 042 557	87 207 754	7 741 826	83 645 214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印花稅	執照稅	港港建設費	田賦	地價稅
Stock Exchange Tax	Business Tax	Stamp Tax	Licence Tax	Harbor Construction Dues	Farm Tax	Land Value Tax
73 122	9 904 728	6 105 199	4 188 136	12 958 247	1 143 105	5 799 409
136 834	10 747 049	6 382 608	4 553 486	12 089 051	1 298 617	6 008 992
179 717	12 567 803	7 776 544	5 168 060	14 522 664	1 099 734	6 127 712
84 957	13 433 588	8 038 574	5 745 597	14 077 774	1 092 244	6 206 486
1 752	16 934 871	7 503 378	6 546 342	12 655 933	980 936	6 193 699
387 453	27 729 501	1 008 196	7 299 797	15 835 661	939 590	5 417 571
2 176 524	32 287 804	1 272 873	8 595 011	12 394 147	867 169	6 947 774
6 580 705	33 833 806	1 338 967	10 273 131	13 633 396	13 835	9 589 723
40 834 170	49 173 191	1 574 150	12 121 394	13 399 021	6 589	12 691 773
32 502 799	53 179 650	1 613 428	13 985 190	14 606 986	3 931	15 567 863
16 600 628	64 790 283	2 453 513	18 272 704	—	1 446	17 036 650
13 925 892		2 640 559		—	1 072	20 068 978

	總 計	國 稅		
		合 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Grand Total	Total	Business Income Tax	Individual Income Tax
民國八十三年度 July 1993—June 1994	521 226 853	217 915 185	48 151 551	56 424 594
民國八十四年度 July 1994—June 1995	564 347 863	252 859 455	56 281 162	67 031 791
民國八十五年度 July 1995—June 1996	547 804 313	257 689 965	59 584 089	77 963 074
民國八十六年度 July 1996—June 1997	576 402 845	274 911 621	59 856 651	82 117 822

National Taxes			省 稅			
遺產及贈與稅	貨 物 稅	證券交易稅	合 計	營 業 稅	印 花 稅	使用牌照稅
Inheritance & Gift Tax	Commodity Tax	Stock Exchange Tax	Total	Business Tax	Stamp Tax	Licence Tax
12 704 585	84 090 903	16 343 552	116 354 436	92 012 208	3 290 054	21 042 174
14 368 914	94 120 114	20 857 454	125 853 537	96 321 400	3 445 055	23 887 082
14 129 613	90 743 019	15 349 970	136 188 744	103 810 544	3 767 167	28 611 033
13 630 709	84 380 348	34 946 991	138 958 062	105 303 578	3 582 999	30 984 085

資料來源：根據稅務局編印之「臺灣省稅務統計手冊」資料編製。

Source: Based on "Taiwan Province Taxation Statistics Handbook" compiled by Provincial Taxation Bureau.

說明：1.五十五年度以前係指實徵總額。
2.本省各項稅收之徵課，有本年度實徵數，補收以前年度實徵欠稅款，及退還以前年度稅款三種。前二者合稱為實徵毛額；實徵毛額減退還以前年度稅款，稱為實徵淨額。

Note: 1. Before 1966 figures denote actual collection.
2. Gross Actual Amount is actual collection of the FY and supplemental amount of past FY; the balance of deducting return tax of past FY from the gross actual amount is called net actual amount.

附註：①四十年稅制係按照「臺灣省各項稅捐徵收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稅目課徵。
②五十一年度起奉命貨物稅稅款不列入實徵數內。中油貨物稅自八十二年度起不列入本省稅收。
③戶稅自五十七年一月起停徵，其後所收稅款均屬補徵稅款。
④屠宰稅自七十年起停徵。
⑤受新制營業稅影響，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部分貨物稅、印花稅併入營業稅中。
⑥屠宰稅自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停徵。
⑦港港建設費自八十一會計年度起不列稅收。

Remark: ①Collected according to Taiwan Local Tax.
②Exclude "commodity tax" on accounts in 1962 fiscal year. "Commodity Tax" not contain China Petroleum Crop on Accounts since FY 1993.
③The "Household Tax" ceased since Jan. 1968 and the figures listed in this table after 1968 denote supplemental amount of tax collection.
④The "Entertainment Tax" ceased since FY 1981.
⑤Part of commodity tax and stamp tax have been included in business tax since April 1st, 1986 under now business tax (Value added tax).
⑥The "Slaughter Tax" ceased since April 26 th, 1987.
⑦Exclude "Harbor Construction Dues" on accounts since FY 1992.

附件七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廳委託台灣銀行代理省庫契約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廳根據本省公署組織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全省財政

為劃一庫款收支及有關財產卷契之依法處

起見委託台灣銀行辦理(代理)全省

省庫事務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廳簡辦甲方

台灣銀行簡辦乙方

乙方受甲方之委託依據公庫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代)理台灣省省庫經費
現金票據証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項其權利義務由雙方商定
如左

第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甲方委託乙方辦(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一、理經官在乙方未設分支行處之區域山乙方負責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為經營乙方除以甲方所在地為總庫外為收支便利起見得就各分支行處分設各地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某地支庫事務但應於事前報請甲方備案總庫及各分支庫應報請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至乙方委託代辦之機關即由乙方自行刊發圖記報請甲方備案

第二條 乙方對於所收之塊並到期票據證券等應用存款方式按下列各種存款

分別存管

一、省庫收入總存款

二、省庫普通經營存款

9

三 省庫特種基金存款

四 省庫保管金

第三條

甲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成普通儲蓄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取直撥

撥付款項時以支付書或緊縮命令之函電通知乙方行之准其支付額

度以收入總存款之存款餘額為限逾額不得支付（准為財政週轉起

見甲方待同台灣銀行訂借款項撥入收入總存款戶再行支付其利率

期限另訂之）上項支付書之付款地點如在台北以外乙方設有分行

處地方應轉匯各該所在地亦又單支付如乙方未設分行處地方由乙

方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之其各支庫劃撥者如  下

不敷劃撥時由乙方在與甲方商定金額內同時照數劃入甲存項下

0147

10

3

履行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存款均由乙方以其委託代理之機關憑支用機關發給之

省庫支票及付之各種匯票並存以憑支用機關發給之省庫支票支

付以依法律條約以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遵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以不屬於收入雜存款項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

各種保官金如養老金存款保證金款暫收保官款代收保官款以及其他

保官款之出納保官移轉事務交與保官時由乙方以其委託代理之

項保官金均由乙方憑委託機關收執之省庫保官金存摺或省庫保官

金收條交付之

第六條 乙方對於代理省庫之收支及保官金應依中央銀行代理公庫出

納會計制度一分立帳冊逐日詳細登載以昭稽考並應逐日分別彙報

甲方及收入與支用機關並應增送審計機關本省會計廳及辦事處

一份其表報式樣及辦法甲方認爲有增製增訂時得由乙方與甲方

及各該收支機關商定之

第七條 乙方代理省庫辦理收付庫款事務不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但有下各

種費用列支庫帳

一 省庫總庫及所屬各分支庫等應用之省庫支票等一切印刷費由甲方

擔負

二 乙方因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須電費（乙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

取費）

三、乙方因甲方以緊急命令發付庫款至省庫未成立地方之出款人或因
辦理收入退還款項須匯至省庫未成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
銀行或郵局代匯所須之匯款手續費

四、乙方經收繳解省庫之匯款票據除依法應免印花稅者外，其向外國
銀行及內地各銀行收取之匯款，依各該國及我國法令應貼用之印
化稅

五、乙方委託其他代理省庫事務之私船依照經甲方核定之契約所屬之
手續費或其他一切費用由乙方向報請甲方核發

第八條 以上所列各項均由乙方向先行墊付，其回單據送由甲方核填支付書在
庫款項下撥還

第九條 乙方於收到本省及內地與國外解繳省庫匯款或票據於收兌時

付銀行在原級款內扣除之手續費先由乙方先行墊付

支付書。任庫款項下照原墊實幣撥還。但該項手續費如係由

無法墊付之雜幣。乙方得按照實收級別收庫帳

第十條 其免負匯款辦法。如甲地各支用機關於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

金存款內。以省庫支票支取一部份。託出乙方匯交乙地之行方代

理省庫立戶支用時。須由甲方正式證明後。除本實行公庫法區域

外。乙方應予以免負匯費。但乙方得酌收郵電紙張等費

第十一條 具存款訂息辦法。乙方對於省庫各項存款之訂息得依照下列規定

辦法辦理

一、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儲蓄存款概不計息

二、各種儲蓄基金存款，除以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

非營業儲蓄基金（建設事業存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儲蓄基金

在內）應算存息外其餘一律不給存息

上列應算存息之利率法期一律定為年息一厘，定期存款依期限長

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五厘

三、其他類有種基金（即其他基金）應算給存息者，由甲方通知乙方

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

四、外幣存款均不給息

五、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給算存息，其他

各類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則係訂息或已指定存息外，定

用途或有隱出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或由各存部機關提

出證件，與乙方洽訂外，其餘概不

八上項應給算之存戶利息，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列支庫帳藉端補償

第十二條 其受乙方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各項事務之權利義務應

由乙方委託代理之機關或銀行洽定，報請甲方核定備案

第十三條 本契約暫以一年為期，在此期內如有隱行修正之處，得由甲方或乙方

提出協商呈請長官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填寫三份，一份呈著備查，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呈奉長官公

署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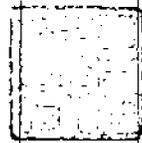
台灣銀行新行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財政廳處長

蘇芬金

台灣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一日訂

“修憲後台灣省不是公法人”

友善的意見

收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發文者：國民大會民主進步黨修憲小組召集人 江昭儀

日期：1998年9月7日

主旨：“修憲後台灣省不是公法人”友善的意見

說明：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有關省縣地方制度係於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總統華總〔附件一〕義字第8600167020號令修正公佈。
2. 憲法增修文第九條第七款“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明定修憲後省之地位非公法人。
3.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民國86〕通過之修憲案，地方制度有關省之修憲內容大致可分成五部份。

〔1〕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的組織

〔2〕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3〕 省的地位

〔4〕 中止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

〔5〕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

原修憲提案〔修憲提案第1號，附件2〕有關省縣地方制度部份依修正案〔修正提案第111號，附件3〕通過。原修憲提案與修正案的差別在於修憲後省之地位。其他則完全相同

4. 有關修憲後台灣省之地位：

原修憲提案說明明確表達修憲後之台灣省為一公法人，因此在該修憲提案之第七款將台灣省之地位定位在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然而此原修憲提案(包括原提案之文字說明及支持該提案口頭說明)不為大會接受，大會採納修正案。原修憲提案及修正案就省政府之地位比較如下：

原修憲提案 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修 正 案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原修憲提案或修正案除了說明部分及上列有關省的地位不同外，其他部份則完全相同。而兩者之差異在於原修憲提案視台灣省為一公法人，台灣省

之層級修憲後仍然存在，是縣的監督機關；修憲通過的修正案則不將省做一公法人，省不必然是縣的監督機關，只是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而已。

5. 以上說明修憲的過程以及闡釋修憲的動機希冀有助於貴大法官會議解釋相關修憲條文。

國大代表江昭儀



附件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86 年 7 月 21 日公佈）第一及第七頁

附件 2.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 ^號（第一至第 ^七頁）及相關部分（第 22 至 24 頁）

附件 3.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審查結果修正案第 111 號（第 289 至 291 頁）

憲法〇〇一〇〇一〇〇一

中華民國制法委員會廿玖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二四號令公布增修條文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五六號令公布增修條文

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修正公布增修條文

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為第一條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六七〇二〇號令

修正公布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辦理。

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

修憲提案第一號

荊代表知仁、謝代表瑞智、許代表勝發等一三三人提：爲推動憲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以因應總統、副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案。

說明：

我國實施憲政五十年，已奠定自由民主憲政之基礎。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八十一年改革中央民意機構，強化五權憲政體制。八十三年五月明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貫徹主權在民，合理調整行政院院長副署範圍，落實責任政治，明定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提升議事效率。八十五年三月，完成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民主化改革向前邁進一大步。惟憲政體制與現實運作仍有相當差距，爲建構長治久安，並兼具民主與效能之憲政體制，李總統登輝先生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召開國家發展會議，針對我國跨世紀發展之規劃藍圖，廣邀朝野各界熱烈研討，達成多項共識，以小幅度之修憲，進行憲政改革。其主要目的，在因應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增進政府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開創國家新機運。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說明其立案原則、內容要點及修訂方式如次：

壹、立案原則

一、修憲之目的，在因應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增進政府行政效率，開創國家新機運。

二、修憲之原則，仍維持五權憲政體制，適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及當前民意趨向，作必要之增修。

三、修憲之體例，仍本慣例，不修改憲法本文，將增修條文作必要之增修，並整理現行規定，調整其條文順序。

貳、修訂內容要點

本次修憲整套體制設計之重心，在使直選後之總統成爲政局穩定之中心，建立解散權與不信任案之制衡機制，精簡地方自治之運作，落實責任政治。依其性質，可分爲五大部分：

一、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爲二百五十四人，以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此項總額可兼顧議事效率之提升及代表性。政黨比例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之各政黨得票率爲計算標準，既能符合國民大會與總統之密切互動，並能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此外，爲保障特殊地區弱勢族群之參政機會，將原住民總額六人增爲八人。基於尊重女性參政之機會，並將婦女保障名額爲適度之增加。

二、關於凍結國民大會創制、複決權，改由人民行使：

我國自行憲以來，人民之創制、複決權迄未行使，爲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賦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對全國性事務，行使創制、複決權，並凍結國民大會創制、複決權。

三、關於總統之產生方式：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由直接民選而產生。此次修憲，對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應爲配套之調整，使總統成爲政治穩定之核心。爲使總統發揮其角色與功能，應採絕對多數當選制，使其具有更廣泛之民意基礎。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過半數，則於十四日內就得票較多之二組候選人再進行投票，以得票最多之一組候選人當選。第二次投票多筆上女

黨聯盟之競爭，形成中道之多數民意，有助穩定政局。

四、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部分：

我國現行制度有關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有產生僵局之現象。因此在此次修憲，對三者間之關係，作以下九項之調整：

(一)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無須經立法院同意。總統於立法院無多數黨或其聯盟時，可順利任命行政院院長，有助維持政局之安定。

(二) 總統得於諮詢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院長後，解散立法院，而立法院亦得對行政院院長行使不信任案。此項設計，有助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於立法院無多數黨時，可促成政黨遵守聯盟承諾。解散權與不信任案之設計，具有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並可強化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良性互動，產生自然節制之作用。

立法院無多數黨時，必須組織聯合政府，此時若無解散權與倒閣權之設計，則政黨之聯盟承諾可隨時滅失，反而造成政治之不穩定。立法院之解散，因需耗費大量選舉成本，絕非任何委員或政黨所樂意為之。

(三) 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就各該大政方針所作之決定，由行政院依法執行之。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主持，其成員包括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其他總統指定之人員。

總統直接民選後，已成爲我國政治穩定中心。由於國防、外交與兩岸關係，牽涉國家安全至鉅，而總統擁有全國最廣泛之民意基礎，理應賦予決策之權力。

(四) 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改由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我國總統已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地位崇隆，直接對人民負責，有關其彈劾權之行使，由比較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

院行使，似較爲適當。爲防止濫用彈劾權，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五分之三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由國民大會議決，以昭慎重。

(5) 關於覆議案是否保留，經多方討論，認爲覆議權仍宜保留。因覆議爲對事不對人之制度，可避免升高政治衝突。惟覆議後，立法院須於一定期限內作成決議，否則原決議失效，以免影響政務之推行。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6) 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之重大民生法案，未於一年內完成立法程序者，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以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政府之政策，須化爲法律始能推行，立法效率對政策之落實與責任政治之貫徹，有重大影響。此項限時立法規定，主要目的在提升立法之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7)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爲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機關負責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其內部之組織編制宜保持彈性，以發揮效能，惟爲控制員額之膨脹，其總員額以法律定之。

(8) 立法委員之任期改爲四年，名額提高爲二百人，並以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混合之兩票制選舉產生之。

立法委員之任期改爲四年，較符合世界各國法制，且可統一我國總統、及各級民意代表之任期。兩票制爲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改革，可強化政黨黨紀，並可避免偏激政治之現象，有助於長治久安。

(9) 立法院爲行使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其調閱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除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爲審查議案需要，並得舉行聽證，其聽證程序，以法律定之。

調閱權之行使與聽證制度，其目的均在協助立法委員瞭解事實，以爲問政之依據。關於調閱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已有解釋。調閱權與聽證制度爲立法院運作中之權力，應有憲法上之依據。

五、關於健全地方自治部分：

爲提升行政效率，地方自治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停止辦理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至於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參、修訂方式

- 一、憲法本文不修改，而將上列五部分擬定增修條文，作必要之修訂。
- 二、本此修憲之增修條文順序，依憲法章次相應調整。
- 三、現有增修條文，除依前項修訂或另有刪除外，均予保留。

依上述立案原則，內容要點及修訂方式，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就現行條文十條中修正五條：第一（國民大會）、第二條（總統）、第三條（立法院）、第六條（監察院）、第八條（地方自治）；增加二條（行政院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因期限已過，刪除三項條文（原第一條第七項、原第二條第三項、原第六條第五項）。維持原加修正者有五條。經合併整理，並依憲法章次調整其條文順序，計列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謹列具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表，並分條項說明如附件，擬請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修憲程序審議通過。謹提請 公

提案人：荊知仁 謝瑞智 許勝發 蘇南成 張隆盛

連署人：朱新民 沈銀和 江惠貞 莊隆昌 陳子欽 林慶麒 李成家 洪秀菊 曾憲榮 陳燦鴻 郎裕憲

李詩益 劉東隆 黃健庭 林鴻池 孫英善 吳東昇 簡德源 彭錦鵬 李學英 謝隆盛 彭芳谷

陳漢春 陳治男 張明致 陳建銘 黃敏惠 石元娜 林淵源 郭 哲 徐守志 王國清 李榮堂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前 言	前 言	明 說
<p>第一條</p> <p>第一項</p>	<p>(前言未修正)</p> <p>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總額為二百五十四人。依左列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比率，分配各政黨名額；總統、副總統選舉如須進行第二次投票時，以第一次投票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比率為準。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p> <p>一、全國不分區二百二十六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p> <p>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p>	<p>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p> <p>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p> <p>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p>	<p>原有前言，未修正。</p> <p>國大代表改為政黨比例分配名額後，總額得以固定，並為兼顧議事效率及代表性二百五十四人，允為適宜之修正。至於比例之計算，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各政黨得票率為計算標準，並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之得票數為準。此法符合國民大會與總統之密切互動、任期相同之精神，並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使國大代表的產生亦具民意基礎。</p>
<p>第二項</p>	<p>前項各款各政黨分配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p>	<p>本項為提升弱勢族群之參政機會，將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由各三人增為四</p>

第八條

(原第七條未修正)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僅條次更動，內容並未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省、縣與中央之關係。

七、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1. 凍結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有關省自治之規定，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仍為公法人，但非地方自治團體。省之自治選舉既然凍結，憲法中專屬省議會之自治立法權亦應同時予以凍結。

2. 省議會議員及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執行中央交辦事項，並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以供省政府施政之諮詢，上述人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 省自治地位雖然凍結，成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但由於省政府長期以來，熟悉各縣市政府之業務職掌，如在行政院督導之下，繼續由省府監督縣市自治，除能降低政治衝擊外，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

4. 為顧及省長及省議員對於省民的選舉承諾，確保本屆台灣省省長與省議會

<p>第二項</p>	<p>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p>		<p>議員的任期與職權維持不變，不受凍結省自治選舉修憲之影響。</p> <p>5. 關於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需藉修正現行法律、中央法規及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等省法規加以落實，如就各別法規逐一檢討修正，不僅缺乏效率，且不免有所疏漏，或難以作整體考量以窺其全貌，爲了爭取時效，宜制定特別法，就現行法律（規）中所規定之省府功能業務事項加以清查，視其性質應繼續歸由省辦理或調整劃歸中央、縣市辦理，予以明確規定，當可迅爲因應。惟此特別法應優先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自宜於憲法位階明確保留，以杜爭議。</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後，均不再舉行選舉，爰予特別規定。</p>
<p>第三項</p>	<p>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p>		<p>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停止後，省政府已非自治機關，其組織之調整，得</p>

<p>第十條</p>	<p>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二項</p>	<p>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對全國性事務行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與憲法抵觸。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原第九條未修正)</p>	<p>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九條，僅條次更動，內容並未修正。</p>	<p>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國父中山先生，基本上主張直接民權，民國肇建之初，因鑒於整個國家尚缺乏民主憲政所必須的教育、交通及政治文化基礎，人民尚未具備參與全國性政務的條件，因而通權達變，將人民對中央統治的四種政權，賦予特設的國民大會行使。而國家的政治生態，經過八十年來的變遷、發展，特別是政府選台四十多年來，經過筆路藍縷的努力，政治民主化的建設亦日趨成熟，總統的選舉罷免，經由修憲程序，已將間接民權改為直接民權，至於創制複決兩權，亦已具備由人民直接行使的條件，茲為充份貫徹主權在民的功能，爰於總統之選舉，罷免兩權歸諸人民之後，特提出本修憲案，進一步再將創制、複決兩權，還諸全民，俾使主權在民之建制，從而得竟全功。</p>

修憲提案審查結果修正案第一一—號

周代表威佑等七十八人提：茲就修憲審查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中第一號修憲提案，提議修正如下：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說明：

基於各政黨所凝聚之共識，關於健全地方自治制度部分，提出以上修正案，茲說明如下：

為提升行政效率，地方自治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停止辦理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至於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提案人：周威佑

連署人：丁詠孫 王明玉 王銘源 王慶三 江昭儀 江瑞添 朱銅樹 李明憲 吳富貴 余政靖 何敏豪
利錦祥 林重謨 林勝利 林意楨 林逸民 林懋榮 周民進 周衡 邱太三 邱國昌 邱議瑩
洪茂澤 洪順五 胡維剛 侯水盛 侯慶昌 許龍俊 康泰山 張秀珍 張國慶 張富美 張禎祥

陳三思 陳大鈞 陳玉惠 陳宗仁 陳秀惠 陳金德 陳朝龍 陳進發 陳道明 陳瑞麟 陳碧峰
陳儀深 陳耀昌 莊勝榮 湯美娥 黃文和 黃永煌 黃昭凱 黃偉哲 黃德隆 彭百崇 傅淑真
鄭貴蓮 鄭新助 鄭麗文 蔡啓芳 劉一德 劉貞祥 劉俊秀 賴勁麟 賴清德 賴福興 賴儀松
盧國雄 謝清文 戴榮聖 鍾佳濱 鍾淑姬 顏明聖 藍世聰 蕭秋德 簡淑慧 簡慈慧 蘇明南